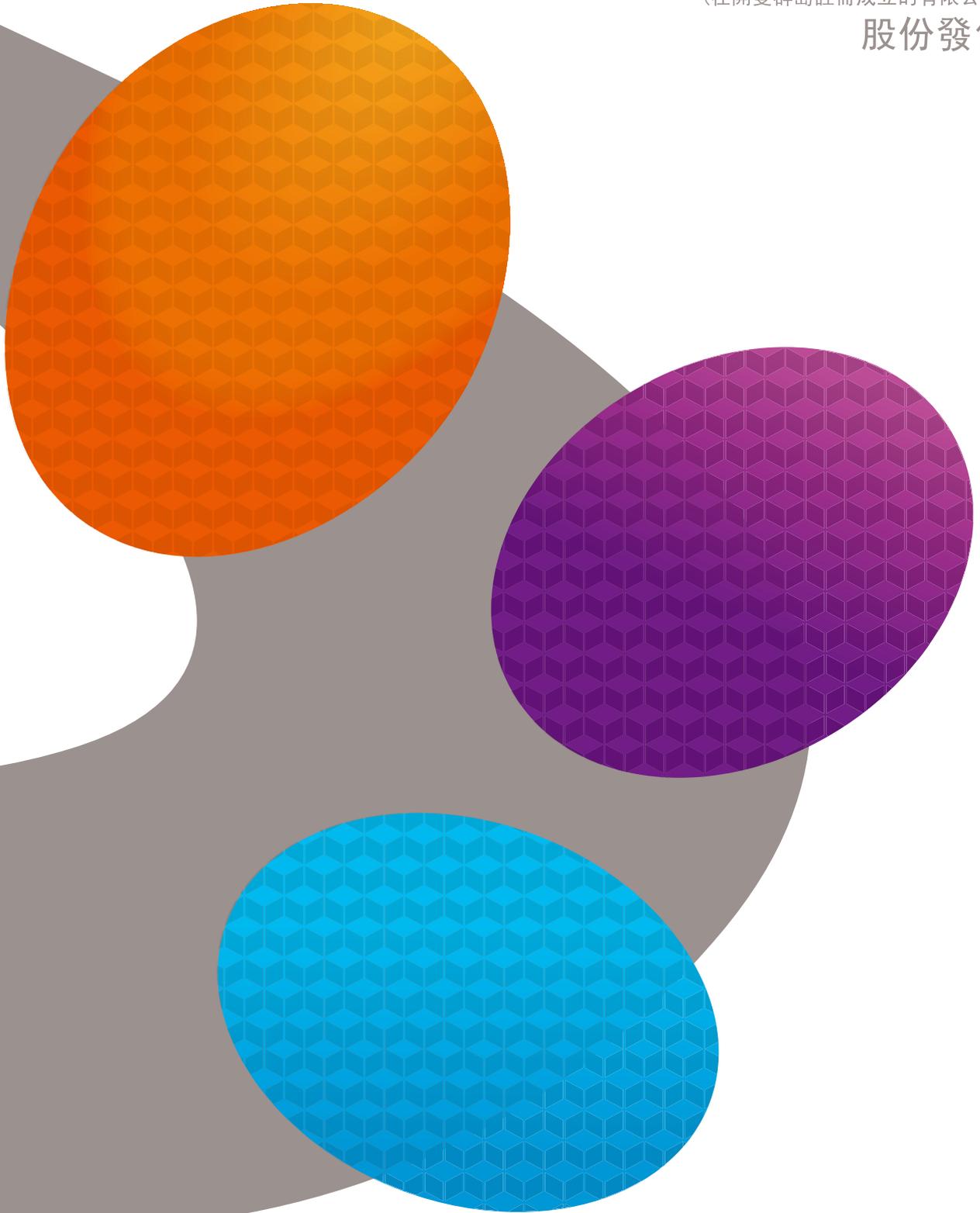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保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7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6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08248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新邦証券有限公司

步基証券有限公司

怡發証券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及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除非另有公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我們的網站www.perceptiondigital.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股份發售將不再進行並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若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終止的理由」一段所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通過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
於本公司網站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 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公布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途徑，包括於 本公司網站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網站中， 公布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中成功申請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股票 ^{(4)及(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 ^{(5)及(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至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開始及截至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

預期時間表⁽¹⁾

- (3) 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前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再進行及告失效。
- (4)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按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布。
- (5) 按公开发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獲接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首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就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於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延誤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6)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开发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倘在其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可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公司,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开发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親身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發行，而並不構成一項出售、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外的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於作出投資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框架	70
歷史及公司架構	76

目 錄

	頁碼
業務	83
概覽	83
我們的競爭優勢	85
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88
我們的業務模式	91
產品及解決方案	94
技術研發	10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6
供應商、原材料及部件	108
品質保證	110
競爭	111
保險	113
環境保護	113
物業	114
知識產權	114
法律訴訟	1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1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0
股本	131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及管理層股東	134
財務資料	138
未來計劃及前景	179
包銷	186
股份發售的架構	193
基礎投資者	19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01

目 錄

頁碼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大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覽全本招股章程。

任何對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獨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 覽

本公司為參加香港科大創業計劃的42間參與公司中以僱員人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38名)及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800,000港元)計最大的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時，本公司亦將會是該計劃下首間上市公司。本公司專門為客戶就彼等的DSP型「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提供嵌入式固件和「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使用本公司技術的最終產品包括(i)具備人體參數監測和數碼音響播放機功能的健康和健體器材；(ii)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例如個人多媒體播放器和電子音響播放器)；及(iii)「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例如流動電話、數碼相框、數碼手提電視和迷你筆記型電腦)。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包括國際頂級品牌銷售商集團成員和《財富》雜誌世界五百強(Fortune Global 500)或五百強(Fortune 500)集團成員，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76.4%、97.4%及91.3%。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運超過14,200,000件採用本公司技術製造的消費電子器材。

本公司從事設計供應鏈管理，本公司的全程解決方案提供以下服務：概念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嵌入式固件、軟件、硬件、機械及工業設計和開發、知識產權研究、物料及部件採購、包裝設計、製造、包裝、品質管理運輸、物流管理和售後支援服務。本公司將設計供應鏈中的若干程序(例如製造、包裝、運輸和售後支援服務)外判予本公司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安排讓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製成品，而無須承擔運作任何生產設施的固定成本。本公司的工程隊伍和品質保證隊伍負責管理本公司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該等隊伍監督整個供應鏈，確保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達到客戶的要求和規格。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亦有助本公司於多種產品中善用其DSP固件和演算法核心技術，令其經常費用比傳統製造商相對較低，致使本公司可集中資源於其主要實力範疇，即產品最終設計、準則規劃、技術篩選、組件審核和知識產權研究。

本公司重點研究和開發資訊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位於香港和中國深圳的研發隊伍合共擁有104人以上，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廖博士領導。本公司不但集中開發用於其產品所使用的嵌入式固件和軟件應用程式，同時亦與集成電路製造商合作修改和改良將用於本公司產品的嵌入式運作系統。藉著改良嵌入

概 要

式運作系統，本公司旨在提高由集成電路製造商供應的集成電路的性能。本公司亦與客戶合作，按他們的準則開發未來的產品和技術，務求協助本公司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和發明。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本公司已開發多款於其推出時本公司認為屬創新科技的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數碼可錄音自動播放機(二零零零年)、一吋硬碟MP3播放器(二零零四年)、健康和健體產品(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亦已分別就該等產品申請專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美國、中國和歐盟就本公司開發的設計和技術申請41項專利，並已成功獲授其中16項專利。我們致力於開發利用新科技的新產品。本公司最近正在開發Android型電子器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公司的消費電子產品耗電量低，而且可與互聯網連接，具備多項功能，製造過程靈活多變。本公司認為這有賴其能夠改善集成電路性能的固件和軟件開發技術知識，以及本公司成功為產品引入新特色和功能的能力。本公司的產品目前支援多種技術，包括(但不限於)：

無線技術

藍牙(AVRCP, A2DP)

WiFi—無線網絡802.11b/g/n

多媒體內容

YouTube短片下載

Rhapsody-ready

DRM (Napster-to-Go、有聲書、BBC iplayer)

音效和錄像

主動式噪音消除

話音提示

DSP

語音辨別索引

人體參數監測

感應清晰動作的三軸動能偵測控制線性加速器

近距離紅外線訊號心跳監測

器材用家界面

Android

OneUX UI系統

廣播

多重數碼廣播標準(例如OneSEG)

Web2.0

Facebook連接性

概 要

本公司已就若干技術(如三軸動能偵測控制線性加速器和近距離紅外線訊號心跳監測)申請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榮獲多項工業獎項，技術成就和產品設計備受嘉許，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發2006年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工業獎消費產品設計獎、消費產品設計優異證書和科技成就優異證書；於二零零七年獲頒發2007年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工業獎消費產品設計優異證書和香港電子業商會創新科技產品獎；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香港電子業商會創新科技產品大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分別約616,700,000港元、555,800,000港元和147,700,000港元，毛利分別約122,700,000港元、95,300,000港元和30,30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約30,8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和3,7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業務安排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突然結業。由於未能馬上找到符合我們最大客戶要求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作為提供「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及交付製成品以外的臨時措施，我們向另一名分包原設備製造商外判若干程序(如製造PCBA)，並向最大客戶交付半製成品及部件供其組裝，而我們則繼續專注於向客戶提供嵌入式固件及操作系統。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底，大部份銷售產品收益源自銷售原材料及部件。由於半製成品及部件的平均售價相對製成品為低，故業務安排變動亦為二零零八年收益減少的部份原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我們協助一名分包原設備製造商取得我們最大客戶的認可，我們得以恢復向最大客戶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及製成品，因此製成品銷售佔產品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大幅上升。我們並未因主要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結業而遭客戶索償。於二零零八年發生上述事件後，我們採用維持最少兩名獲主要客戶認可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政策，以減輕對單一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依賴。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本公司的成功關鍵，有助本公司於日後發展業務：

- 本公司的研發實力
- 本公司的設計供應鏈管理業務模式
- 本公司與香港科大的關係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 本公司與集成電路製造商的關係
- 本公司的客戶均為全球主要知名公司

本公司的策略和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目標為透過發掘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展成為專門從事多媒體及互聯網連接和保健科技的主要消費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從而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回報。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擬落實以下策略：

- 產品和技術開發
 - 進一步開發「Live-Lite」健康和健體產品
 - 提升本公司產品的Web 2.0功能
 - 開放資源型器材
 - 開發迷你筆記型電腦解決方案
- 擴闊本公司的市場覆蓋率和拓展本公司的銷售網絡
- 提高本公司的研發實力
- 潛在併購機會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均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16,738	555,780	165,660	147,737
銷售成本	<u>(493,990)</u>	<u>(460,446)</u>	<u>(129,333)</u>	<u>(117,425)</u>
毛利	122,748	95,334	36,327	30,312
其他收入	729	583	477	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362)	(26,274)	(12,212)	(7,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80)	(15,556)	(6,385)	(5,60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078)	(31,978)	(16,186)	(12,217)
其他開支淨額	(3,871)	(4,604)	(1,081)	(431)
融資成本	<u>(11,232)</u>	<u>(4,822)</u>	<u>(2,654)</u>	<u>(2,0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54	12,683	(1,714)	3,015
稅項	<u>(9,068)</u>	<u>(4,520)</u>	<u>(274)</u>	<u>670</u>
年／期內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30,786</u>	<u>8,163</u>	<u>(1,988)</u>	<u>3,685</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5.1</u>	<u>1.4</u>	<u>(0.3)</u>	<u>0.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概 要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30,786,308	8,162,680	(1,988,239)	3,685,3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135,924	886,002	695,68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u>30,922,232</u>	<u>9,048,682</u>	<u>(1,292,558)</u>	<u>3,685,397</u>

摘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274,358,328	231,333,556	146,512,684
非流動資產	10,675,382	10,538,783	12,471,553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329,490,476	277,280,423	190,706,924
非流動負債	<u>525,620</u>	<u>525,620</u>	<u>525,620</u>
權益總額	<u>(44,982,386)</u>	<u>(35,933,704)</u>	<u>(32,248,307)</u>

概 要

摘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22,508,593	29,082,710	(7,718,398)	19,839,658
投資活動的現金				
流出淨額	(6,163,710)	(19,468,399)	(4,655,134)	(4,144,321)
融資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0,982,785	(27,794,738)	(20,494,439)	(13,904,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7,327,668	(18,180,427)	(32,867,971)	1,790,532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64,701)	22,366,078	22,366,078	4,655,22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11	469,573	680,314	—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2,366,078</u>	<u>4,655,224</u>	<u>(9,821,579)</u>	<u>6,445,756</u>

我們的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全球需求、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我們的產品組合、季節性因素及於開發項目產生的研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

營運資本

下表列出於各相關報告期結束時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274,358,328	231,333,556	146,512,684	355,440,996
流動負債	<u>329,490,476</u>	<u>277,280,423</u>	<u>190,706,924</u>	<u>378,080,282</u>
流動負債淨額	<u>(55,132,148)</u>	<u>(45,946,867)</u>	<u>(44,194,240)</u>	<u>(22,639,286)</u>

概 要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我們於大部份財政年度／期間均錄得合併淨負債狀況，部份原因為我們於研究及開發作出重大投資，但為本集團營運初年帶來的收益有限。此外，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嵌入式固件及全程解決方案，但無營運任何生產設施，並向承包商外判製造、包裝及付運等程序，我們不需要龐大的資產基礎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以來，我們的業務主要由短期銀行貸款和銀行融資以及股東及／或關連人士貸款（「來自股東及關連人士的貸款」）支持，因而使我們處於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水平。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顯著改善，令我們的負債淨額及淨流動負債狀況降低。董事相信，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營運資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負債淨額」、「存貨分析」、「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及「應付賬款分析」等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在並無不可預知的情況下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假設，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不大可能少於25,000,000港元。按預測財務資料及預期於本年度將予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6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每股股份盈利預測不大可能少於4.17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預測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實行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後，資本化研發成本增加預期導致於收益表內扣除的研發成本減少，以及其他經營開支預期減少所致。此外，JL Limited及UGH分別同意承擔與上市有關產生之上市費用1,6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本公司同意代JL Limited及UGH支付該等款項，並以JL Limited及香立智先生（為UGH唯一股東梁綺莉女士之配偶）貸予本集團之貸款餘額中抵銷。

所得款項之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67港元至0.73港元之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5,50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按下列分配使用此所得款項淨額：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生產及技術開發，包括專注於為「Live-Lite」系列

概 要

產品及開放源碼多媒體互聯網設備提升功能和發明創新先進技術的研發項目；

- 約11,500,000港元用於加大市場覆蓋及擴張本公司銷售網絡，特別是「Live-Lite」系列產品及中國市場；
- 約9,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擴大本集團研發隊伍，加強本公司研發能力；
- 約7,000,000港元用於可能出現之合併及收購機會，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物色任何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約3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現時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償還股東貸款)，年利率介乎5.0厘至6.5厘，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及
- 約8,0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或最低價，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會增加或減少各約4,400,000港元。如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增加或減少撥入用於營運資本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5,300,000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或最低價，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00,000港元。我們有意增加或減少撥入用於營運資本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戶口。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¹⁾

	根據發售價 0.67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0.73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402,000,000 港元	438,000,000 港元
預測市盈率		
備考全面攤薄 ⁽³⁾	16.1 倍	17.5 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7.1 港仙	8.6 港仙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的 6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 (3)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預期盈利(按發售價分別 0.67 港元及 0.73 港元計算)且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合共 6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后，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發售價分別 0.67 港元及 0.73 港元已發行的 6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我們依賴分承包商提供生產支援。分承包商業務的任何停止或中斷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收益的重大部份非常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我們並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依賴該等客戶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客戶的訂單的季節性因素而於不同期間波動
- 能否達到有關我們的開發項目產生的直接開發開支的資本化條件可能令我們的業績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他因素而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概 要

-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項目未必能成功，且我們未必能按客戶要求開發新產品
- 我們將需要投放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於研究及開發，以於消費電子業內保持市場地位、緊貼技術發展，並維持競爭力
- 我們依賴我們的IC製造商取得最新的IC技術
- 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風險索償而蒙受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保障知識產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
-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的訴訟爭議
- 未能挽留主要人員及技術僱員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承擔集中信貸風險
- 我們可能須承受存貨陳舊的風險
- 我們於日後或未能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實踐業務計劃
-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獲部份供應商特許於我們的產品安裝彼等的DRM技術，倘若我們未能保護該等特許DRM技術，將令本集團就違反相關特許而面臨訴訟及責任
- 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借貸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按我們接受的價格取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
-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激烈
- 我們所屬行業的服務需求變化不定，且須視乎我們客戶的業績表現而定
- 我們於科技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經營
- 我們所屬行業依賴消費電子產品的外判需求不斷強勁增長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根據新稅法繳納10%預扣稅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臻完善，因此閣下得到的法律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所提供者全面

有關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
- 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即時股權攤薄，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 我們現有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能並不可靠
-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股份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則為其中任何一份或兩者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449,868,023股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的Excel Direct、Masteray、Rochdale、Swanland、廖博士、樂女士(廖博士的配偶)、鄭教授、鄭莉女士(鄭教授的配偶)、崔教授及張慧馨女士(崔教授的配偶)(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
「廖博士」	指	廖家俊博士，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
「每股盈利」	指	每股股份盈利

釋 義

「歐盟」或「歐洲聯盟」	指	由27個國家組成的超國家及政府間聯盟，為於一九九三年透過歐洲聯盟協議成立的政治組織，亦為於一九五七年由六名成員組成的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實際繼承組織
「Excel Direct」	指	Excel Direct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崔教授及崔教授的配偶張慧馨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行政人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營運的網站www.hkgem.com
「集團」、「本集團」、 「PD集團」或「我們」	指	公司重組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名獨立第三方
「科大」	指	香港科技大學
「科大研發」	指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科大全資擁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經武教授為其董事會成員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因其他理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IWC」	指	IWC Dig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L Limited」	指	Jack Lau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樂女士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首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科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其不包括期權市場，並與創業板同時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且為釋疑慮，亦不包括創業板
「管理層股東」	指	管理層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Excel Direct、Masteray、Rochdale、Swanland、Glory Wood Limited、廖博士、樂女士、鄭教授、鄭莉女士、崔教授、張慧馨女士及徐成業先生，有關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管理層股東」一節
「Masteray」	指	Mastera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樂女士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樂女士」	指	樂家宜，為控股股東及廖博士的配偶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Notable Success」	指	Notab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uccessful Li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ccessful Link Limited則由PD (BVI)、幻音香港及PD Trading的前董事林詩中先生全資擁有。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林詩中先生之前於PD (BVI)、幻音香港及PD Trading擔任董事外，Notable Success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釋 義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0.73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0.67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倘適用)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之配股權，該等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高達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15%，以(其中包括)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PD (BVI)」	指	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幻音香港」	指	幻音數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幻音深圳」	指	幻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D Trading」	指	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幻音香港及PD (BVI)各自擁有50%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地向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倘適用)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配售的包銷商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鄭教授」	指	鄭樹坤教授，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崔教授」	指	崔志英教授，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Rochdale」	指	Rochdale Consultanc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教授及鄭教授的配偶鄭莉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貸方」	指	Swanland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股份貸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Swanland」	指	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steray、Excel Direct及Rochdale分別擁有51%、24.5%及24.5%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UGH」	指	UG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立智先生的配偶梁綺莉女士全資擁有。香立智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及擔保。除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香立智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外，UGH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內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的總額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述，否則若干港元計值金額乃分別按7.75港元兌1.00美元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識別。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該等港元金額於該等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釋 義

倘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應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加有「*」號的英文翻譯以及英文名稱加有「*」號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此等詞彙及其釋義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未必相同。

「AC-3」	指	音訊轉碼器 Audio Codec 3
「Android」	指	手提電話操作系統，由Google Inc.率先開發，其後由開放手機聯盟開發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s)
「ASSP」	指	專用標準產品(application-specific standardized products)
「藍芽」	指	互聯網及流動儀器的短程射頻技術，旨在簡化彼此之間的通訊
「CMMB」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hina Multimedia Mobile Broadcasting)，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開發及指定的移動電視及多媒體標準
「CPU」	指	中央處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
「DAB」	指	數位聲音廣播(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多國(尤其是歐洲)採用作電台廣播的數碼射頻技術
「DRM」	指	數位版權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用於保護電子媒體版權的一系列系統
「DSP」	指	專用數位訊號處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可利用及處理數位訊號以作廣泛用途(包括過濾、調節、提升等)的電路
「DVB」	指	數位電視廣播(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T」	指	地面數位電視廣播(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 terrestrial)，歐洲DVB聯盟的地面數位電視廣播傳輸標準
「DVR」	指	數位錄影(digital video recording)

技術詞彙

「嵌入式操作系統」	指	專為嵌入電腦系統而設的微型和高效的操作系統，只有不多的專用功能，一般有實時性的限制，內置或嵌入機頂盒、便攜式媒體播放器及智能電話等整套裝置
「EMS」	指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歐洲、中東及非洲」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固件」	指	儲存於唯讀記憶體內的微程式，專為執行若干少數功能而設，一般用作控制及連接其他軟件 (或硬件元件或裝置)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及其維持的標準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為美國的太空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GUI」	指	圖形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HDTV」或「HD」	指	高清電視 (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解象度較傳統電視系統高的數位電視廣播系統
「IC」	指	集成電路
「IEEE」	指	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s)
「Java」	指	由 Sun Microsystems, Inc. 開發的多平台程式編寫語言
「JPEG」	指	一種常用的照片影象壓縮標準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器 (liquid crystal display)，為用於顯示電子資料 (如文字、影象和動畫) 的纖薄平板
「MCU」	指	微控制器 (microcontroller unit)
「MID」	指	行動連網裝置 (mobile Internet device)
「MIMO」	指	多重輸入多重輸出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
「MMC」	指	多媒體記憶卡 (multimedia card)

技術詞彙

「MPU」	指	專用微處理器(application-specific microprocessor unit)
「MPEG-2」	指	動畫及相關聲音資料的編碼標準
「MP3」	指	一種專利數位聲音編碼模式，最常用於儲存數位音樂及聲音的檔案
「MP4」	指	一種多媒體儲存格式，最常用於儲存數位聲音及數位影像串流
「Napster-to-go」	指	一種由Napster, Inc.提供的數字音樂便攜式訂購服務
「NAND閃存」	指	一種閃存技術。閃存是一種電子式可多次擦或寫的非易失性記憶體
「迷你筆記型電腦」	指	一種專用於無線上網和互聯網接入的便攜式電腦
「原品牌製造商」	指	原品牌製造商(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一種由其他生產商負責生產或由其生產商供給相關組件並將該產品作為自己品牌產品進行銷售的商業模式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一種將設計並將生產產品或組件銷售給客戶，以客戶名義進行零售的商業模式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廠家自身開發及生產產品，最後將成品進行更名或再包裝的商業模式
「OFDM」	指	正交頻分多址(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開放手機聯盟」	指	由五十家公司組成的聯盟，其中包括Google Inc.、HTC Corporation、英特爾、Motorola, Inc.、高通、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LG Group、T-Mobile、Nvidia Corporation及Wind River Systems Inc.，共同為流動設備研發開放標準
「OLED」	指	有機發光半導體(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技術詞彙

「開放源碼」	指	一種旨在鼓勵自由愛好者使用和對軟件進行更新的軟件許可及分發方法及哲學，並保證任何人都能複製源碼和任意進行修改
「PC」	指	個人電腦 (personal computer)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總成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assembly)
「PCM」	指	脈衝編碼調變 (pulse-code modulation)
「PDA」	指	個人數碼助理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是一種掌上電腦
「PLD」	指	可編程邏輯器件 (programmable logic device)
「PMP」	指	便攜式媒體播放器 (portable media player)
「Rhapsody」	指	由 RealNetworks, Inc. 營運的網上會員制音樂服務
「ROHS」	指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一項由歐盟就電機及電子設備內使用若干危害性物質而發出的指令
「ROM」	指	唯讀記憶體 (read-only memory)
「RSS」	指	簡易資訊聚合 (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
「SAP」	指	一套有關供應多連管理的商業軟件
「SD」	指	加密數碼儲存卡 (secure digital storage card)
「SDHC」	指	SD 高容量版本 (secure digital high capacity)
「SMV」	指	SigmaTel 動態視訊 (SigmaTel motion video) SigmaTel, Inc. 或其他以 SigmaTel, Inc 的 IC 為基礎的播放器所採用的視訊格式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智能電話」	指	一類裝有完整操作軟件系統的流動電話，這種系統能為應用程式開發者們提供一種標準的界面和平台。該系統可以包括短訊系統 (「SMS」)、電子郵件以及網頁瀏覽器功能

技術詞彙

「源碼」	指	由軟件工程師研發的程式指示，在執行操作前必須由編譯器、翻譯器或彙編器轉為相關電腦語言
「SRS」	指	聲音檢索系統 (sound retrieval system)，由 SRS Labs, Inc. 研發的技術
「STB」	指	機頂盒 (set-top box)，是一種將電視和外源信號連接並將其轉入之後在電視機屏幕上顯示內容的設備
「TFT」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hin-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全程解決方案」	指	全套涵蓋產品整個生產工序的服務
「USB」	指	通用序列匯流排 (universal serial bus)
「WiFi」	指	一種由 Wi-Fi Alliance 認可供基於 IEEE802.11 標準的無線局域網產品使用的無線局域網
「Web 2.0」	指	第二代萬維網，其內容是用戶生成的、動態的，並且軟件提供模擬桌面程序
「無線局域網」	指	無線局域網
「WMA」	指	視窗媒體音頻 (Windows Media Audio)，是由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開發的一種數字音頻文件格式
「WMV」	指	Windows Media Video，微軟公司開發的數碼視訊格式
「3G」	指	國際流動電信 2000 標準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2000)，一組由國際電信聯盟為流動通信定義的標準
「3.5G」	指	第三代高級版本標準，其中包括高速封包存取 (HSPA) 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與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營運與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我們的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我們的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使用「預測」、「相信」、「可以」、「估計」、「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及其他類似詞彙表達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將來業務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5,100,000港元、45,900,000港元及44,200,000港元，主要為計息銀行借款以及關連方的貸款。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22,5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該等期間產生的經營溢利所致。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承擔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以及於到期時償付未償還債項的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維持足夠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獲取足夠外來融資的能力。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償還債項及其他固定付款責任將進一步分攤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所計劃的資本開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如我們未能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收入，或如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和融資，我們或沒有足夠現金流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貸款人要求償還及因而使我們未償還的債項成為即時到期和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未能獲取其他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需要融資。此外，我們的債務責任的利息費用或會損害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流動負債淨額」各段。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其他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存貨分析」、「應收賬款及票據款項分析」及「應付賬款分析」各段。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分包商提供生產支援。分包商業務的任何停止或中斷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分包安排生產。根據我們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與我們訂立的合同條款，合同可通過給予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倘若任何分包安排在屆滿前遭終止，相關加工廠將停止為我們處理相關原材料或部件。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分包安排附帶可能與相關分包原設備製造商有關的風險，彼等可能(i)具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ii)採取與我們的指示或要求相反，或與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相反的行動；(iii)不能或不願履行彼等根據相關分包安排的責任；或(iv)有財政困難。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其中一間主要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結業，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失去向客戶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的能力。作為臨時措施，我們分包若干工序予另一分包原設備製造商，我們交付半製成品及部件予客戶以供彼等作進一步裝配，而非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而我們則繼續專注設計及開發嵌入式固件及應用程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原材料及部件」一段。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遇上任何問題。發生該等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負責經營及管理加工廠。根據我們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與我們訂立的合同條款，我們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須對多項責任及潛在責任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工人及管理人員以進行營運及遵守一切適用當地規則及規例。

由於我們並非擁有或控制我們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所經營的加工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加工廠遵守及將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以及並無和將不會與僱員發生問題。由於加工廠的生產過程並非全自動化，而很大程度上仍須依賴人工操作，罷工、騷動、停工或聯合抵制或會導致生產設施減慢或關閉，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收益的重大部份非常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我們並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依賴該等客戶

我們為消費電子裝置提供全程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出售至全球不同市場，包括美國及歐盟，大部份乃售予著名國際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和保健裝置的供應商和製告商，以及原設備製造商。我們銷售總額的重大部份非常依賴著名國際品牌客戶，彼等獨立於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予我們五大客戶的合併銷售額分別約為471,000,000港元、541,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6.4%、97.4%及91.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8%、82.4%及7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全球五大PMP/MP3品牌之一的集團成員、全球最大媒體和娛樂巨擘之一、美國的大型零售商、中國最大的家庭電器和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商之一、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貿易和分銷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客戶數目分別為88名、62名及36名，其中50名於任何兩個上述財務期間內為經常性客戶。我們難以從其他客戶獲得相若業務水平，以抵銷因失去任何該等客戶而蒙受的收益損失。倘若任何主要客戶暫停採購或延遲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客戶的訂單的季節性因素而於不同期間波動

我們的收益過往受到我們取得的訂單的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而言，我們於一個曆年的下半年取得的訂單會較該年的第一及第二季為多，尤以第四季所取得的訂單更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79.7%及70.2%。倘我們於任何一年的第三季及／或第四季的銷量減少將對我們於該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上述季節性因素，我們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個季度的收益相對較低，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第一季的收益分別約為52,500,000港元及76,6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8.5%及13.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一年的第一季錄得虧損，故倘我們在日後任何一年的第一季的收益不足以應付該段期間的固定成本，則我們可能錄得虧損。

風險因素

能否達到有關我們的開發項目產生的直接開發開支的資本化條件可能令我們的業績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不包括已攤銷遞延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4.0%、4.7%及4.7%。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僅於本集團能顯示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令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無形資產將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充足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後，方可將研發成本資本化及遞延。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就我們的各個開發項目所產生的直接開發開支是否達成上述資本化條件進行重大評估。倘我們的研發成本未能符合該等資本化條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更多開發成本被資本化，則將有更多資本化開發成本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按直線準被攤銷。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因於相關期後財政期間的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他因素而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研發成本資本化及季節性因素以外的因素而出現波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該等其他因素包括：

- 科技轉變；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改變；
- 我們的客戶銷售前景、採購模式及存貨調整；
-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組合，此乃因產品數量、服務的複雜程度及產品成熟程度一般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 我們能為一項產品提供垂直綜合服務的程度；
- 勞工、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及來源的改變，此改變經常在消費電子行業發生，並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我們應付交付進度的能力；
- 我們管理我們的部件採購時間的能力，藉此確保我們取得我們生產所需的部件，並可避免積存超出即時生產需求的存貨的風險；
- 專利收入的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造成不利影響，此乃因專利收入擁有可觀的毛利率；

風險因素

- 開發新科技的時間及我們的客戶的科技質素；
- 及時取得資金的能力；及
- 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的本地條件及事件，例如勞工條件、政治不穩及本地假期。

由於上述因素及於本節討論的其他風險(當中多項風險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各期間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股價可能出現波動及可能未能經常準確反映本公司的長遠價值。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項目未必能成功，且我們未必能按客戶要求開發新產品

我們相信，未來的成功部份有賴我們在協助客戶開發和推廣新產品、保持技術上的領導地位，以及成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時預測科技轉變等方面的能力，故我們不斷評估新生產工序。我們與業界的著名客戶合作，並有意繼續合作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使我們的客戶能保持處於消費電子業的技術發展的最前線。我們面對消費電子技術日趨複雜，或我們可能面對難以就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序，或難以開發維持高產品質量水平的新生產工序的風險。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生產工序，則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需要投放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於研究及開發，以於消費電子業內保持市場地位、緊貼技術發展，並維持競爭力

我們不斷緊貼消費電子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相信，我們於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承諾，有助我們在先進技術發展方面而非純是在實價方面競爭，因此從其他軟件公司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擬招聘及培訓更多研究及開發員工，特別是在健康和健體產品方案的方面。與此同時，我們將開拓機會與香港及海外的大學及其他研究機構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投放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提升研究及開發能力，或會令我們的市場地位下跌，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IC製造商取得最新的IC技術

提升加工技術是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關鍵。我們擬繼續透過內部研究及開發工作以及與其他公司建立技術合作關係，不斷提升我們的加工技術。我們已與國際IC製造商建立長遠的關係。憑藉此關係，我們得以取得彼等各自的作業系統的軟件開發套件(SDK)及原碼，讓我們可修改該等IC製造商的嵌入式

風險因素

操作系統，以支援不同的裝置及應用程式以達致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亦與該等IC製造商緊密合作，以優化彼等IC的作業系統，務求開發更多先進產品，當中可能包含低耗能、較短信號處理時間、較佳同時處理多項任務能力等特性。此外，與該等IC製造商建立密切關係後，我們可經常知悉該等IC製造商的產品發展藍圖，此有助我們緊貼IC技術的最新發展，令我們於先進技術發展方面的競爭優勢遠勝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有部份依賴我們的IC供應商以取得最新的IC技術。倘若我們的IC供應商未能緊貼最新技術，或倘若我們未能繼續與該等實體維持技術合作關係，或倘若我們未能與其他領先的IC技術開發商訂立新技術合作聯盟，我們未必能繼續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加工技術，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風險索償而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分包安排進行生產。根據我們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與我們訂立的合同的條款，我們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負責採購彼等所使用的大部份原材料及部件。我們不能肯定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控制分包原設備製造商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部件的質量的步驟，將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因此，倘若我們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部件的質量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使我們的產品未能發揮性能效果，或被指稱招致財產損失、人身損傷或死亡，我們可能承擔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

倘若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不足以保障我們的責任，或由於該等責任而令我們於日後須支付更高保費，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成功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超逾現有保險投保範圍或有提出任何產品回收要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須面對法律訴訟，則我們可能須動用龐大資源及時間作出辯護。倘若提出任何該等索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損失日後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保障知識產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產品所含的專利技術。我們現時依賴一系列的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法及商標以及合約條文以建立及保障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美國、中國及歐盟就我們已開發的設計及技術申請41項專利，並已成功取得當中16項專利。我們申請的專利包括多項設計，例如數碼多媒體自動播放機、具加強功能的多媒體設備、各種MP3播放器及MP3迷你音響系統、數碼相框、監測運動時人體參數及測距的運動設備、耳機感應器及方法、健

風險因素

康和健體MP3播放器帶計步器的多媒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以及三軸加速度計的精度調整裝置與調整方法。我們未能確保我們就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將足夠保障我們的專利權，亦未能確保其他人士將不會獨立開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相等或更優越的技術，或我們能夠保持該技術作為商業秘密。此外，我們的產品正在或可能開發、製造或出售所在的部份國家的法例對我們產品及知識產權的保障程度未必與香港或美國法例相同，或甚至完全不提供保障。倘若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的訴訟爭議

我們或會因不正當使用其他人士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面臨彼等提出索償。法律訴訟可使我們產生重大損害賠償責任或使我們的專利權無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日後將不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指稱或潛在或實際的訴訟。解決任何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很可能需耗時及費用高昂，且會分佔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亦可能使我們需採取特別行動，包括：

- 終止出售使用遭質疑的知識產權的產品；
- 須取得被侵權知識產權所有人的特許權，以出售或使用相關技術，而該特許權未必以合理條款獲得，或甚至未能獲得；及
- 重新設計產品以避免侵犯知識產權。

我們亦可能需要防止我們的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權。倘若我們為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被迫提出訴訟，我們或會產生龐大的法律費及堂費，以及需於法律程序中耗用大量時間及資源。

未能挽留主要人員及技術僱員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擴充業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主要管理及技術僱員的努力及能力。我們的主要人員包括廖博士、崔教授及徐成業先生。廖博士、崔教授及徐成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或會因主要人員流失而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及挽留高級經理及技術僱員的能力，特別是該等涉及製造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

風險因素

及工序的技術設計及加工工程師。市場對該等人員求才若渴，未能挽留主要人員或吸引主要人員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

本集團承擔集中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中約32.0%、23.4%及10.1%已超逾其各自的信貸期，因此已逾期償還。此外，我們亦給予若干客戶延長付款期，導致付款期於產品交付日期起計超過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並未按所獲授的信貸期結清款項，導致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期相對延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未能收回款項撇賬的金額則分別約為2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76.4%、97.4%及91.3%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高度集中，我們主要與知名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以減低信貸風險。至於新客戶，我們的政策是一般要求他們預付款項。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定期予以檢討。

我們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且一般不會要求彼等提供任何抵押品作為彼等付款責任的擔保。隨著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應收客戶款項的金額亦會增加。此外，由於我們實施擴充計劃，我們可能決定延長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倘若任何客戶未能就彼等的採購準時向我們付款或未能向我們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受存貨陳舊的風險

我們一般於產品的預期交付日期最多九週前向我們若干部件的供應商發出訂單。有時，我們會按客戶的流動預測購買原材料及部件，倘若購買相關材料或部件需要較長付運時間，我們於過去曾在接獲產品的訂單前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訂單。因此，我們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在若干程度上乃按我們對客戶的需求的預測而定。倘若我們錯誤估計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錯配資源而導致(其中包括)存貨過量。另一方面，倘若客戶所需求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工程有任何意料之外的改變，

風險因素

亦可能使我們的存貨變為陳舊。存貨陳舊可能令我們須作出調整，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撇減存貨，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1,200,000港元、7,1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我們於日後或未能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實踐業務計劃

我們的計劃可能因情況轉變、我們業務的發展、未能預見的偶然事項或新機會而不時改變。倘若我們的計劃改變，我們可能需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其中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款或銷售股本或債務證券。倘若我們決定透過債項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償還利息及債項的責任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須受其他契約規限，因此對我們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所限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約為100,100,000港元、76,500,000港元及58,400,000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則分別約為8,9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和銀行透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7.97%至9.50%、5.00%至6.59%，以及5.00%至6.45%。至於銀行透支方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利率分別為8.22%、5.58%及5.34%。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籌得足夠融資撥付我們日後的資本需求，或甚至未能籌集任何該等融資。倘若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或會導致我們的發展及擴充計劃延遲或告吹，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我們進行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的貨幣不同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於同期，我們大部份採購總額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的匯率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毛利及邊際經營利潤，並可能導致外匯及經營虧損。

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影響。

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公布容許擴大港元的買賣波幅範圍。其設定港元的上限為7.75港元兌1.00美元，並表示其將逐漸放寬港元的下限至7.85港元兌1.00美元。然

風險因素

而，概無保證香港政府將不會改變聯繫匯率或放棄聯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此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倘若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大幅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獲部份供應商特許於我們的產品安裝彼等的DRM技術，倘若我們未能保護該等特許DRM技術，將令本集團就違反相關特許而面臨訴訟及責任

我們獲部份供應商特許於我們的產品安裝彼等的DRM技術，其中包括控制發布數碼內容。由於我們依賴我們的分包商裝配產品，我們於各分承包商的生產廠房就有關安裝設立指定辦事處。我們未能全面控制進出分包商的廠房，因此，我們對保護DRM技術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夠防止任何未經授權接觸該等DRM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來自我們DRM供應商的索償。倘若有關DRM技術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被獲取，或倘若我們不正當使用有關DRM技術，我們或會面臨有關供應商就我們不正當使用彼等所持有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索償。任何未授權接觸有關DRM技術亦會導致我們違反特許，從而須對因此可能被侵犯知識產權的數碼內容供應商負上責任。此外，我們的產品記錄或以其他方式載有其內容的數碼內容供應商，可能會因我們未能保護DRM技術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而向我們提出起訴。法律訴訟可使我們產生重大損害賠償責任或使我們的專利權無效。解決任何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很可能須耗時及費用高昂，且會分佔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亦可能使我們須停止出售使用已發行的DRM技術的產品。

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借貸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所披露，董事擬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8,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67港元至0.73港元的中位數)，即約44.4%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及從銀行融資提取的款項的本金和應計利息。因此，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只有約47,5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67港元至0.73港元的中位數)，即約55.6%將可用於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需要和擴展計劃。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按我們接受的價格取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的製造業務取決於取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主要材料為PCBA、IC、塑膠部件、電池及LCD。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大部份原材料及部件乃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為維持具競爭力的業務，我們必須及時向該等供應商按可接受的價格取得足夠數量的可接受原材料。我們透過發出訂單採購所有材料，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供應商不時(特別是於行業的旺季時)因其生產能力所限而延長我們的交付時間或限制我們所需材料的供應，因此，我們可能難以及時取得可接受的材料。此外，特別是於行業的旺季時，我們支付的材料價格可能因業內需求增加而上升。價格上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倘若我們未能轉嫁成本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因而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加上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我們銷售製成品的毛利率整體而言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再者，倘若我們的供應商因任何理由終止業務，我們可能在向替代供應商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可接受材料方面遇上困難。

我們的部份客戶要求我們在採用新供應商前須對其進行嚴謹的審批程序。我們不能預測完成審批程序所需的時間，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用替代來源。倘若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充足數量的材料及其他供應的能力顯著下降，或倘若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將其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激烈

一般來說，消費電子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在設計、製造、財務或其他資源方面或會比我們強。現有及準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均就(其中包括)自行生產整套解決方案等方面的優點而評估我們的能力。此外，客戶根據(其中包括)全球生產能力、速度、質量、工程服務、靈活性及成本對整套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所屬行業的競爭性質導致激烈的價格競爭。競爭對手為減低生產成本而轉移生產較低成本的产品，我們因而面對彼等所帶來的挑戰不斷增加。倘若我們未能就可資比較的产品維持總成本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倘若我們未能以與競爭對手相若的價格開發客戶所需的技術及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亦可能會流失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所屬行業的服務需求變化不定，且須視乎我們客戶的業績表現而定

我們所屬行業內的公司盈利，須視乎業內客戶的業績表現及業務而定。倘若客戶產品的需求低，則行業內的公司所收到的客戶訂單或會出現重大變動，且可能會遇到較大定價壓力。因此，嚴重損害業內客戶的風險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該等客戶未能有效率及具效益地管理業務；
- 主要客戶的市場出現衰退；
- 彼等的產品的季節性需求；及
- 彼等的產品在商業上未能廣受接納。

我們於科技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經營

技術轉變可能使我們的若干產品變成陳舊。我們預測技術轉變以及適時成功開發並推出新款和經改良產品的能力，將為我們增長及維持競爭能力的重要因素。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達到對我們維持競爭力或使我們的若干產品不會變成陳舊產品所必要的技術改良。我們亦須面對一般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獲得市場接受、新產品開發延遲及產品未能正常操作。

我們所屬行業依賴消費電子產品的外判需求不斷強勁增長

我們所屬行業的存在是因為客戶選擇外判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工序的若干功能。客戶的外判決定是受到其能力及內部生產力，以及外判的競爭優勢所影響。我們依賴客戶不斷增加外判的趨勢。我們日後的收益增長須視乎新外判機會而定，當中我們需為客戶承擔更多製造及供應鏈管理的責任。倘若該等機會因客戶決定自行負責該等功能，或彼等使用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供應商而未能落實，則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到限制。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56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布新勞動法，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風險因素

合同法》(「新勞動法」)。新勞動法對僱主施加更大責任，重大影響僱主決定裁減工人數目的成本。此外，新勞動法亦規定，若干情況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倘若我們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工人數，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按最有利於我們情況的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遵守新勞動法的規定亦可能產生重大的額外成本。

我們須根據新稅法繳納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透過PD (BVI)及幻音香港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幻音深圳的股權。先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豁免就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從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支付予非中國稅務居民的外國投資者的款項須繳納10%稅項(以預扣方式支付)，惟股息接收人註冊成立的海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其他協議而擁有不同預扣稅率者則可獲扣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與香港與中國大陸訂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所繳付的股息而言，倘若香港股東在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須繳付5%預扣稅。由於幻音香港持有幻音深圳的100%股權，我們依據此規定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將幻音深圳應付幻音香港的股息的預扣稅率降低至5%。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第601號通知」)，規定根據中國對外簽署的任何適用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協定待遇時，如何認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根據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判定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具備「受益所有人」身份時，須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和判定。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按此原則拒絕我們有關降低預扣稅稅率的申請。倘我們有關降低預扣稅稅率的申請遭中國稅務機關拒絕，將令幻音深圳應付幻音香港的股息須繳納稅率為10%(而非5%)的預扣稅。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安排項下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絕大部份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

風險因素

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

- 其結構；
- 政府的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資本再投資程度；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著重權力下放、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及高度自治管理。中國於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及門戶開放政策之前，主要實行計劃經濟，其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其經濟體系，並於近年開始進行政府架構改革。這些改革措施令經濟突飛猛進，社會發展一日千里。中國政府現仍擁有國內大部份的生產性資產，不過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經濟改革政策已強調企業自治及利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誤或甚至停止執行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革及政治不穩定，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化等經濟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但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現時或將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臻完善，因此閣下得到的法律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所提供般全面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制，過往的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並在公司組建與監管、物業業權、外資、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例及規例頒布方面取得了重大進步。但由於這些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公開案例與司法詮釋個案有限，加上法院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和執行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有關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可能於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經濟困難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的部份或所有市場出現經濟放緩或衰退；
- 經濟放緩或衰退，甚或潛在的經濟放緩或衰退的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拖延、推遲或取消其向我們採購產品，包括之前已作出的購買決定；
- 在艱難的經濟狀況下，消費者可能會放棄購買消費電子裝置產品而減少非必要的開支；
- 未必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取或甚至不能獲取任何融資及其他流動資金的來源；及
-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幅增加。

倘若出現持續的經濟衰退或金融危機，上述風險可能會急劇惡化。我們於經濟衰退後並無亦未收到訂單取消，而客戶延遲付款(特別是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令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約59.0天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104.5天。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磋商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會在市場交投暢旺，或我們的股份將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可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股份的市價不會跌穿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諸如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宣布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

風險因素

展均可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變。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過去均經歷價格重大波動，我們的股份亦可能不時受價格變動的影響，而這些價格變動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

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即時股權攤薄，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故此，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0.67港元及每股0.73港元計算，在股份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被即時攤薄7.1港仙及8.6港仙。

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項目有關的擴展或新發展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現有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對可能出現的出售或發行股份的預期，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支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應付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若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消費電子業等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在摘取及節錄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時，我們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導致其出錯或含誤導成份。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並無經由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以及並無就該等資料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公司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盡一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缺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以同樣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表述或編製。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信報、明報及星島日報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信報)載有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報導，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溢利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批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的準確情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任何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2.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若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兩者各自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重新分配，而配售亦受限於超額配股權。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則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即預期定價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之間協定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商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並未抵觸任何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或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借貸股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或建議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重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保存。

凡買賣於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之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止期間(「穩定市場期限」)內，隨時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市場措施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的價格。然而，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措施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穩定市場期限屆滿後結束。在穩定市場期限結束後7日內，本公司將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穩定市場期限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售最高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約15%。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架構」以及「香港的穩定價格措施」兩段。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08248。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機頁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完成。創業板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於創業板所進行之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之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之創業板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數

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列表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半山區梅道7號1601室	中國
----------------	--------------------	----

崔志英教授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高級職員宿舍 15座1B室	英國
-------	---	----

徐成業先生	香港半山區 干德道30-34號 殷榮閣1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鄭樹坤教授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首都 2座RD座47樓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經武教授	8010 Harbour Point Drive Houston Texas 77071 USA	美國
-------	---	----

林李翹如博士	香港 山頂歌賦山里3C	中國
--------	----------------	----

舒華東先生	上海市 青浦區徐涇 徐盈路158號 聖地維拉186號	中國
-------	-------------------------------------	----

伍步謙博士	香港 玫瑰新村 E-1座8樓 司徒拔道41-A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樓
郵政編碼：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樓

郵政編碼：51804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清水灣道220地段 邵氏大樓 8樓A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深圳高新區 南區深港產學研基地大樓西座708室
公司網址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公司秘書	黃玉興女士 律師
合規人員	廖家俊博士
法定代表	廖家俊博士 香港 半山區梅道7號1601室 黃玉興女士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23樓
審核委員會	舒華東先生(主席) 林李翹如博士 伍步謙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李翹如博士(主席) 伍步謙博士 舒華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步謙博士(主席) 林李翹如博士 舒華東先生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405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關於我們經營的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市場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從貿發局獲取的資料及由iSuppli Corporation (「iSuppli」)提供的資料)。根據我們審閱(i) iSuppli的背景資料、認證及資格；(ii) iSuppli作出的基準及假設；(iii) iSuppli採納的研究方法；及(iv)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或研究公司編製的統計數據，並根據我們對消費電子及迷你筆記型電腦業的理解及認識，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任何聲明。該等資料與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可能並不一致。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以總固定費用10,000美元委託獨立第三方iSuppli對消費電子及迷你筆記型電腦業進行分析，並就該行業編製報告(有關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佈)，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iSuppli為技術增值鏈研究及諮詢服務的全球翹楚，並提供有關整體電子增值鏈的資料。iSuppli的總部設於美國，並於歐洲及亞洲設有辦事處。

iSuppli就編製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包括進行從多個來源(如訪問、調查及第三方來源)取得資料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以及利用其長期行業專業知識及數學建模確定消費電子及迷你筆記型電腦業的市場預測及過往表現。

鑑於iSuppli於消費電子業的長期研究經驗、行業專業知識的經驗及資格、所採納的研究方法及聲譽，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

消費電子業

消費電子業的概覽

消費電子產品的種類

數碼科技的普及化使不同電子設備的消費市場得以發展，大部份電子設備乃為提供視聽娛樂及個人用途而設計。音頻設備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CD和MP3錄音

機及播放機、個人音響、HiFi系統以及收音機。視頻設備的例子包括平板電視機、機頂盒、便攜式媒體播放器、DVD播放機和錄影機、攝像機、數碼相機和視頻遊戲機(手提和電視遊戲機)。

此外，有不同種類的消費電子設備不單具有純影音娛樂功能。該等設備包括流動電話、桌上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以及健身及家用保健產品，如數碼計步器、心跳監測器，以及家用數碼血壓計。

具備數碼訊號處理功能的數碼消費電子產品

數碼訊號處理為一種以數碼方式處理訊號的方法。除其他信息外，訊號包括通過執行數值計算處理的一連串數字。若為數碼消費電子產品，該種處理通常指通過執行數值計算將數碼訊號從一種形式轉變為另一種形式。使用數碼訊號處理的一個重要而常見的例子乃需要音頻和視頻壓縮和解壓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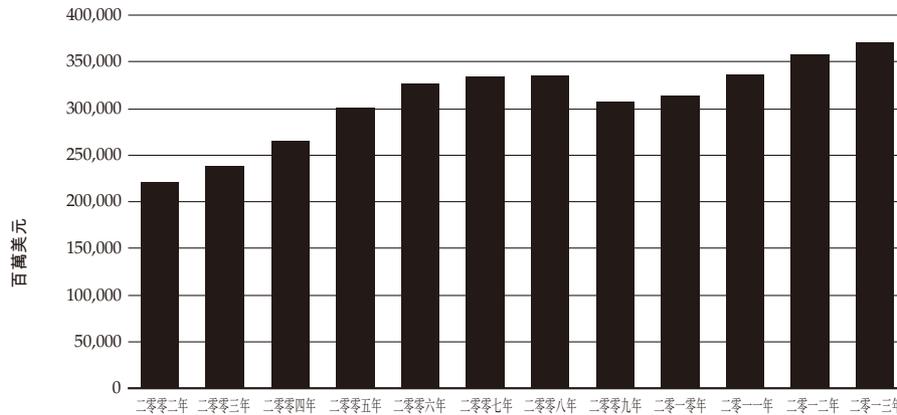
數碼訊號處理可在多種計算和邏輯電路上進行，包括專用集成電路(「ASIC」)、專用標準產品(「ASSP」)、專用數碼訊號處理器(亦稱DSP)、微控制器(「MCU」)、專用微型處理器(「MPU」)及可編程邏輯器件(「PLD」)。

為進行數碼訊號處理，固件嵌入到電路中。固件使設備能夠進行其基本運作和管理電子元件的功能。備有嵌入式固件的數碼電子產品包括音頻播放器(MP3和WMA)、數碼相機(JPEG格式)、攝像機(MPEG-4)、DVD播放機、機頂盒、A/V接收器、HDTV(MPEG-2和AC-3)、智能電話、行動連網裝置、迷你筆記本電腦、數字儲存設備(如USB、記憶棒和便攜式硬盤)及特定功能設備(如生物監控器、運動檢測設備、全球定位系統設備、移動電視和遊戲機)。

市場規模

消費電子市場二零零八年原設備製造收益達到3,350億美元。預測收益於二零零九年約達3,080億美元，並預測將於二零一三年前進一步增長至約3,710億美元(圖i)，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儘管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然而預期此市場將會復甦，於二零一零年價值會達到3,14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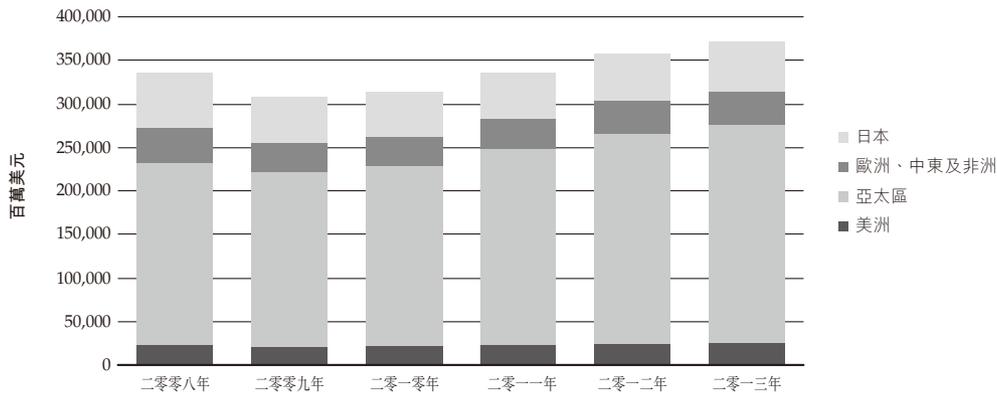
(圖i)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消費電子設備收益



資料來源: iSuppli

如下文(圖ii)所示，亞太區目前為及將繼續為大部份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地，尤其是分別相對於日本、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洲而言。

(圖ii)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按主要國家/地區分析的過往及未來市場規模(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iSupp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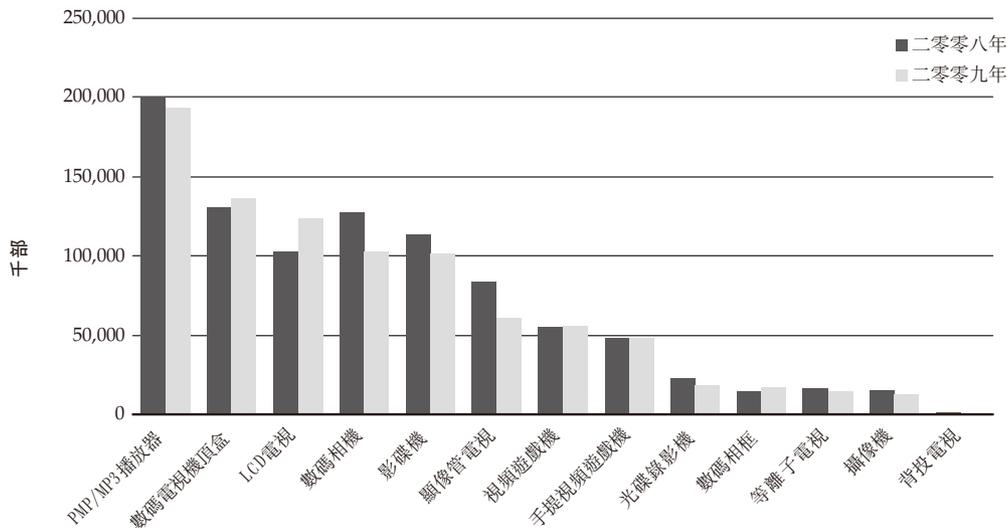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經濟下滑對消費電子市場的不同分部有不同的影響。不同分部實行不同的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旨在提升產量及應付下調的消費者消費預算，因而預期若干分部(如數碼電視機頂盒、LCD電視、視頻遊戲機、手提視頻遊戲機和數碼相框)的產量將會增長。特別是由於在調整產品組合方面具靈活性，便攜式媒體播放器(「PMP」)和MP3分部將相對於其他分部繼續有最大的產量。

PMP/MP3分部為高產量的分部，此乃由於有關設備屬個人設備。有別於電視，該分部通常毋須與其他人共用。此外，消費者可以購買多於一部設備作不同的用途，例如較大的設備收看視頻內容，第二部設備用於汽車，而第三部設備在運動時使用等。

市場上供應不同種類的設備，種類遍及高端的無線連接和輕觸式屏幕功能到簡單的無顯示屏小型儲存設備，原設備製造商能夠以不同價格將設備推出市場，以符合較多種類的消費者預算。因此，產品組合的靈活性令分部能夠適應不同的經濟週期和作出調整。

(圖iii) 二零零九年主要分部的產量變化



資料來源: iSuppli

在全球經濟下滑使二零零九年收益下跌後，預期消費電子產品收益會於二零一零年上升。LCD電視為按收益計最大的分部(並無計及大件消費產品/電器)，直至二零一三年之前將繼續為最大的分部。由於全球消費者均轉用高清平面L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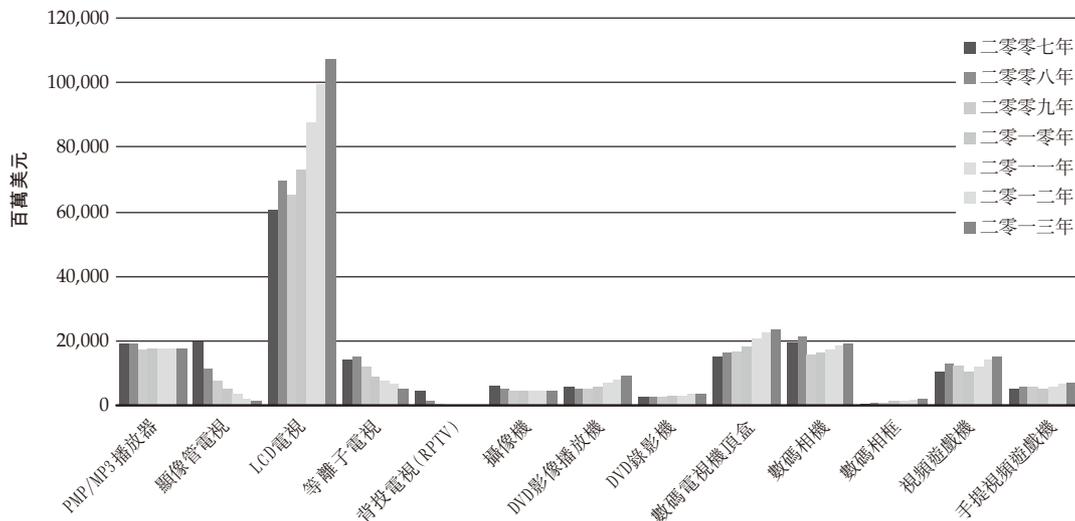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電視，其他電視分部，例如顯像管電視、背投電視和等離子電視的銷量將繼續下滑。預期機頂盒(「STB」)收益亦將會增加，此乃由於消費者轉用高清電視，對高級功能(例如高清支援及數碼錄影)的需求將隨之上升。

視頻遊戲機和手提遊戲機製造商的收益亦將於整個預測期內繼續增加，尤其是當該等製造商推出新一代平台時。

儘管PMP和MP3播放器的銷售收益亦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但相對其他設備而言，其所受的影響稍為滯後，很可能是因為消費者可以「降低要求」，購買價格較低的設備，並繼續購買該等設備作為受歡迎的節日禮物。此一分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繼續復甦，但其增長將由於iPhone式手提電話大量推出市場，且越來越流行而受到衝擊。

(圖iv)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主要分部劃分的
消費電子產品原設備製造商廠房收益



資料來源：iSuppli

整體趨勢

由科技推動

由於科技進步及越趨規範化，整體生產成本因此下降。過往僅用於高端電子設備的多種科技，現今已在較廣泛的設備應用。舉例而言，數年前WiFi連接只是筆記本電腦的選擇性功能，現已應用於便攜式媒體播放器。全球定位系統(「GPS」)技術最初乃為軍事用途而設計，其後為戶外活動熱愛者所採用，今時今日已應用於汽車、流動電話、數碼相機附加功能和個人/便攜式導航設備。

行業概覽

利用相對方便的製造設備，數碼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目前生產更複雜和具備先進功能的設備。該等複雜和先進的設備則吸引消費者，增加彼等購買最新設備的意欲。另一方面，消費者對物超所值的要求提高，期待設備有更多功能，並越趨比較同類競爭設備的功能。客戶通常會願意為具備更多功能的設備支付更高的合理價錢。

「智能」設備

消費電子設備不僅附加越來越多的功能，更通過利用DSP、ASIC或MCU半導體器件的處理能力，變得「更智能」。該等技術的採用每年越趨普及，以致能使用更複雜的程式和複雜的算法，從而加強智能特性和功能。目前，智能手機能夠從互聯網接收電子郵件，通過GPS提供導航，並配備可說出歌名的個人音頻播放器。

個人／筆記本電腦、音頻／視頻設備和流動電話的融合

隨著網絡、通訊基礎設施和多媒體內容變得更加便利，消費者越發依賴電子設備，作為彼等的語音電話、互聯網瀏覽、音頻和視頻應用及圖像顯示主要設備。

受到矽製造和建築技術的進步所推動，流動電話、音頻和視頻播放器的處理性能已接近個人電腦和筆記本電腦的處理性能。該等設備能夠運行與個人電腦相同或非常類似的基本操作系統（「OS」）和圖形使用者界面（「GUI」）。另一方面，受到市場拓展所推動，電腦芯片製造商正在生產驅動迷你筆記型電腦的小規模個人電腦芯片。

過往使用筆記本電腦收發電子郵件和連接互聯網的消費者，現今已經轉用迷你筆記型電腦，以及流動電話、PDA和便攜式媒體播放器等流動設備，以獲得資訊，例如收發電子郵件、通過手攜設備和無線網絡（例如3G／3.5G和WiFi）的無線服務接收音頻和視頻內容。

網絡基礎設施可供使用、科技進步及消費者的流動性需求，正在推動消費電子產品融合「便攜」性能和與個人電腦相若的功能，產生了新一類的消費電子設備，稱為行動連網裝置（「MID」）。

專用產品趨勢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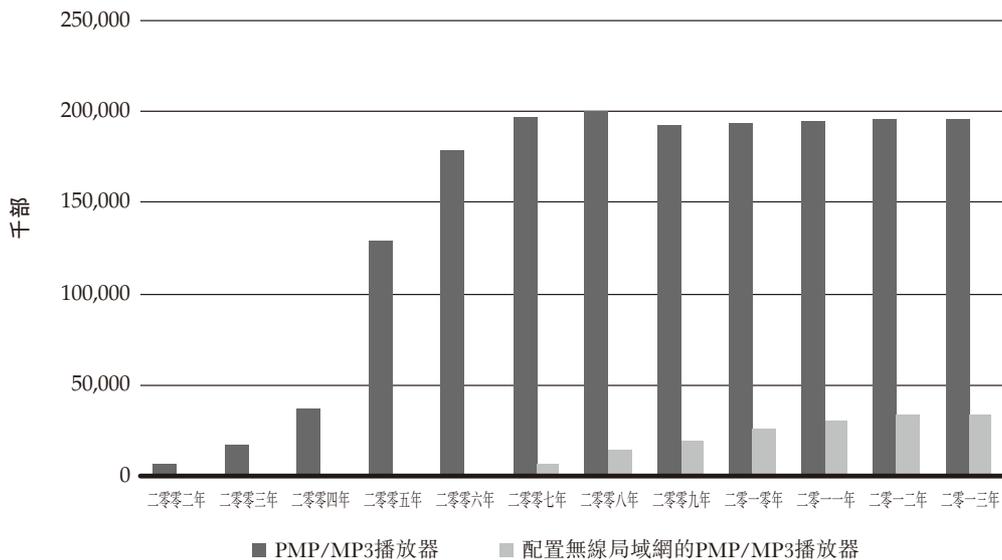
便攜式媒體播放器(正轉化成MID)

於二零一三年，MP3播放器和便攜式媒體播放器(「PMP」)全球付運量預計將合共達到1.96億部，較二零零六年的1.78億部有所增加。由於附加無線技術以連接互聯網，PMP市場正擴展到MID市場。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PMP/MP3播放器付運量由6,800,000部大幅增加至1.997億部，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6%。然而，由於市場已發展成熟，預計PMP/MP3播放器的付運量在未來數年將保持相對穩定。

近年來無線芯片組價格下降，導致越來越多的PMP/MP3播放器配置無線技術，讓消費者可以連接互聯網。配置無線局域網的PMP/MP3播放器數目預計將由二零零八年的14,400,000部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3,500,000部，分別佔PMP/MP3播放器總數的7.2%和17.1%。

(圖v) PMP/MP3設備(標準及與網絡連接)付運量



資料來源: iSuppli

市場佔有率

PMP和MP3播放器市場分散。儘管Apple Inc. (「蘋果公司」)為市場領導者，惟美國仍有許多其他同業品牌。中國有超過150個品牌數以百計不同種類的產品。在中國和其他地區實際上負責製造播放器的公司數目更多，估計高達200家。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市場領導者蘋果公司付運量為55,000,000部，市場佔有率為27.8%。飛利浦為第二大供應商，約佔市場的3.5%。Creative和新力分別為第三大和第四大供應商。

(表i) 二零零八年全球PMP/MP3市場佔有率

	付運量 (千部)	市場佔有率
蘋果公司	55,434	27.8%
飛利浦	6,890	3.5%
Creative	5,614	2.8%
新力	5,320	2.7%
SanDisk	4,762	2.4%
三星	4,357	2.2%
其他	117,306	58.7%
合計	<u>199,683</u>	<u>100%</u>

資料來源: iSuppli

MP3/PMP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I) 互聯網和寬頻連接

與其他消費電子設備相比，PMP/MP3播放器更能受惠於寬頻互聯網連接功能，此乃由於PMP/MP3播放器播放的大部份音樂和視頻內容乃從互聯網下載或從現有的光碟複製到個人電腦和筆記本電腦，然後通過USB線「下傳」至播放器。然而，鑑於WiFi連接區和熱點越來越多，用戶將越來越依賴使用WiFi播放器直接從互聯網下載內容。

(II) 提供廣泛的音頻和視頻內容

音頻

於二零零七年，全球寬頻數碼音樂市場收益增長至17億美元，下載和訂購分別佔77%和23%。儘管音樂下載的拓展速度比訂購快，但直至二零一二年，兩個分部的增長均會繼續保持強勁。

寬頻網絡下載音樂市場傾向單曲的下載，此特點預計會持續。

行業概覽

儘管蘋果公司的成功主要基於單曲下載音樂的模式，但其若干競爭對手則喜愛使用以訂購為基礎的業務模式。一般而言，以訂購為基礎的業務模式讓用戶可以約7美元至10美元的固定月費，連繫提供多達2,000,000首歌曲的音樂庫。許多主要數碼音樂分銷服務偏愛訂購模式，但若干分銷服務則同時提供兩種選擇。主要訂購服務供應商包括Real Networks、Napster和AOL Music。隨著音樂下載趨勢持續，其將刺激網上數碼音樂和PMP/MP3市場的增長。

視頻

視頻內容下載市場目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然而，該分部預計會在未來數年高速增長。全球寬頻數碼收費視頻市場將由二零零七年的6.21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67億美元。

寬頻數碼視頻市場包括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以及下載到個人電腦、筆記本電腦、PMP/MP3播放器和其他設備的視頻。

免費視頻內容數量亦迅速增加，其來源包括新形式的廣告、新聞服務及「自製」內容(例如YouTube)。

(III) PMP/MP3加入新功能

音頻和視頻內容下載普及化乃由NAND閃存和具有新功能的其他芯片組或元件價格下降所帶動，使製造商能夠提高儲存容量(此對視頻內容非常重要)或加入新功能(例如WiFi連接、藍牙連接，以及使用輕觸式屏幕等新技術的更大顯示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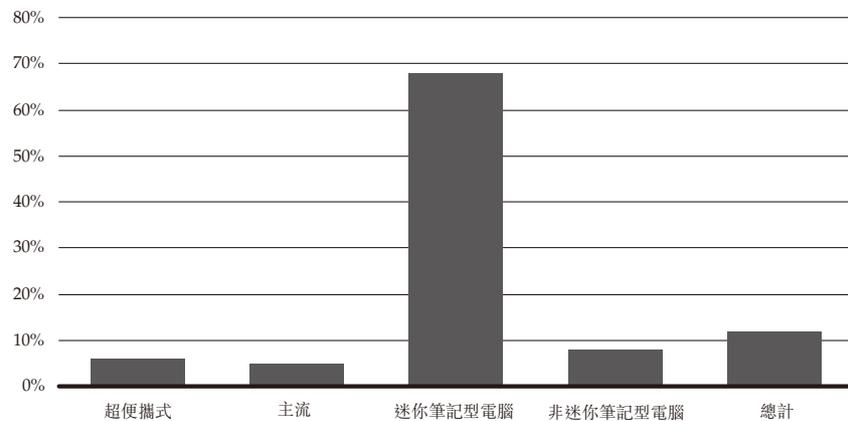
總括而言，音頻和視頻內容需求增加，以及PMP/MP3播放器的其他新功能使該等產品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隨著PMP/MP3播放器成為生活時尚產品，一些消費者擁有多於一部播放器作不同用途，例如，消費者可能使用較大的播放器作為主要播放器，而另一部較小的播放器則在進行健身活動時使用。

迷你筆記型電腦

迷你筆記型電腦為運行一個全功能操作系統的筆記本電腦，並具有內部儲存功能、鍵盤和無線網絡連接。迷你筆記型電腦的重量一般為三磅以下，屏幕大小為7至10.2吋，售價低於600美元。迷你筆記型電腦主要集中發展以互聯網為中心的功能和流動性。

對於只需要基本電腦功能的消費者而言，迷你筆記型電腦滿足對較便宜的流動電腦的需求，並將成為二零零九年個人電腦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圖vi) 二零零九年按筆記本電腦分部劃分的付運量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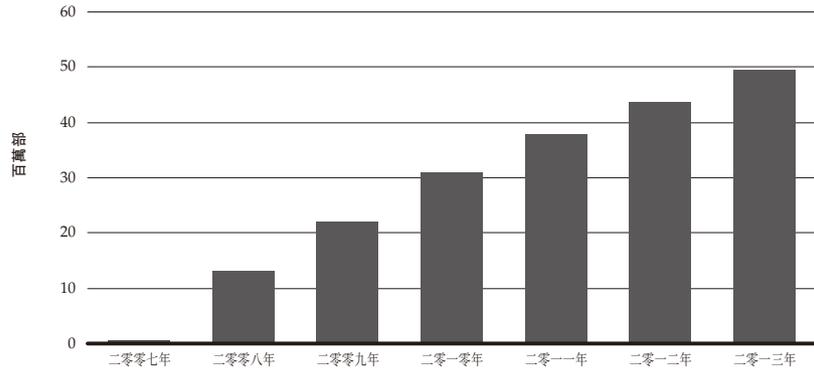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Suppli

全球迷你筆記型電腦預測

預期二零零九年全球迷你筆記型電腦付運量將達22,000,000部以上，而筆記本電腦總付運量則為1.56億部。

(圖vii)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迷你筆記型電腦付運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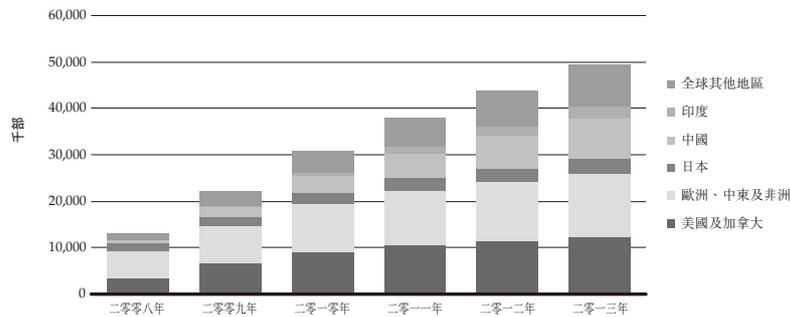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Suppli

全球地區性迷你筆記型電腦預測

儘管原先專注於新興市場，迷你筆記型電腦平台在個人電腦市場已經發展成熟的美國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已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整個預測期內，該兩個地區市場預計將佔全球迷你筆記型電腦付運量超過50%。

中國預計將成為迷你筆記型電腦平台的下一個最大單一市場，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將佔全球迷你筆記型電腦付運量的17.5%。在中國，迷你筆記型電腦市場預計將有260%的增長率。迷你筆記型電腦亦準備在其他地方迅速增長，北美洲的增長率將為137%，拉丁美洲為88%，歐洲、中東及非洲為81%。

(圖viii) 迷你筆記型電腦地區性付運量預測



資料來源: iSuppli

主要市場動力

(I) 較便宜的平台

在較低的價位，迷你筆記型電腦對消費者而言更易負擔，並滿足對較便宜的流動電腦平台的殷切需求。

此外，隨著全球經濟下滑和消費者消費意欲下降，迷你筆記型電腦可以滿足可支配收入較少，或追求較廉價產品的消費者的需求。

(II) 新市場細分

與過往趨勢相反，個人電腦行業的平台付運組合正在發生變化，其中流動電腦付運量現已超越桌上電腦。

隨著筆記本電腦的處理器和圖形性能現已可媲美桌上電腦，兩種電腦平台之間的差距變得較小。

同樣地，付運組合從桌上電腦轉向筆記本電腦的情況，顯示流動電腦平台需求正在上升，桌上電腦平台的需求則正在下跌。

迷你筆記型電腦仍然幾乎完全以消費者個人電腦市場為目標市場，此乃由於其性能和技術規格不足以符合市場的要求。除擁有纖巧的外形以增加其流動性外，迷你筆記型電腦的價格亦遠低於目前在市場上價格較高的商用超便攜式筆記本電腦。

成熟的個人電腦市場為迷你筆記型電腦的主要終端市場，當中眾多原因包括價格低，足以讓消費者有能力購買迷你筆記型電腦作為第二或第三部個人電腦，或作為兒童、青少年和長者的第一部個人電腦。

健體監測器

市場規模

健體監測器的售價範圍差距很大。體育儀器和心跳監測設備生產商Polar Electro Oy及Suunto Oy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銷售額分別為1.61億歐元及72,000,000歐元。

主要市場動力

根據美國心臟協會的資料，缺乏運動是引致心血管病的一個主要風險因素，大多數美國人均沒有足夠的運動以改善身體健康。給予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健康成年人的運動指引為每週五天內每天至少進行30分鐘的中等劇烈運動。

計步器可以用來計算已行步數，並作為激勵運動的一種工具，而心跳監視器可以用來量度運動的劇烈程度。掌握和量度運動的科技最近成為健康計劃的焦點，此因健康計劃尋求有形數據以衡量健康解決方案的有效性。

計步器

於二零零八年，蘋果公司和Nike, Inc.推出了iPod運動套件，為用以計量和記錄步行或跑步的距離和速度的設備。該運動套件包括附於或嵌入鞋內的一個小型加速度計，與插在蘋果iPod Nano的接收器聯繫，或直接與蘋果iPod Touch或iPhone聯繫。該運動套件記錄運動數據，並可以在指定網站進行同步和儲存，以分析跑步，以及與世界各地的跑手互相激勵。歐姆龍和天美時等其他品牌亦提供計步器產品。

心跳監測器

一些心跳監測器使用無線技術將心跳數據從胸帶傳輸至腕錶式監測器。市場上有若干無帶式產品，旨在讓使用者使用時更舒適。

越來越多的「健體手機」和MP3播放器配備健身監測功能及網站，提供數據追蹤和先進的分析，讓用戶可創建個人化的訓練計劃、記錄彼等的表現，以及與他人分享成果。

外判及價值鏈市場整合的影響

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面對的挑戰

隨著消費電子市場的迅速演變，消費電子設備製造商為成為銷售及推出獨特及與別不同的設備的先驅(有關領先原設備製造商的排名，請參閱表i)，產生激烈競爭。在消費市場上取得成功的設備迅速被類似的競爭設備趕上及挑戰，迫使製造商快速及持續提升彼等的設備及支持新興技術。

具有更複雜的功能的「智能」數碼消費電子設備興起，需要應用廣泛的研發，為製造商帶來更多的挑戰。製造商需要在掌握新技術、縮短開發週期以及時將產品推出市場以及分配資源與集成電路製造商合作之間取得平衡。

對尋求增長機會的製造商而言，重新調整其產品開發策略乃當務之急，務求加快將創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並大幅減省有關成本。

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面對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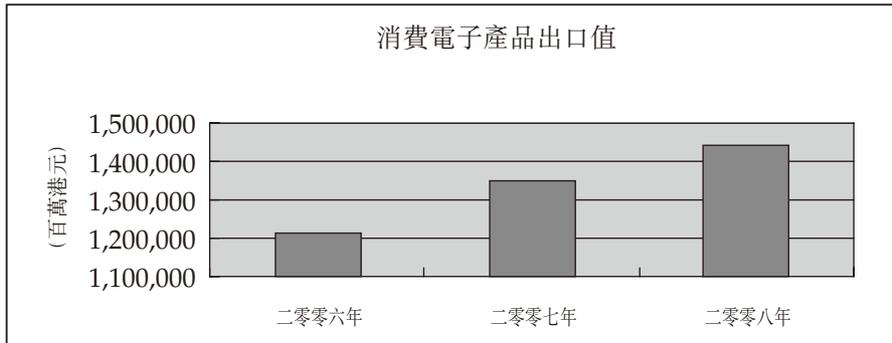
中國是世界製造業的中心，工廠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該處同時是許多原設備製造商和EMS所在地，為彼等的客戶(例如原設計製造商、原品牌製造商和品牌公司)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廣東省電子信息產業錄得人民幣1.3967萬億元產值，按年增長率為16.8%。該等公司正面臨工資上漲、人民幣升值和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等各種挑戰。全球經濟衰退成為該等製造商積極從價值鏈上移和尋找新商機的催化劑。彼等在致力從低技術及勞動力密集的業務轉型的過程中，面對提升技術基礎和開發較發高價值產品的困難。

珠江三角洲是中國廣東省電子信息產業的中心。於二零零七年，電子信息產業出口值達到1,941億美元，按年增長率為21.8%，佔全國電子信息產業出口的40.1%。

珠江三角洲大約有58,000家由香港公司經營的工廠。於二零零七年，珠江三角洲有超過10,000家港資電子廠。香港電子成品製造商主要為知名品牌以原設備製造或原設計製造基準生產產品推出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香港是計算機、收音機、電話機、錄音器材、電腦配件／附件和錄影／複製器材(包括DVD／光碟錄影機／播放機)的全球第二大出口地，於二零零八年的電子產品出口總值為1.4392萬億港元，按年增長率為6.7%。

行業概覽

(圖ix)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香港消費電子產品出口值



資料來源：貿發局

對設計公司的需求上升

具有豐富的集成電路技術和消費電子行業知識的設計公司，是製造商和集成電路製造商之間的橋樑。彼等參與設計過程的早期階段，並為產品的功能設計和執行增值。

外判達到生產供應鏈的最高點，並伸延至研發。通過將研發工作外判至海外，公司可以凍結部份的研發預算，同時增加其產品種類。目前，若干財富500強企業中的消費電子產品公司向亞洲開發商購買若干數碼設備的全套設計，將之改裝以符合其本身的規格，然後以其本身品牌銷售。亞洲的外判製造商和獨立設計公司已成為生產許多設備(由流動電話、筆記本電腦和高清電視至MP3音樂播放器和數碼相機不等)背後的力量。

(表ii)全球領先數碼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

全球領先數碼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

LG
樂聲
飛利浦
三星
夏普
新力
東芝

** 包括家庭電器

資料來源：iSuppli

製造商在價值鏈上移的過程中所面對的挑戰為設計公司開闢了龐大的商機。迫切需要外判設計服務、研發和技術支援的製造商將視設計公司為其追求業務轉型的重大競爭對手。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設立業務據點。本集團主要香港及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香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申請於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幻音香港、PD Trading及IWC均為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經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的公司條例，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另外，本公司亦須受限於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商標條例(香港法第559章)、專利條例(香港法第514章)、版權條例(香港法第528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香港法第552章)及其各自的附屬法例。由於本公司的若干客戶在香港，本集團亦受限於有關產品責任的民事侵權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接獲來自香港的第三方就使用本公司產品或第三方責任而作出之任何重大索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所獲利潤及其他合法權利與利益均受中國法律保護。國外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利潤、其他合法收入以及企業清算後的剩餘資金，均可匯往國外。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全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修改時同。全外資企業的分立、合併或者註冊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須經審批機關批准。全外資企業應當聘請中國的合資格會計師出具驗資報告。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向工商行政

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轉讓，須經審批機關批准。全外資企業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財政機關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報其所在地財政、稅務機關備案。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軟件著作權可以被許可使用及轉讓。接受科技發展委託開發的軟件，其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書面合同約定。無書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確約定的，其著作權由受託人享有。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由國家版權局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遵循國家版權局的登記程序取得軟件註冊權登記證書，該證書為擁有著作權的初步證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根據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權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國務院下屬國家知識產權局接受及審核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權。

監管框架

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具備新穎性，與現有設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且不得與他人之前的合法權利相衝突。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273號)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273號)，從事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業務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該項稅收優惠政策適用於所有單位及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及相關規定及《商務部關於進一步下放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者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備案登記機關應自收到對外貿易經營者提交的有關資料之日起五日內

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在登記表上加蓋備案登記印章。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得偽造、變造、塗改、出租、出借、轉讓和出賣登記表。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商務部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進一步下放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促進外貿的穩定增長，要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尚未下放到地市級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進一步學習、傳達有關文件，對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申請及時研究，對符合條件的儘快匯總後上報商務部。商務部將及時審核並將結果通知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服務外包產業發展問題的復函》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服務外包產業發展問題的復函》，20個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上海、大連及深圳確定為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深入開展承接國際服務外包業務、促進服務外包產業發展試點。上述城市實行以下政策措施，其中包括：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符合條件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職工教育經費按不超過企業工資總額的8%的比例據實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對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離岸服務外包業務收入免徵營業稅。
2. 對符合條件且勞動用工管理規範的技術先進型服務外包企業，確因生產特點無法實行標準工時工作制的部分崗位，經所在地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批准，可以實行特殊工時工作制。
3. 鼓勵政府和企業通過購買服務等方式，將數據處理等不涉及秘密的業務外包給專業企業。

4. 建立和完善與服務外包產業特點相適應的通關監管模式，提供相應的通關便利。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等活動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標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含有下列內容的軟件產品：

1.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
2. 含有計算機病毒的；
3. 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的；
4. 不符合中國軟件標準規範的；及
5. 含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等禁止的內容的。

經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有關中國機關發佈的有關證書，本公司唯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幻音深圳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監管規定，並取得其營運所需之所有有關中國許可證／執照。

為確保繼續履行有關中國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內部法律顧問監察適用於幻音深圳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的現行及最新頒佈的中國法律；
- (2) 幻音深圳已指派專門人員負責有關幻音深圳知識產權的事宜，並負責取得、維持及審查已經或將向幻音深圳發出之許可證及執照；及
- (3) 幻音深圳將於上市後向外部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諮詢中國法律意見（如有需要）。

其他司法權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美國及歐洲註冊若干專利。因此本公司受限於該等司法權區內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另外，本公司可能受限於本公司出口產品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及美國）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上述司法權區的第三方就使用本公司產品或第三方責任而作出之任何重大索償。

本公司之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由廖博士、崔教授、鄭教授以及主要為科大教授的投資者及其他教授和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幻音香港。自成立以來，幻音香港一直專注於電子消費品固件之開發。於幻音香港發展早期，其通過香港科技大企業家計劃(香港科技大學的一個商業部門)獲得科大之支持。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根據於同日召開之幻音香港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幻音香港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科大研究。作為一家香港科技大學企業家計劃下之公司，本公司租賃科大內若干辦公室作為研究及開發辦公室。然而，科大並不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技術。

幻音香港及PD (BVI)

幻音香港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幻音香港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7,690港元，分為67,6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合共12名股東(即廖博士、崔教授、鄭教授、Curtis Chih-Shan Ling、高秉強、Charles Giona Sodini、Tang Tai Kwan, Jimmy、Yung Chi Wai、Notable Success、Rochdale、Swanland及科大研究)持有。幻音香港之控股公司PD (BVI)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透過下列股份轉讓，PD (BVI)成為幻音香港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PD (BVI)股本中17,500、14,700、14,700、14,700、2,450及2,45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Notable Success、崔教授、Rochdale、Swanland、Tang Tai Kwan, Jimmy及Yung Chi Wai(即幻音香港當時之股東)，作為由彼等轉讓幻音香港股本中合共66,170股股份(鄭教授持有165股股份及廖博士持有164股股份)予PD (BVI)之代價。根據廖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簽立之信託聲明，PD (BVI)成為廖博士所擁有之幻音香港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PD (BVI)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科大研究，作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轉讓科大研究持有幻音香港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股份予PD (BVI)之代價。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PD (BVI)與Curtis Chih-Shan Ling、高秉強及Charles Giona Sodini(幻音香港其餘股東)各自簽署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PD (BVI)透過配發及發行PD (BVI)股本中合共22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購入幻音香港之餘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成為幻音香港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上述的股份轉讓及信託安排乃為促進本集團的重組，以使PD (BVI)成為幻音香港的唯一股東。於此等股份轉讓下，幻音香港的股份由幻音香港的前股東轉讓至PD (BVI)，代價為PD (BVI)按一對一基準向幻音香港的前股東發行股份，使幻音香港前股東於幻音香港的實益擁有權於股份轉讓後維持不變。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股份轉讓的代價已全數清償。

PD Trading

PD Trading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分別由World-Wide Registration Limited及Wilberg Limited持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兩份轉讓文據，World-Wide Registration Limited將其持有之PD Trading股本中一股股份轉讓予PD (BVI)，Wilberg Limited則將其持有之PD Trading股本中另一股股份轉讓予幻音香港，代價各為1.00港元。此等股份轉讓為PD (BVI)按名義代價向PD Trading初步認購人收購PD Trading。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清償。自此，PD Trading成為PD (BVI)直接及透過幻音香港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PD Trading為本集團之貿易旗艦，主要負責購買原材料及本集團產品之銷售。

幻音深圳

作為本公司進軍中國市場策略之一部份，幻音深圳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幻音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總投資額為8,400,000港元。幻音深圳主要致力於多媒體及互聯網通訊設備之軟件及硬件的研究與開發。由於本公司總部仍設於香港，幻音深圳代表本公司研發能力之拓展，亦使本公司能更緊密地與中國供應商聯繫。

本公司業務歷史

本公司第一件產品始於二零零零年推出，為數碼多媒體自動播放機，採用本公司已申請專利之DSP計算法。於產品推出時，本公司於美國申請了數碼多媒體自動播放機設計之專利。自此，為任何新穎的設計及本公司自創之科技申請專利成為本公司之慣例。自二零零二年起，憑藉本公司的研發實力，本公司通過研發不同類別之數碼消費電子設備(大部份為以DSP為基礎)，逐漸擴大大公司產品範圍。本公司過去研發之著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具備錄音功能之數碼音頻播放器(二零零一年)、配備硬盤驅動器之數碼音頻播放器(二零零三年)、便攜式媒體播放器(二零零六年)、數碼相框(二零零七年)、流動電話(二零零八年)、防水數碼移動電視(二零零八年)、健康和健體產品(二零零九年)、迷你筆記型電腦(二零零九年)及多媒體互聯網設備(二零零九年)。同時，本公司在收入和人手方面均有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遷址至位於香港的現址，此後，本公司總部一直設於此。

本公司原專注於硬件及軟件之開發，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提供全程解決方案。本公司重大突破之一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功成為一名生產數碼音頻播放器之主要國際電子消費品廠商的解決方案提供者，本公司提供全程解決方案之收入因而顯著增加。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23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617,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員工238名，分布在香港及中國深圳，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為客戶之DSP電子消費設備提供嵌入固件及「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架構重組

於準備上市之過程中，本公司進行了公司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 將有關連方授予PD (BVI)之貸款予以資本化
- 配發額外未繳股款股份
- 本公司收購PD (BVI)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註冊成立時按未繳股款股份之形式認購了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之初步認購人)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Masteray。

授予PD (BVI)之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PD (BVI)董事會之書面決議案，PD (BVI)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及配發其股本其4,998股及4,778股股份予Masteray及UGH，方法為將JL Limited及香立智先生與PD (BVI)之間的未清償餘額部份予以資本化。上述JL Limited及香立智先生與PD (BVI)之未清償餘額於發行上述PD (BVI)股本中之股份時全額被資本化。

配發額外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按零代價發行及配發36,834股股份予Swanland、41,201股份予UGH、15,787股份予Masteray、15,895股份予Notable Success、3,491股份予Excel Direct、873股份予Rochdale、4,888股份予Glory Wood Limited、1,250股份予St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1,000股份予科大研究、781股份予Capital Gain(H.K.)Ltd.、803股份予ExcelSta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td、781股份予Thorough Bred Limited、781股份予Trited Limited、688股份予Wellcorp Limited、1,650股份予Tang Tai Kwan、1,650股份予Yung Chi Wai、781股份予Yu Wong, Yin Fun、781股份予Wong Yuen Mee、469股份予伍步謙博士、350股份予Curtis Chih-Shan Ling博士、350股份予高秉強教授、350股份予Charles Giona Sodini教授、313股份予Cheng Miu Wah, Rita及230股份予Chi Hung 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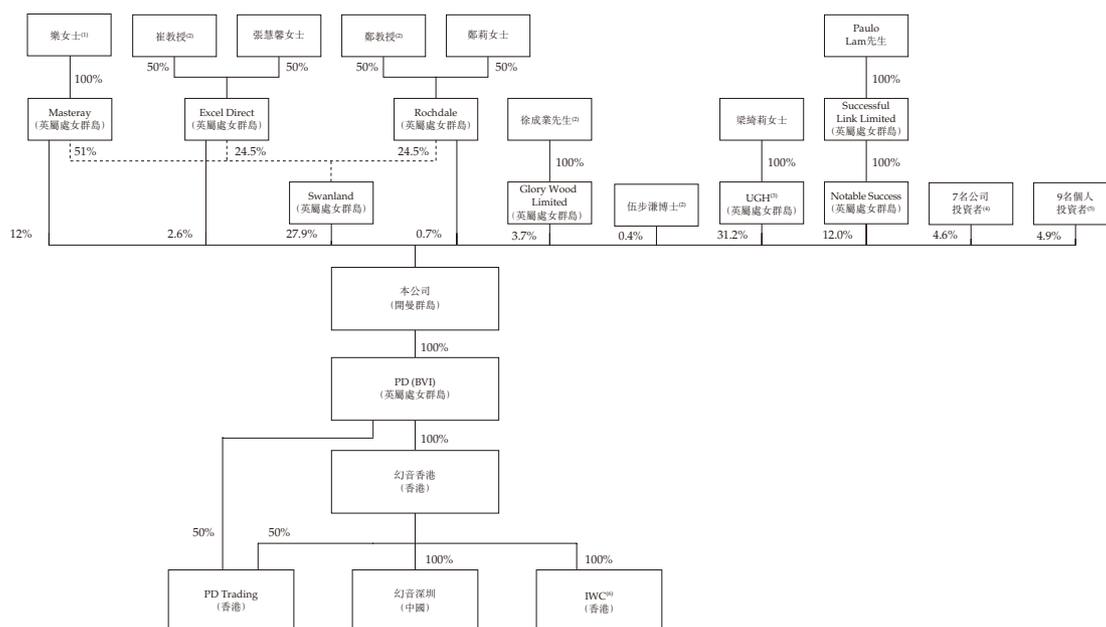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收購PD (BVI)

根據本公司、PD(BVI)與PD (BVI)當時所有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PD (BVI)當時之股東(包括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同時身為本公司股東之相同人士)收購P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未繳股款之131,977股股份入賬列為足繳。

本集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為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樂女士為執行董事廖博士之配偶。
- (2) 崔教授、鄭教授、徐成業先生及伍步謙博士各自為董事。
- (3) UGH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集團一名被動獨立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UGH由香立智先生的配偶梁綺莉女士全資擁有，而香立智先生與廖博士彼此相熟。UGH、香立智先生及其配偶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或管理。香立智先生之前擔任PD (BVI)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辭任PD (BVI)董事之職。UGH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7名公司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股權如下：

公司投資者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S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	0.9%
科大研究	0.8%
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td.	0.6%
Capital Gain (H.K.) Ltd.	0.6%
Thorough Bred Limited	0.6%
Tritec Limited	0.6%
Wellcorp Limited	0.5%

S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科大研究、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td.、Capital Gain (H.K.) Ltd.、Thorough Bred Limited、Tritec Limited及Wellcorp Limite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此等公司投資者均並無參與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S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td.、Capital Gain (H.K.) Ltd.、Thorough Bred Limited、Tritec Limited及Wellcorp Limited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科大研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科大全資擁有，擔當科大將研究產業化的旗艦公司。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9名個人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股權如下：

個人投資者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Tang Tai Kwan, Jimmy	1.2%
Yung Chi Wai	1.2%
Wong Yuen Mee	0.6%
Yu Wong, Yin Fun	0.6%
高秉強教授	0.3%
Curtis Chih-Shan Ling 博士	0.3%
Charles Giona Sodini教授	0.3%
Cheng Miu Wah, Rita	0.2%
Chi Hung Hui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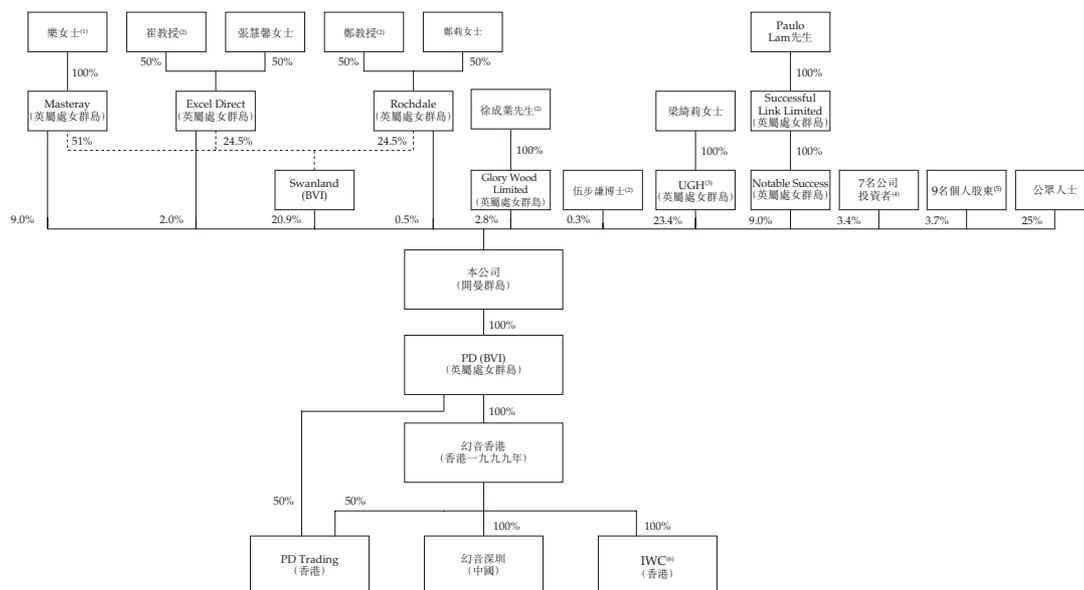
Tang Tai Kwan, Jimmy先生為本集團的前僱員，於離開前擔任工程師；Yung Chi Wai先生為幻音香港的前董事。Tang Tai Kwan, Jimmy、Yung Chi Wai、Wong Yuen Mee、Yu Wong, Yin Fun、高秉強教授、Ling Curtis Chi Shan博士、Charles Giona Sodini教授、Cheng Miu Wah, Rita及Chi Hung Hui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6) IWC為一家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可於上市後擔當進行任何併購的旗艦公司的角色。IWC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暫無營業。
- (7) 並無曾參與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階段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或期間已離開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因其離開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為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樂女士為執行董事廖博士之配偶。
- (2) 崔教授、鄭教授、徐成業先生及伍步謙博士各自為董事。
- (3) UGH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集團一名被動獨立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UGH由香立智先生的配偶梁綺莉女士全資擁有，而香立智先生與廖博士彼此相熟。UGH、香立智先生及其配偶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或管理。香立智先生之前擔任PD (BVI)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辭任PD (BVI)董事之職。UGH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 (4) 於緊隨股份發售後，7名公司投資者及其各自之實益股權如下：

公司投資者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St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	0.7%
科大研究	0.6%
Exce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td	0.5%
Capital Gain (H.K.) Ltd	0.4%
Thorough Bred Limited	0.4%
Tritec Limited	0.4%
Wellcorp Limited	0.4%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於緊隨股份發售後，9名個人投資者及其各自之實益股權如下：

個人投資者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Tang Tai Kwan, Jimmy	1.0%
Yung Chi Wai	1.0%
Wong Yuen Mee	0.4%
Yu Wong, Yin Fun	0.4%
高秉強教授	0.2%
Ling Curtis Chih-shan 博士	0.2%
Charles Giona Sodini 教授	0.2%
Cheng Miu Wah, Rita	0.2%
Chi Hung Hui	0.1%

- (6) IWC為一家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可於上市後擔當進行任何併購的旗艦公司的角色。IWC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暫無營業。

概 覽

本公司為參加香港科大創業計劃的42間參與公司中以僱員人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38名)及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800,000港元)計最大的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時，本公司亦將會是該計劃下首間上市公司。本公司專門為客戶就彼等的DSP型「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提供嵌入式固件和「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使用本公司技術的最終產品包括(i)具備人體參數監測和數碼音響播放機功能的健康和健體器材；(ii)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例如個人多媒體播放器和電子音響播放器)；及(iii)「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例如流動電話、數碼相框、數碼手提電視和迷你筆記型電腦)。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包括國際頂級品牌銷售商集團成員和《財富》雜誌世界五百強(Fortune Global 500)或五百強(Fortune 500)集團成員，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76.4%、97.4%及91.3%。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運超過14,200,000件採用本公司技術製造的消費電子器材。

本公司從事設計供應鏈管理，本公司的全程解決方案提供以下服務：概念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嵌入式固件、軟件、硬件、機械及工業設計和開發、知識產權研究、物料及部件採購、包裝設計、製造、包裝、品質管理運輸、物流管理和售後支援服務。本公司將設計供應鏈中的若干程序(例如製造、包裝、運輸和售後支援服務)外判予本公司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安排讓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製成品，而無須承擔運作任何生產設施的固定成本。本公司的工程隊伍和品質保證隊伍負責管理本公司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該等隊伍監督整個供應鏈，確保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達到客戶的要求和規格。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亦有助本公司於多種產品中善用其DSP固件和演算法核心技術，令其經常費用比傳統製造商相對較低，致使本公司可集中資源於其主要實力範疇，即產品最終設計、準則規劃、技術篩選、組件審核和知識產權研究。

本公司重點研究和開發資訊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位於香港和中國深圳的研發隊伍合共擁有104人，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廖博士領導。本公司不但集中開發用於其產品所使用的嵌入式固件和軟件應用程式，同時亦與集成電路製造商合作修改和改良將用於本公司產品的嵌入式運作系統。藉著改良嵌入式運作系統，本公司旨在提高由集成電路製造商供應的集成電路的性能。本公司亦與客戶合作，按他們的準則開發未來的產品和技術，務求協助本公司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和發明。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本公司已開發多款於其推出時本公司認為屬創新科技的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數碼可錄音自動播放機(二零零零年)、一吋硬碟MP3播放器(二零零四年)、健康和健體產品(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亦已分別就該等產品申請專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美國、中國和歐盟就本公司開發的設計和技術申請41項專利，並已成功獲授其中16項專利。我們致力於開發利用新科技的新產品。本公司最近正在開發Android型電子器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公司的消費電子產品耗電量低，而且可與互聯網連接，具備多項功能，製造過程靈活多變，本公司認為這有賴其能夠改善集成電路性能的固件和軟件開發技術知識，以及本公司成功為產品引入新特色和功能的能力。本公司的產品目前支援多種技術，包括(但不限於)：

無線技術

藍牙(AVRCP, A2DP)

WiFi—無線網絡802.11b/g/n

多媒體內容

YouTube短片下載

Rhapsody-ready

DRM (Napster-to-go、有聲書、BBC iplayer)

音效和錄像

主動式噪音消除

話音提示

DSP

語音辨別索引

人體參數監測

感應清晰動作的三軸動能偵測控制線性加速器

近距離紅外線訊號心跳監測

器材用家界面

Android

OneUX UI系統

廣播

多重數碼廣播標準(例如OneSEG)

Web2.0

Facebook連接性

本公司已就若干技術(如三軸動能偵測控制線性加速器和近距離紅外線訊號心跳監測)申請專利，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榮獲多項工業獎項，技術成就和產品設計備受嘉許，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發2006年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工業獎消費產品設計獎、消費產品設計優異證書和科技成就優異證書；於二零零七年獲頒發2007年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工業獎消費產品設計優異證書；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電子業商會頒發創新科技產品獎；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香港電子業商會創新科技產品大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分別約616,700,000港元、555,800,000港元和147,700,000港元，毛利分別約122,700,000港元、95,300,000港元和30,30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約30,8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和3,700,000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本公司的成功關鍵，有助本公司於日後發展業務。

本公司的研發實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專責研發隊伍共有104名員工，全體成員均肄業於電子工程系、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或相關學系，超過20%的成員同時於此等學系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多年來，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不同的專利技術，並且將該等技術應用於解決方案和產品，其中一項是本公司的專利DSP技術。本公司一直掌握業內的最新技術發展，尋求任何有潛力的營商機會並加以發揮。本公司相信，致力研發將有助本公司以先進技術與其他對手競爭，而並非單靠定價取勝。本公司的技術專業知識讓本公司可開發更精密的產品，迎合要求高端產品的客戶需要，其單位售價亦普遍較高。此外，本公司的工程隊伍具備為DSP消費電子器材整合不同技術和應用程式的專業知識，例如，本公司成功開發融合心跳監測、步程計和音響播放功能的健康和健體器材，另一例子則是由本公司開發，具備內置音響播放器的藍牙流動電話。

本公司的設計供應鏈管理業務模式

本公司專門從事設計供應鏈管理，為客戶提供端對端特製全程解決方案。本公司的優勢主要是其設計和技術能力。本公司亦提供供應鏈上各部份的服務，包括概念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嵌入式固件、軟件、硬件、機械及工業設計和開發、知識產權研究、物料及部件採購、包裝設計、製造、包裝、品質管理、運輸、物

流管理和售後支援服務。本公司提供此等服務的實力有助其靈活迎合不同類型客戶的需要，由主要要求工業設計和固件及軟件開發的客戶，以至其他除軟件和硬件設計外要求採購、製造、包裝和物流管理等更全面服務的客戶不等。除此之外，透過管理整條設計供應鏈，本公司可監察供應鏈中的所有相關程序，能更有效控制時間、產品質量和生產成本。

除了提供「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外，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亦有助本公司向使用本公司技術的製造商授權，批准彼等使用該等技術以製造產品，藉此收取專利權費收入。本公司亦透過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收取收入，由於無須任何產品成本，該等收入一般較銷售產品的利潤為高。

本公司與香港科大的關係

本公司與香港科大建立關係良久，根據英國有關高等教育的權威性資料來源 Times Higher Education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公佈的二零零九年世界大學評級，香港科大位列全球200大大學第35位，以及全球200大亞洲大學第5位。香港科大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亦為首批獲香港科大創業計劃接納的公司之一，根據香港科大創業計劃，本公司於創業階段獲得香港科大的支持。香港科大創業計劃旨在協助香港科大學院、職員及學生成立以科技為本的創業公司，並向其提供資源及服務，以長遠使香港經濟及社會受惠。有關資源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科大校園內的科技培訓的空間及相關服務、調派顧問隊伍為技術及管理事宜提供指引以及向潛在投資者推介、尋找風險資本及潛在夥伴。此外，本公司若干職員亦可使用香港科大的資源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其圖書館、研究及測試中心、康樂設施及其他設施。香港科大無權從本公司之任何技術或發明享有任何擁有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權利或利益。本公司三位創辦人均於香港科大任職教授或副教授，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聘請香港科大的畢業生加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超過54%的香港研發人員畢業於香港科大。本公司每年均會於香港科大舉辦暑期實習計劃。本公司與香港科大的密切關係不但讓本公司可以享用香港科大的資源，同時亦可於香港科大獲得更高知名度，令本公司於香港科大聘請優秀員工時較競爭對手佔優。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整體上由各範疇的專家組成，包括設計、工程、金融、製造、銷售和市場推廣，成績輝煌。

本公司業務於一九九九年由香港科大三位教授廖博士、崔教授和鄭教授創立，三人均為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廖博士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和計算機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香港科大取得電機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廖博士於取得其博士學位後，往史丹福大學發展其研究興趣，直至一九九六年回香港科大。廖博士目前於香港科大擔任兼任副教授。崔教授於一九九四年在南加州大學取得其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目前於香港科大擔任副教授一職。鄭教授於一九九一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於科羅拉多大學波德分校電機及計算機工程系任職助理教授。彼現為香港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教授。彼等各自於資訊科技研發方面的經驗皆逾十八年。

此外，董事徐成業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IBM，於IBM在多個學科領域積逾25年經驗，包括於資訊科技業內開發軟件、提供服務、銷售和市場推廣。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為IBM亞太及香港區的Linux業務總監。

本公司與集成電路製造商的關係

集成電路為本公司產品的重要部件之一，此外，本公司的固件和軟件均需要對集成電路技術的深入知識，故此本公司與集成電路製造商的關係為本公司的成功關鍵。本公司已經與個別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商建立長期策略性關係。該等集成電路製造商包括總部設於美國的其中一間領先集成電路製造商。該集成電路製造商在全球擁有逾10,000名客戶，在二零零八年賺取的收入超過50億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財富》雜誌五百大的公司之一。另一家總部設於韓國的集成電路製造商是領先MP3集成電路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與該兩名集成電路製造商已建立超過六年之關係。最初，集成電路製造商僅為本公司集成電路之供應商。然而，本公司逐漸與該等集成電路製造商建立策略關係。根據本公司與該等集成電路製造商之若干協議，本公司與該等集成電路製造商合作向本公司之客戶提供全程解決方案，並向彼等購買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製造商須讓本公司使用並協助其技術及服務員工以及取得適用於集成電路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彼等亦須提供集成電路產品所涉及之規格、推廣資料以及其他資料。與另一方之策略關係之期限，將於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通知其終止策略關係之意向後始終止。本公司概無就建立該策略關係而招致投資或成本。再者，本公司獲准取用該等製造商各自的運作系統軟件開發套件和原始碼，令本公司獲得該等運作系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讓我們可修改該等集成電路製造商的嵌入式運作系統，以支援不同器材和應用程式，滿足本公司客戶的指定要求。本公司亦與該等集成電路製造商緊密合作，優化其集成電路的運作系統，務求開發更先進的產品，該等產品的特色為耗電量低、訊息處理時間較短，能夠同時處理更多任務，而且具備其他經改良的功能。此外，

本公司藉著與該等集成製造商建立策略性關係，可經常獲彼等通知本公司其產品準則，令本公司可掌握集成電路科技的最新發展，在技術提升方面令本公司較競爭對手佔優。

本公司的客戶均為全球主要知名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國際頂級品牌銷售商集團成員和《財富》雜誌世界五百強(Fortune Global 500)或五百強(Fortune 500)集團成員。該等品牌銷售商包括一名總部設於歐洲且為全球五大品牌之一(以二零零八年全球PMP/MP3市場佔有率計)的品牌銷售商以及一間主要精品零售商，該零售商總部設於美國，在全球設有數千間零售店舖。本公司已經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年期介乎一年至四年。鑑於該等客戶的規模和銷售網絡，彼等的訂單一般訂購較大量產品和服務，而本公司憂慮其信貸問題的程度亦降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該等主要客戶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撥備，該等客戶為本公司提供相對較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量，有助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業務。此外，本公司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一直掌握最終用戶消費行為的最新變化或趨向，令本公司可對設計作出調整，配合該等轉變。

我們的策略和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目標為透過發掘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展成為專門從事多媒體及互聯網連接和保健科技的主要消費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從而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回報。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擬落實以下策略：

產品和技術開發

消費電子產品技術以急速步伐發展，本公司相信持續提升技術是本公司未來的成功關鍵。本公司尋求研究新技術，並開發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本公司客戶的需要，以及裝備本公司以招攬新客戶。本公司計劃於以下發展方向投放額外資源：

進一步開發「Live-Lite」健康和健體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健康和健體產品。本公司計劃於該等方面提供更多產品，目前本公司憑藉其於DSP科技的技術知識，開發可透過傳送紅外線監測使用者心跳的耳機。與傳統心跳監測產品相比，該等產品較為方便，且於日常生活中便於使用。我們已就該設計申請專利註冊。繼心跳監測功能後，本公司擬於健康和健體產品中進一步開發其他人體測量功能，例如葡萄糖和血壓監測。本公司之健康和健體產品以本公司最近開發之技術為本。本公司已就有關技術提交16項專利申請，迄今兩項有關本公司健康和健體產品

的專利已授出。此外，本公司並未知悉市場上有任何類似產品，即具備人體測量功能的數碼音響播放機。本公司認為其具備早著先鞭的優勢，以及於此類型產品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相信此類型產品將成為日後長足發展的範疇之一。本公司亦可能考慮與個別全球主要健康和健體製造商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合作開發新產品，並已經與潛在夥伴聯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與任何該等潛在夥伴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提升本公司產品的Web 2.0功能

本公司擬繼續提升現有產品的功能，憑藉本公司於技術整合的專業知識，本公司計劃將新增功能融入本公司的可攜式個人娛樂器材，而無須增加器材的成本及／或體積，特別是豐富本公司產品的功能，以發揮Web 2.0技術的社交網絡。例如，本公司將為其產品加入互聯網社交網絡連接功能，如Facebook和YouTube。

開放資源型器材

開放資源型器材指利用開放資源操作系統而非其他非開放資源操作系統之器材。本公司相信於軟件採用開放資源的做法將於未來日漸盛行，特別是消費電子市場，相較個人電腦市場，消費電子市場較有可能接受開放資源運作系統，這是由於其自由和開放資源性質，本公司相信，相比以專利運作系統開發的軟件，開放資源型軟件一般成本較低，靈活度較高。此外，個人電腦市場由數個運作系統供應商主導，客戶早已熟悉該等供應商的運作系統，有別於個人電腦市場，現時數碼流動器材市場上主要運作系統或平台的主導情況相對並不明顯。本公司相信，由Open Handset Alliance開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出作為開放資源的Android型運作系統，以及其他開放資源型運作系統在數碼流動器材範疇方面將具備龐大潛力。

本公司擬開發利用本集團技術(包括但不限於DSP技術)之開放資源型器材。由於本公司與集成電路製造商關係密切，本公司獲提供若干有關Android型器材的技術資料，並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研發Android型器材。此後，本公司一直開發開放資源型固件和消費電子器材的應用程式。本公司已開始為開放資源型數碼流動器材(如流動互聯網設備、手提電視和智能電話)聯絡客戶和潛在客戶，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本公司首款開放資源型產品。

與此同時，本公司接獲香港其中一家主要電視台營運商的無法律約束力信函(「函件」)，邀請本公司支持該營運商提供計劃採用開放資源的流動電視器材。根據函件，該電視台營運商已表明其意向，讓本公司參與流動電視業務以及下列範疇的規劃：(i)為流動電視接收器開發用家介面型號／原型；及(ii)設計支持香港流動電視接收器之健康發展及廣泛應用之生態系統。本公司相信已作好準備，履行該等工作。首先，本公司一直提供數碼流動電視及PMP產品之解決方案。第二，本公司亦具備發展無線電視接收器或PMP所需之技術，例如DSP技術、無線接駁以及其他相關技術。因此，本公司相信具備履行工作以及達成函件之任何指示之有關知識、技術及研發實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該電視台營運商並無訂立任何決定性協議。

開發迷你筆記型電腦解決方案

鑑於迷你筆記型電腦市場未來的增長潛力，尤其是於中國，本公司近日已開發並開始為客戶提供迷你筆記型電腦解決方案。本公司善用其現有的科技技術知識，開發於迷你筆記型電腦市場的業務。迷你筆記型電腦一般較傳統手提電腦便於攜帶，而且價格較低，本公司因此相信其將於市場潛力龐大而人均消費相對較低的新興中國市場上備受追捧。

擴闊本公司的市場覆蓋率和拓展本公司的銷售網絡

本公司發展策略的主要目標為擴闊本公司的市場覆蓋率，本公司擬拓展現有的銷售和分銷網絡，地理上本公司計劃開拓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本公司已取得產品認證，包括(但不限於)必要的產品認證和連接中國國內監管網絡的許可，本公司計劃建立銷售和分銷網絡，針對中國國內消費市場。若干開發中的產品(包括互聯網電視機頂盒和迷你筆記型電腦)均專為中國市場設計。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求與中國製造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加快將產品滲入中國市場，務求可成功推廣本公司的技術予中國消費電子器材製造商，並向彼等授權使用該等技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與中國其中一名主要電子及資訊科技公司(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的研究)(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彩色電視機、相關部件買賣，以及製造和銷售其他影音產品)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外，該公司為中國主要影音產品製造商之一。根據諒解備忘錄，該中國公司須委聘本公司為其電視相關產品設計及製造各種電子部件及機頂盒。各方須就可達致諒解備忘錄所列目的而從事之任何工作或任務而承擔本身之成本及開支。各方

將保留知識產權之擁有權。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各方同意延長。本公司現正與該中國公司就延長諒解備忘錄而進行磋商。由於本公司一直開發數碼流動器材(例如流動電視)，加上我們於DSP技術上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相信已具備有關專業知識、技術及研發實力，以履行根據諒解備忘錄之任何指令。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雙方仍在商討，並未就合作的條款達成協議，故並未訂立具體協議。

與此同時，本公司擬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全球運動用品銷售網絡，以配合本公司推廣健康和健體產品。

提高本公司的研發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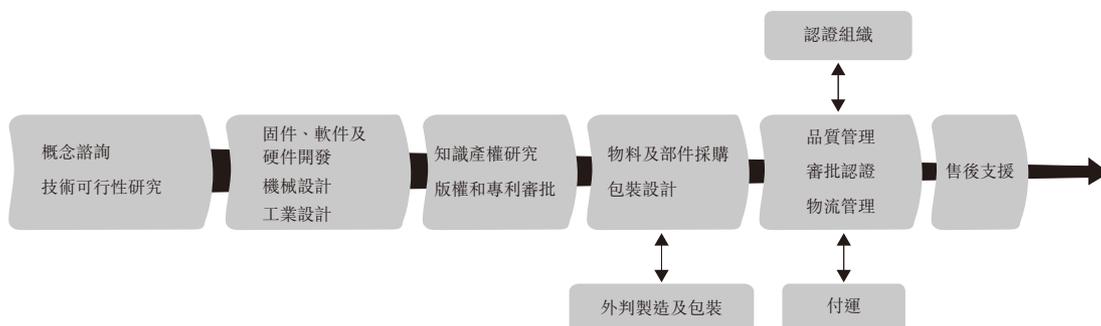
隨著產品和技術發展，本公司旨在繼續投資於研發方面。本公司擬招聘和培訓更多研發人員，特別是為本公司的健康和健體產品解決方案招聘和培訓人才。同時，本公司將尋找機會與香港及／或海外的大學和其他研究所合作，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研發實力。

潛在併購機會

本公司將尋求業內的併購機會，務求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將物色具備潛力配合本公司現有銷售和分銷網絡或業務模式的目標公司。本公司相信，成功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提高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目標公司，亦未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布。

我們的業務模式

設計供應鏈



本公司致力為客戶在設計供應鏈中提供「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以本公司的嵌入式固件定位，從而發揮本公司於開發嵌入式固件的專業知識。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收到採購訂單起到付運該新產品一般需時一至三個月。本公司認為，在設計供應鏈中提供該等服務令本公司可更靈活迎合不同類型的客戶。儘管本公司部份客戶僅要求工業設計和嵌入式運作系統及軟件開發解決方案，但其他客戶或會要求軟件和硬件設計和開發以外更全面的服務，包括採購、製造、包裝、運輸和物流管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多種服務定能滿足各類客戶的需要。於往績紀錄期間透過上述業務賺取之所有收益已根據其安排而反映為產品銷售，而非獨立以固作及／解決方案銷售而入賬。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產品以本身品牌名稱銷售。

一個完整全程解決方案的主要階段包括：

- *概念諮詢和技術可行性研究*

這個階段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認定若干商機值得研究，並提出發展新項目的要求；或本公司客戶對即將推出的產品只有概約概念，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研究有關概念時出現。在這個階段，本公司的研發隊伍與本公司的營銷隊伍和項目管理隊伍緊密合作，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客戶要求研究即將推出的產品的技術或可行性。

- *固件、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機械及工業設計*

如可行性研究獲得通過，或本公司客戶另有要求，本公司的研發隊伍會開始根據客戶的技術或成本規格設計產品，過程將由本公司的項目管理隊伍監督。這個階段完結時的產品包括工業設計、用家界面設計、機械、硬件、固件和軟件開發。所有用於本公司產品的固件和軟件均由本公司自行開發，而本公司則會與集成電路製造商改良其嵌入式運作系統。本公司產品的製造和部件規格均會於這個階段決定和確認。

- *知識產權研究、版權和專利審批*

有需要時，本公司的專責知識產權研究隊伍會在這個階段協助客戶進行知識產權研究，就技術及／或設計取得專利和版權審批。

- *物料和部件採購及包裝設計*

本公司的物料管理隊伍負責協助客戶採購物料和部件，目標為採購適合本公司設計的物料和部件，而同時又可達到成本效益和靈活生產。本公司的物料管理隊伍亦為客戶提供生產時間表及倉庫管理服務，並會按客戶要求，就彼等向消費者出售的產品提供包裝設計。

- *製造及包裝*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製造設施，惟本公司與多名第三方分包商合作，進行製造、組裝和包裝工作。本公司訂立特定生產程序和物料流程，要求分包商執行該等程序。此外，本公司安排工程員工派駐各分包商，監督整個生產過程，並於適當時對生產程序作出必要改動，從而提高效率和產品質量。另外，本公司的品質管理人員亦會經常到訪分包商，檢查各個生產階段的原材料、部件、半製成品和製成品，確保分包商按各自的規格生產產品，以及產品質量合乎客戶的標準。

- *品質管理和審批認證*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品質管理。除了向分包製造商發出自訂的品質保證程序外，本公司的品質監控隊伍亦會對產品進行獨立抽樣可靠性測試。本公司亦有與認證單位聯絡，協助客戶取得其他審批認證，例如「CE」認證和「ROHS」認證。

- *付運和物流管理*

本公司聘用獨立運輸和物流服務供應商，並與彼等合作，為客戶將最終產品運送至其分銷商或零售商，或客戶指定的全球目的地，藉此為客戶提供付運支援服務。本公司亦會於付運過程中追查產品的位置，確保產品妥善運送至目的地，為客戶提供物流管理服務。

- *售後支援服務*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售後支援服務，產品的保養期視乎不同產品而定。

業 務

本公司亦有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產品的最終用戶提供售後支援服務，例如產品熱線和保養計劃。儘管本公司外判產品售後支援服務，但本公司的營銷隊伍仍會持續監察外判售後支援服務供應商的工作，協助客戶解決任何因外判安排產生的問題。

授權使用技術和提供研發及其他服務

除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設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外，本公司亦透過授權客戶使用本公司的技術，藉此收取專利費收入，該等客戶主要為原設備製造商，彼等使用本公司的設計及／或技術製造其產品。該等專利費收入按協定金額就每件以本公司固件或設計或技術製造並由本公司客戶銷售的消費電子器材收取。專利費收入通常按就所釐訂每件出售的器材的固定價格乘以客戶所出售產品實際數目之計算專利費。

此外，本公司亦會為客戶提供研發及其他服務，藉此收取收入。該等服務一般按客戶要求提供，通常與大量生產階段前研發新產品有關。成功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後，本公司通常會取得訂單，於大量生產該等新產品時提供有關解決方案。

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多款產品提供解決方案，該等產品主要為以本公司自行開發的DSP技術和其他技術生產的可攜式消費電子器材。本公司透過銷售產品賺取收入，同時亦有透過提供研發服務，授權客戶使用本公司的技術以收取專利費收入。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營業額按業務類別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產品	573,311	93.0	505,477	90.9	144,703	87.4	131,279	88.9
專利費收入	32,331	5.2	37,713	6.8	15,133	9.1	9,954	6.7
提供服務	11,096	1.8	12,590	2.3	5,824	3.5	6,504	4.4
總計	<u>616,738</u>	<u>100.0</u>	<u>555,780</u>	<u>100.0</u>	<u>165,660</u>	<u>100.0</u>	<u>147,737</u>	<u>100.0</u>

產品銷售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製成品銷售及相關資料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出售			出售			出售			出售		
	銷售	單位數目	平均售價	銷售	單位數目	平均售價	銷售	單位數目	平均售價	銷售	單位數目	平均售價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健康和健體產品	-	-	-	-	-	-	-	-	-	8,919	43,724	204.0
個人可攜娛樂器材	464,255	1,539,543	301.6	87,100	400,341	217.6	68,030	298,344	228.0	97,156	438,737	221.4
「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	22,238	77,570	286.7	2,657	7,149	371.7	1,187	3,601	329.6	1,194	2,373	503.2
	<u>486,493</u>	<u>1,617,113</u>		<u>89,757</u>	<u>407,490</u>		<u>69,217</u>	<u>301,945</u>		<u>107,269</u>	<u>484,834</u>	

本公司產品的特點在於所加入之先進技術。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DSP消費電子器材，特點在於耗電量低、可與互聯網連接、具備多項功能、製造過程靈活多變。本公司之技術實力讓不同新開發之技術以及應用(包括但不限於自行研發之技術及應用)及時納入本公司之解決方案及產品內。最近之例子是在本公司之解決方案及產品中加入YouTube短片下載功能以及Facebook連接功能。其他例子包括自行研發能區別立體動作之三軸加速器以及設有心跳監察功能之MP3播放機。

下文按產品類型列載利用本公司技術生產的最終產品。

(i) 健康和健體產品

本公司的健康和健體產品具備專為保健和體育用途設計的人體參數監測特色，例如協助用家提高體能量度的準確性的心跳監測及三軸動能偵測步程計。本公司的健康和健體產品亦包括其他功能，例如秒錶、支援MP3和WMA音頻檔案格式的數碼播放功能、快閃記憶儲存、FM收音機調頻和USB接駁。本公司的健康和健體產品幫助用家記錄各項運動環節的強度，而本公司自行開發的軟件則有助用家於電腦下載和分析運動數據，能更有效設計運動計劃和監察達到健美目標的進度。

業 務

本公司之健康和健體產品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推出市場，售價介乎約152.1港元至350.0港元，並以品牌銷售商為對象。該等產品之產品週期估計約為一至兩年。

本公司其中一款健康和健體產品為配備心跳監測和步程計功能的媒體播放器耳機，此款耳機同時設有心跳讀數話音提示，用家可在Facebook輸入心跳數據，與其他Facebook用戶分享其運動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健康和健體產品

	產品編號	描述	本集團	
			出售	推出年度
	PD3030	具備即時心跳監測 語音提示及 步程計功能之耳機	是	二零零九年
	PD6160	具備即時心跳監測、 步程計、計時器及 FM收音機功能之 MP3播放機	是	二零零九年
	PD6810	具備即時心跳監測 語音提示、步程計、 計時器及FM收音機功能之 MP3播放機	是	二零零九年

「Live-Lite」系列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其自家品牌「Live-Lite」系列的產品，本公司的「Live-Lite」系列為專為健美或體育用途設計的健康和健體產品。現時「Live-Lite」系列產品正於特選零售店試售，例如香港和北京的香港貿發局設計廊。

(ii) 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

本公司的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包括數碼音響播放器和可攜式媒體播放器。本公司的數碼音響播放器功能包括語音辨別索引技術、快閃記憶儲存、FM收音機調頻、均衡器、USB接駁和其他特色。本公司的數碼音響播放器支援MP3和WMA音頻檔案格式、Rhapsody和其他應用程式。憑著本公司研發實力，本公司成功將藍牙流動器材雙耳式耳機融合數碼音響播放器，開發出體積小至一般藍牙耳機的器材。

本公司目前的可攜式播放器，其特色包括快閃記憶儲存、全彩TFT顯示、錄音、FM收音機調頻、內置擴音器、USB接駁和其他特色。本公司的可攜式媒體播放器支援MP3和WMA音頻檔案格式、JPEG和BMP相片瀏覽檔案格式和SMV和WMV影像瀏覽檔案格式。

本公司之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於二零零三年首次推出市場，於往績紀錄期間售價介乎84.2港元至994.5港元，以品牌銷售商為對象。該等產品之產品週期約一至三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之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之業務安排由在二零零七年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及交付製成品，改為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底期間交付半製成品。二零零九年一月，本公司已能恢復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及製成品，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之製成品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原因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較多快閃記憶存儲較大而售價較高之器材。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之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相若。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

	產品編號	描述	本集團	
			出售	推出年度
	PD3040	具備A2DP及AVRCP支援、來電顯示支援、拒接來電、來電待接、重撥、未接來電提示、FM收音機及MP3播放機功能之藍芽耳機	是	二零零九年
	PD6240	具備SDHC支援、相片顯示、FM收音機、文字閱讀檔案功能、錄音、FM錄音功能及內置揚聲器功能之MP3及視像播放機	是	二零零八年
	PD6340	具備SDHC支援、Rhapsody支援、3.5吋LCD顯示、相片顯示、FM收音機功能及內置揚聲器功能之MP3及視像播放機	是	二零零八年
	PD6300	具備安全收聽功能、簡單播放/停止、下一曲及前一曲按鈕、儲存高達16小時音樂、播放一系列教育內容(由有聲書至語言指示)之免提MP3播放機，以兒童為對象	是	二零零八年
	PD6070	具備雙色OLED顯示屏、錄音和FM收音機功能的MP3播放機	是	二零零八年

業 務

	產品編號	描述	本集團	
			出售	推出年度
	PD6050	具備相片顯示、FM收音機、錄音、FM錄音及音樂資料庫及內置揚聲器功能之MP3及視像播放機	是	二零零七年
	PD6060	備有直接USB連接、FM收音機和文件夾支援功能的MP3播放機	是	二零零七年
	PD205	具備FM收音機功能、1.5吋LCD顯示屏、SD/MMC支援的MP3播放機	是	二零零六年

(iii) 「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

本公司為多款消費電子器材提供解決方案，例如利用硬碟儲存的迷你音響系統、配備無線接駁的數碼相框、防水流動數碼電視、可攜式錄音機、可攜式硬碟儲存和迷你筆記型電腦。

「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以品牌銷售商為對象，售價介乎84.2港元至1,170.0港元。該等產品之產品週期約一至四年。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出售之「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數量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專注於發展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以及健康和健體產品。「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之平均售價普遍上升，原因是在二零零八年推出可攜式硬碟存儲，其平均售價較「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為高。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生活格調」消費電子產品：

	產品編號	描述	本集團	
			出售	推出年度
	PD5020	具備網上相簿、RSS即時短訊、互聯網收音機、時鐘及日曆、無線接駁、相片顯示及視像瀏覽、多格式記憶卡支援及遙控之數碼相框	是	二零零八年
	PD5060	防水數碼電視、FM收音機、視像進／出口及遙控	是	二零零八年
	PD7080	具備AGC(Auto Gain Control)、ALC(Auto Level Control)以及VOR(Voice On Record)功能、PCM格式檔案編輯器、音響重播、外置微型SD記憶卡支援之數碼錄音器材	是	二零零七年
	PD8060	可攜式1.8吋硬碟、內置USB接駁閃動LED，顯示驅動器活動	是	二零零七年
	PD5000	迷你HiFi系統，具備硬碟儲存媒體，可由SD/MMC記憶卡或外置音響播放器之檔案複製至內置硬碟、填補技術、AM/FM收音機、收音機錄音、排序錄音及遙控	是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之設計隊伍包括工業設計隊伍及機械設計隊伍。工業設計隊伍負責設計外觀、用戶介面以及產品流程，而機械設計隊伍則負責產品外殼以及產品內部部件裝置之結構設計。本公司之設計隊伍有合共四名工業設計師及16名機械工程師。設計隊伍已帶領本公司榮獲多個表揚本公司產品設計工業獎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發2006年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工業獎消費產品設計獎、消費產品設計優異證書；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發2007年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工業獎消費產品設計優異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涉及任何針對本公司之專利／設計侵權爭議。

授權使用技術和提供研發服務

除了為本公司的產品提供設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外，本公司亦透過授權客戶使用本公司的技術，藉此收取專利費收入。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提供研發服務向客戶收取收入。

技術研發

本公司的研發部

本公司的研發隊伍由主席兼行政總裁廖博士帶領，於最後可行日期，研發部的員工人數合共104人。研發部位於總部設於香港，並在中國深圳設有辦公室，研發人員均肆業於電子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或相關學系。本公司設有兩個研發中心，分別位於香港的總部和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的辦公室，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個研發中心的員工人數分別為44人和60人。本公司的研發部由三隊人員組成，分別為技術平台開發隊伍、硬件開發隊伍和軟件及個人電腦接駁隊伍，各隊伍分別負責本公司產品的不同設計和技術範疇。

本公司認為其研發實力為其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此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未來成功與否將部份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繼續提升技術和向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先進產品和技術。本公司的研發隊伍與營銷隊伍、項目管理隊伍、品質監控隊伍，以及客戶和集成電路供應商的研發隊伍緊密合作，開發解決方案和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要。由於本公司一直以來與集成電路製造商建立關係，本公司獲准取用該等製造商各自的運作系統軟件開發套件和原始碼，讓我們可修改該等集成電路製造商的嵌入式運作系統，以支援不同器材和應用程式，滿足本公司客戶的指定要求，並較其他競爭對手更早累積知識和經驗。

多年來，本公司成功開發不同專利技術，並應用該等技術於解決方案和產品之上。本公司持續掌握業內的最新技術發展，尋求任何可加以發展的潛在商機。本公司相信，致力研發將有助本公司以先進技術與其他對手競爭，而並非單靠定價取勝。本公司的技術專業知識讓本公司可開發更精密的產品，迎合要求高端產品的客戶需要，其單位售價亦普遍較高。此外，本公司的工程隊伍具備為DSP消費電子器材整合不同技術和應用程式的專業知識，例如，本公司成功開發融合心跳監測、步程計和音響播放功能的健康和健體器材；另一例子是由本公司開發，具備內置音響播放器的藍牙流動電話。

本公司的技術

本公司致力創新和發明。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以來，本公司已開發多款於其推出時本公司認為屬創新科技的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數碼可錄音自動播放機(二零零零年)、一吋硬碟數碼播放器(二零零四年)、可攜式媒體播放器(二零零六年)及健康和健體產品(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近日正開發開放資源型電子器材，例如手提電視器材、智能電話及迷你筆記型電腦，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公司為研發人員提供獎勵計劃，鼓勵彼等開發新設計和技術，如所開發的新設計或技術獲得專利，研發人員將可獲得獎金。本公司提升技術實力的整體策略為集中發展以下範圍：儲存技術、能源管理、互聯網和個人電腦接駁技術、媒體處理和無線技術。本公司認為該等範圍對本公司現有產品和新產品至為重要，本公司旨在於上述範圍開發新技術或提升現有技術，務求為客戶提供特製解決方案和產品，凸顯本公司與競爭對手的分別。

本公司已開發多項專利技術，大部份為DSP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MP3錄音演算法技術、無線相關技術、音樂庫數據管理、語音辨別索引和紅外線及紫外光感應技術。

本公司一般為任何由本公司開發的新技術申請專利保障，本公司利用該等專利技術，為客戶提供可隨時套用並可融合於客戶產品中的應用程式。此外，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授權客戶使用本公司的技術，藉此收取專利版權費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美國、中國和歐盟就本公司開發的設計和技術申請41項專利，並已成功獲授其中16項專利，其餘申請現正由有關專利登記辦事處審閱。根據本

公司經驗，一般需時超過兩年始能在美國、歐盟及中國取得政府批准專利申請，特別是在先進發展國家(例如美國)，而本公司於美國、歐盟及中國一般需時兩至五年始能完成專利申請。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並不認為本公司在獲取政府批准專利申請方面將出現任何困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專利費收入分別佔營業額約5.2%、6.8%及6.7%。

本公司的消費電子產品耗電量低，而且可與互聯網連接，具備多項功能，製造過程靈活多變，本公司認為這有賴其能夠優化集成電路性能的固件和軟件開發技術知識，以及其成功為產品引入新特色和功能的能力。此外，憑藉本公司於開發固件和軟件的實力，本公司能將多種技術和應用程序融入於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本公司的產品目前支援多種技術，包括(但不限於)：

無線技術

藍牙(AVRCP, A2DP)

WiFi—無線網絡802.11b/g/n

多媒體內容

YouTube短片下載

Rhapsody-ready

DRM (Napster-to-go、有聲書、BBC iplayer)

音效和錄像

主動式噪音消除

話音提示

DSP

語音辨別索引

人體參數監測

感應清晰動作的三軸動能偵測控制線性加速器

近距離紅外線訊號心跳監察

器材用家界面

Android

OneUX UI系統

廣播

多重數碼廣播標準(例如OneSEG)

Web2.0

Facebook連接性

業 務

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主要利用本公司的DSP技術設計，本公司的DSP技術利用自行開發的演算法技術，令本公司的器材輸出高質聲響，盡量減少因數據壓縮而流失的數據。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為客戶開發多種技術，本公司產品發展方面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度	產品
二零零零年	數碼可錄音自動播放機—配備20GB硬碟的家居音樂器材，用家可將音響光碟或MP3光碟的音樂自個人電腦、rip tunes傳送至自動播放機的硬碟
二零零一年	具備錄音功能的數碼音響播放器
二零零三年	汽車數碼可錄音自動播放機—源自家居自動播放機，汽車自動播放機配備可拆式硬碟，可用作家居後備音樂伺服器
	1.5吋硬碟數碼音響播放器—配備1.5GB硬碟的數碼音響播放器
二零零四年	1吋硬碟數碼音響播放器—配備1.5GB硬碟的數碼音響播放器
二零零六年	可攜式媒體播放器(「PMP」)
二零零七年	配備本公司專利音樂庫功能的SanDisk播放器
	數碼相框
二零零八年	防水數碼手提電視
二零零九年	保健產品—融合心跳監測、步程計和MP3播放器功能的可攜式消費電子器材
	迷你筆記型電腦

現正進行的研發項目

健康和健體產品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健康和健體產品而取得佳績後，本公司計劃為健康和健體產品新增對最終用戶更具吸引力的額外功能。本公司近日已將Web 2.0加入健康和健體產品，讓用家可將儲存於健康和健體產品的訓練計劃上載至互聯網社交網絡，以及建立資訊平台以推廣產品。

此外，本公司計劃應用新技術於健康和健體產品。本公司可透過耳機內的紅外線感應器量度心跳的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除心跳監測和步程計外，本公司計劃為健康和健體產品加入額外生理數據(如脂肪、葡萄糖和血壓)量度功能。至於接駁功能方面，本公司計劃為產品加入GPS、藍牙和WiFi接駁。

開放資源型消費電子器材

開放資源型器材指利用開放資源操作系統而非其他非開放資源操作系統之器材。本公司的消費電子產品研發雖未由DSP型器材轉至開放資源型消費電子器材，但本公司相信，開放資源運作系統將於消費電子器材中日漸盛行。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已開始研發開放資源型解決方案和產品，集中開發開放資源型多媒體互聯網器材、智能電話、互聯網電視和迷你筆記型電腦。開發中之開放資源型器材將繼續利用本集團之技術知識，包括但不限於DSP技術。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在合併收益表中支銷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顧問費用	19,018	19,059	9,233	6,251
設備及材料	5,344	7,215	2,979	750
	24,362	26,274	12,212	7,00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已攤銷遞延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4.0%、4.7%及4.7%。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位於香港總部，亦有若干員工駐於深圳辦事處，主要負責協調本公司產品於全球各地的銷售、市場推廣和分銷活動，所有銷售均經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銷售辦事處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營銷部共有17名僱員。本公司盡力聘請具備技術和工程背景的市場推廣人員，例如，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陶康明先生於消費電子器材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8年經驗。此外，本公司超過70%的營銷人員持有電機工程、市場推廣或其他相關學系的學士或碩士學位。

本公司的營銷隊伍為達到整體策略性目標而努力，本公司的定位為專門固件型全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和DSP消費電子器材的系統集成商。透過直接銷售隊伍和第三方代理商和分銷商，本公司盡量尋找和評估現有或潛在市場商機。本公司的營銷部與研發部和項目管理部合作無間，提供滿足客戶需要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並且開發新解決方案和產品，以發展新業務和招攬新客戶。

本公司參與於香港舉行的展銷會和展覽，例如每年的香港電子產品展，以及參與其他國家的展銷會和展覽，以推廣本公司及其產品。本公司會於該等展銷會和展覽上展示其部份最新技術，並成功於展銷會和展覽上招攬新客戶和取得訂單。為加強本公司於該等展銷會和展覽上的宣傳效應，本公司亦於媒體上安排其他市場推廣活動，藉此提高本公司於該等展銷會和展覽舉行期間的知名度。

銷售

本公司的市場遍布全球，產品主要銷售往美國和歐洲市場，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下列為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商品銷售額按運送目的地的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241,287	42.1	62,096	12.3	59,663	41.2	54,877	41.8
美國	230,072	40.1	21,806	4.3	6,701	4.7	16,091	12.3
中國大陸	94,172	16.4	415,712	82.2	75,447	52.1	11,166	8.5
香港	517	0.1	248	0.1	114	0.1	47,679	36.3
其他	7,263	1.3	5,615	1.1	2,778	1.9	1,466	1.1
總計	<u>573,311</u>	<u>100.0</u>	<u>505,477</u>	<u>100.0</u>	<u>144,703</u>	<u>100.0</u>	<u>131,279</u>	<u>100.0</u>

本公司主要透過直接向國際品牌銷售商、分銷商和零售商銷售產品，同時亦會透過第三方代理商銷售產品。該等代理商於產品規劃、銷售和市場推廣及客戶支援方面為本公司提供諮詢和支援服務，由於本公司的代理商僅佔本公司小部份銷售額，彼等通常集中於個別地區及／或不同類型的客戶和產品，本公司並不認為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將對本公司的直接銷售構成直接競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貨品銷售額約88.2%、96.3%及93.9%，其餘銷售則經由代理商進行。本公司亦有向消費電子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收取專利費收入和研發費用。

以直接銷售方式和透過第三方代理商進行的銷售，本公司均會與客戶維持直接溝通；而經由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本公司亦會將該等分銷商視為本公司的客戶。本公司定期探訪現有和潛在客戶，並於客戶要求時到訪該等客戶。本公司的營銷、項目管理和研發人員均會參與該等會面，確保本公司充份了解客戶的技術和業務要求及銷售目標。本公司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支援服務，產品保養期則視乎各款產品而定。

定價和信貸政策

本公司按生產成本和預期利潤為解決方案和產品定價，其中計及的因素包括產品的複雜性、技術和特色，以及當時市況。若干部件和物料(例如硬碟和快閃記憶體)的市價相對反覆，且不時大幅波動，有關該等部件和物料的成本通常與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分開向客戶報價。

專利費通常按客戶出售的單位收取，按本公司的研發成本和其他相關成本，以及預期客戶銷售量加上利潤計算。研發及其他服務費則按成本加成法計算。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和該客戶的信貸記錄，向客戶提供一般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59.0日、104.5日和108.8日。本公司部份客戶透過信用狀支付賬款，其他客戶則以往來賬戶支付賬款。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呆賬撥備政策根據本公司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和預期可收回拖欠賬款金額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為1,700,000港元和4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主要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收主要客戶的賬款作出撥備。

本公司客戶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產品和保健器材的國際頂級品牌銷售商集團成員、零售商和製造商，以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本公司若干主要客戶要求本公司必須合乎指定／合資格供應商的資格，方可取得彼等的訂單。資格一般視乎供應商能否達到該等客戶規定的技術、性能和品質監控標準、國際標準和其他由該等客戶指定的要求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大部份客戶均位於海外，特別集中於美國和歐洲，本公司則與該等客戶於香港、美國和歐洲的代表接洽。考慮到中國市場的龐大潛力後，本公司計劃加強於中國市場的營銷力度。

本公司相信與客戶發展策略性關係是本公司的成功關鍵。本公司於有關行業尋找本公司相信可以發展策略性關係的業內領袖，並以該等領袖視為發展該等關係的對象。與客戶建立策略性關係有助本公司於最初階段參與產品開發，讓本公司的營銷隊伍和研發隊伍可與客戶的產品開發隊伍緊密合作，更有效滿足客的需要，為客戶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本公司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定期保持聯絡，該客戶自二零零五年起與本公司合作。本公司通常於早於概念顧問的階段起便已參與該等客戶的產品開發工作。本公司在技術可行性方面協助該名客戶，而本公司亦為該名客戶之最大PMP及數碼音響播放器之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亦參與該名客戶產品規格策劃，故本公司能掌握該名客戶在未來數年生產之產品。我們並無就與我們客戶的策略性關係訂立任何協議，除為客戶開發技術和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該等策略性關係產生任何投資或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營業額約76.4%、97.4%和91.3%，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營業額約36.8%、82.4%及73.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原材料和部件

原材料和部件成本佔本公司銷貨成本的最大部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和部件成本分別佔銷貨成本約92.0%、97.1%和96.7%。本公司採用的原材料和部件主要包括PCBA、集成電路、塑膠部件、電池和液晶顯示器。

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國、香港、韓國和台灣的製造商，本公司透過採購協議和採購訂單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和部件，一般附帶30日至75日的付款條款。本公司的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過往本公司一般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方會訂購原材料和部件，以控制本公司的存貨風險，目前本公司則要求分包商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直接採購大部份原材料及部件，進一步減低本公司的存貨風險。本公司間或會根據訂單預測採購原材料和部件(主要為快閃記憶體及集成電路)。至於集成電路，本公司一直就技術協作與集成電路製造商進行緊密合作，故本公司乃基於策略性理由向該等集成電路製造商直接購入集成電路。至於只有認可買家方可採購的快閃記憶體以及其他原材料及部件，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由本公司採購並交予分包原設備製造商以進行製造及組裝工序。

本公司已就我們與指定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安排與彼等訂立協議。我們對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挑選條件主要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產品質素、產能及是否獲我們若干客戶認可。本公司訂立符合本公司客戶要求的特定製造加工指引及物料工作流程，供該等分包原設備製造商遵循。至於若干主要客戶，委任該等分包原設備製造商需要獲客戶同意。本公司派駐工程人員和品質保證人員於該等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監督整個生產過程，以及對產品進行品質監控。此外，本公司就DRM技術於該等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廠房設立辦公室，DRM技術即任何透過防止最終用戶取得、複製數碼媒體，或轉該數碼媒體成其他格式，從而控制數碼媒體用途的技術，獲主要數碼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和網上內容供應商廣泛採用。為配合DRM技術，本公司的固件和硬件均經過特別設計，將加密演算法儲存於產品內，從而偵測和防止受版權保護的數碼媒體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複製及分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出現原材料或部件嚴重短缺情況。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名分包商合作，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各與兩名分包商合作。本公司之分包商全部均獲本公司若干客戶認可，並除一名於二零零八年結業之分包商外，所有分包商均已於中國營運超過十一年。本公司逐次根據分包商所出售每件產品之固定價格釐訂分包費。我們與承包商訂立的承包安排並無對我們作出任何最低採購規定。分包費一般於90日內結清。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本公司與分包商有權於另一方失責下，經事先發出三個月之通知後終止業務關係。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結束業務，本公司因此於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未能向客戶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故此，本公司分包若干程序(如製造PCBA)予另一分包原設備製造商，作為過渡措施，同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半製成品和部件，供客戶進一步組裝，代替原本提供的「端對端」解決方案，而本公司亦同時繼續專注於設計及開發嵌入式固件及應用。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協助該等分包原設備製造商取得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批准，本公司得以在二零零九年重新向該名客戶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本公司並無因是次事件及安排而遭任何客戶提出索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本公司訂立內部政策，規定聘用最少兩家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確保彼等已預留生產能力，以減低本公司對任何一家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依賴。同時，聘用多家分包原設備製造商亦有助本公司減低物料短缺和任何一家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生產能力不足的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0.4%、73.2%和81.7%，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6.3%、48.5%和61.3%。於往續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品質保證

本公司致力維持和提升質量水平，並已實施多項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和產品達到客戶的期望及盡量減少次貨出現。本公司為產品提供介乎12至18個月之產品保證，視乎不同產品而定。倘於保證期內出現保證申索，本公司將免費向客戶提供更換部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或向客戶賠償產品之價格。本公司認為其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品質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本公司採用嚴緊的標準挑選分包原設備製造商，一般要求分包原設備製造商分別就品質管理系統及產品取得ISO和ROHS品質認證。此外，本公司於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廠房實地監察，藉此進行品質保證程序。

本公司的品質監控程序於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過程分三個階段進行：

輸入材料品質監控

於原材料和部件運抵分包原設備製造商廠房時，本公司透過隨機抽樣檢查對輸入材料進行品質監控檢驗，以確保該等輸入材料除通過分包原設備製造商本身的品質監控程序外，同時亦合乎本公司的品質要求。所有不符合本公司品質標準和要求的原材料和部件均會退回予供應商以要求替換或退款。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曾向供應商退回原材料及部件的次貨，惟本公司認為退回額屬微不足道。

過程品質監控

本公司於製造過程中的多個監控點進行過程品質監控檢驗，透過進行目視檢測和性能測試，從而確保半製成品達到本公司的品質要求。

輸出成品品質監控

本公司會於運送製成品予客戶前徹底檢查每批製成品，不符合本公司根據客戶標準和有關國際標準設定的品質標準的產品將會退回至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廠房，以重新加工及再次接受相同檢驗和性能測試。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就其品質管理取得ISO9001:2000認證。本公司過去曾獲得客戶對其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品質予以嘉許和認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客戶退回產品的平均比率分別約零、0.4%和0.2%。本公司出現次貨的水平符合本公司客戶的品質要求。

競爭

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業內競爭對手眾多，行業週期性出現變化，而且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產品週期短促，行業標準持續變更。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為專門發展DSP技術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全球各地其他擁有研發實力的大型製造商。本公司部份競爭對手規模遠比本公司為大，而且品牌知名度較高，具備較充足的資金，歷史悠久，研發實力和市場推廣能力亦較本公司豐厚。此外，本公司亦與中國、香港和其他國家的較小型的企業競爭。

業 務

本公司之直接競爭對手主要以香港、中國深圳及台灣為基地，並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部份競爭對手網站提供之資料，與本集團相比，彼等一般規模較大、僱員人數更多，且與本集團不同，彼等一般擁有本身之生產設施。例如，本公司其中一名直接競爭對手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其在二零零八年之收益超過350,000,000美元。該等競爭對手一般為可攜式數碼產品(例如數碼音響播放機、數碼相框及GPS器材等)提供原設製造／原設計製造解決方案。此外，彼等亦提供其他家居數碼產品，例如互聯網串流器材、平面電視產品、家居影音器材及DVD相關產品及音響系統。本公司大部份競爭對手之營運歷史均較本集團長。

由於本公司亦向若干國際品牌銷售商提供解決方案，本公司亦間接與其他國際品牌銷售商競爭，其中包括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市場翹楚。該等品牌銷售商為消費及專業市場提供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器材，包括數碼音響播放器、可攜式媒體播放器、電腦、網上攝影機、擴音器系統以至通訊、視像遊戲機殼以及資訊科技產品。

至於本公司之健康和健體產品，本公司與生產類似產品之公司直接競爭，包括在全球MP3播放機市場具領導地位之公司。此外，本公司亦與製造心跳監察器及步程計之公司競爭。該等公司總部設於美國、歐洲和日本，一般規模較大、歷史較悠久，並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

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功能、創新的速度、品質、技術實力、服務和定價。為維持及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力求繼續提供先進技術的設計，適時提供專為客戶設計的解決方案，維持本公司的產品質量，並且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本公司亦就類似目標客戶與競爭對手競爭，包括國際著名品牌銷售商、零售商和原設備製造商。本公司之主要實力為技術創新。本公司認為產品功能具競爭優勢。本公司感光榮的是能為客戶提供先進或新引入技術功能之設備(例如在最近的產品中的Facebook連接和YouTube下載功能)，以及我們將不同科技結合於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的能力。舉例說，我們的健康和健體產品獨特之處在於使用我們已註冊專利的專有技術人體監測功能。另一個區別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因素為我們的方案支援DRM，此項技術可透過防止終端使用者存取、複製或轉換至另一種格式，控制數碼媒體的使用。透過DRM，我們可以為設有影音下載功能的產品提供解決方案，例如Rhapsody和Napster-to-go等。本公司致力以不會大幅較現時市價為高之價格，在產品提供新增功能。

至於分銷渠道，本公司直接與競爭對手競爭。然而，本公司亦利用本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聯繫及網絡，推廣本公司之業務。本公司亦不時利用董事在學術界之網絡，開拓外界未能輕易接觸之新市場。

保險

本公司目前投購以下保險政策：

- 運輸和交通工具保險政策；
- 就本公司辦公室(位於香港清水灣道220地段邵氏大樓8樓A及C室)內的庫存品投購財物損毀保險；
- 就客戶未能支付全數或部份產品的發票價值投購全面的出口信用保險；
- 就有關本公司在全球產品產生人身傷害和財物損毀的損失和有關第一方和第三方產品回收費用的損失投購商業責任保險；及
- 就重大損毀、業務中斷、公共責任和僱員賠償等投購辦公室保險組合。

本公司認為其保險政策保障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第三方因使用本公司產品或第三方責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環境保護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本公司的環保管理已於二零零八年獲授ISO 14001認證。

本公司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設施，業務運作一般不會產生有害污染物。然而，本公司仍須遵守中國多條有關環保的國家和地方環保法律和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香港環保法例和規例。

業 務

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未有遵守任何有關環保規例而遭徵收罰款或面臨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由本公司有業務經營的司法權內任何環境監管機關提出的尚未了結的法律行動，亦無面臨任何該等法律行動。於往績紀錄期間，遵守環保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全年成本，並未對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亦不預期往後承擔任何重大合規成本。

物業

本公司租賃及取得牌照使用用於業務經營的物業。

本公司於香港取得牌照使用物業設立總部，本公司的管理和營銷部、財務部、項目管理部、研發部和行政部均位於香港。本公司為其研發部、物料管理部、品質保證部、包裝、設計和報關部和產品支援部於中國租賃物業，並租賃其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兩個辦公室作為DRM辦公室。本公司租賃及取得牌照使用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4,204平方呎，為本公司用於業務經營的物業的全部樓面面積。本公司的所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或取得牌照使用。

本公司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租賃及取得牌照使用的物業的租金根據當時市價釐定。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施，對用作業務運作的物業亦無特別設計和環境要求，本公司辦公室所用的設備和傢俱並非固定裝置，可隨時遷移。就此，本公司相信，如本公司須搬遷至中國深圳或香港其他相若物業，以按相若租金繼續進行業務並不困難，本公司相信該等搬遷成本並不重大。

知識產權

本公司依賴專利、商業秘密法例、保密協議、內部保安系統和政策及其他方法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的僱員均須要簽訂僱員協議，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公司任何專利技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美國、中國和歐盟就本公司已開發的設計和技術申請41項專利，並已成功獲授其中16項專利。現時，本公司所有產品均在中國製造，而我們對有關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受到我們在中國所獲得的專利保障。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即我們製造產品的地點）積極就我們的設計及技術提出專利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提出合共41項專利申請中的其中25項是在中國提出。我們於美國及歐盟的專利的主要作用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其他人士侵犯，此乃由於該等市場為我們銷售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須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其他人士侵犯而於香港進行設計及技術專利註冊，此乃由於我們的產品並非於香港市場製造，亦並非以香港市場為主要目標銷售市場。雖然任何專利申請均須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而根據本公司經驗，本公司在獲取有關政府批准方面，並未遇上本公司認為不尋常之困難或延誤。倘我們未能獲取有關批准，我們的有關技術將不能在有關司法權區獲專利保障。因此，其他人士可在未得本公司許可下，合法使用我們的設計及技術，繼而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及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已作出申請的專利中包括多項設計，例如數碼多媒體自動播放機、具加強功能的多媒體設備、各種MP3播放器和MP3迷你音響系統、數碼相框、監測運動時人體參數及測距的運動設備、耳機感應器及方法、健美MP3播放器、帶計步器的多媒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及三軸加速度計的精度調整裝置與調整。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約32.4%合格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i)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業務持有權益並於公司重組不再持有有關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訂約承諾，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進行或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涉及受限制業務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合共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過本公司有關股本5%；
- (iii) 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訂立之合同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參與後，控股股東參與本公司已書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意該項參與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最早發生以下情況當日失效：(i)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本公司證券停止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各董事確認並未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其服務協議，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其於本集團服務期間或其於本公司之聘任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在未得我們的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擔任與本集團競爭或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聯業。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須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於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執行董事(即廖博士及崔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教授)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在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樂女士全資擁有之JL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並就企業策及財務規劃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向JL Limited支付服務費。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JL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提供該顧問服務，作為我們的成本減省措施以及讓樂女士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與本集團無關事業。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都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可獨立採購補給品或原材料以供生產之用及獨立接觸客戶。本公司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之前，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借貸是以控股股東樂女士全資擁有之JL Limited在香港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按揭，以及樂女士配偶廖博士擁有的若干投資作抵押。我們已獲得銀行發出書面確認，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為該等銀行的利益提供另一項抵押，如信貸保險、公司擔保及收取本集團存款費用等，該等銀行方會於上市後解除該等資產抵押。

此外，廖博士、香立智先生及／或林詩中先生亦已個別或共同並個別就本公司償還銀行借貸提供若干個人擔保。我們已獲得銀行發出書面確認於上市後解除該等個人擔保，惟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i)若干債務已於上市後償付；(ii)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提供替代擔保，例如信貸保險、企業擔保及本集團的存款質押；及(iii)相關銀行取得其信納的證明，顯示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若干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控股股東樂女士全資公司JL Limited之貸款，該貸款之本金及累計利息達2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JL Limited並無延長任何給予本集團之額外貸款。於上市之時，由於有關貸款中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應收廖博士之款項，有關貸款中的3,873港元已撥作資本，有關貸款中的6,600,000港元已償還，而有關貸款中的400,000港元則將於上市前以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償還，此外，JL Limited同意承擔上市所產生的1,600,000港元上市費用。本公司已同意代JL Limited支付該款項，藉此抵銷本集團尚未向JL Limited清償的餘下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香立智先生(本公司實益股東UGH之唯一股東梁綺莉女士之配偶)之貸款，該貸款之本金及累計利息達1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香立智先生並無延長任何給予本集團之額外貸款。於上市之時，由於有關貸款中的3,703港元已撥作資本，而有關貸款的結餘5,0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以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償還，故本集團不會再有未償還香立智先生的貸款。此外，UGH同意承擔上市所產生的6,700,000港元上市費用。本公司已同意代UGH支付該款項，藉此抵銷本集團尚未向香立智先生清償的餘下貸款，此安排已獲香立智先生同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於財政上依賴其控股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及處理本公司之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廖家俊博士	42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崔志英教授	49	執行董事
徐成業先生	51	執行董事
鄭樹坤教授	44	非執行董事
朱經武教授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翹如博士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步謙博士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4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另外，彼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兼職副教授。彼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成為香港科技大學第一位博士畢業生。廖博士於24歲時申請其第一個美國專利。取得博士學位後，廖博士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間在史丹福大學進行研究工作，並於一九九六年回到香港科技大學。隨後彼獲授予任期並晉升為副教授。廖博士先前曾於多家矽谷之科技公司任職。廖博士目前持有逾10項已註冊專利。另外，廖博士曾於IEEE之主要期刊及會議上均有過發表。廖博士曾獲頒多個獎項。廖博士於二零零零年被香港青年商會選為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五年，彼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授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二零零九年，廖博士獲世界華商組織聯盟授予世界傑出青年華商，及獲得安永企業家獎年度中國大獎。

崔志英教授，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南加州大學取得電腦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院，目前為該學院副教授。崔教授獲得很多獎項，包括IEEE Transactions on VLSI Systems、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ircuits and Systems及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ow Power Electronics and Design授予之最佳論文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出任International VLSI Journal- Integration編輯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許多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之技術程式委員會擔任職務，包括設計自動化會議(Design Automation Conference)、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ow Power Electronics and Design、亞州和南太平洋設計自動化會議(Asia and South Pacific Design Automation Conference)及IEEE VLSI Symposium。彼於美國擁有六項已註冊專利。

徐成業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企業規劃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PD (BVI)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在IBM工作，負責多個領域，包括軟件開發、服務送遞，以及資訊技術行業之銷售及營銷。徐先生於加盟本集團之前為IBM在香港及亞太地區之Linux業務主管。借助於IBM之豐富管理經驗，彼帶領將本公司轉變為一家有架構的企業級公司，而且是一家高效率 and 標準化程式的公司。在彼之領導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取得ISO 9001/14001認證。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鄭樹坤教授，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教授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院教授。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彼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科羅拉多大學圓石市分校電機及計算機工程學院助理教授。鄭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州費城德雷克塞爾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新澤西州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學位。鄭教授目前為IEEE Transactions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之編輯，並曾任IEEE Transactions on Communications之助理編輯、IEEE Journal之Multimedia Network Radios有關通訊選定領域之特別版之客座編輯、IEEE Transaction on Signal Processing之助理編輯及IEEE Information Theory Society之主席。鄭教授亦曾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之各種通訊系統及IC公司贊助之工業項目中擔任客席職務及顧問。其目前之研究方向為無線電通訊及網絡，包括多用戶合作通訊、MIMO、OFDM、資源分配、實現通訊系統之數字化、資訊理論及編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經武教授，6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教授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間曾為香港科技大學校長。彼亦為休士頓大學德州超導中心執行董事及天普科學講座教授。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美國國家科學獎評審委員會委員，負責評選能勝任美國最高科學榮譽之人選。於彼擔任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及休士頓大學之學術職務之前，朱教授在位於新澤西莫雷山的貝爾實驗室從事工業研究。彼於一九九零年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推選為美國最優秀的研究員。彼於一九六二年在臺灣成功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六五年取得紐約福德漢姆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六八年取得聖地亞哥加州大學博士學位。

林李翹如博士，6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銀行及財經行業有逾18年之經驗。林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董事。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1)董事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林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行政總裁。林博士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為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0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間為香港中文大學副主席。彼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曾修讀律師專業課程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律師執業證書。林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法學博士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三年，林博士因其對香港社會之貢獻得到認可而獲香港政府授予金紫荊星章。

舒華東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舒先生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職於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31)之審核委員會。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迪金大學，持有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公認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審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舒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時，為重組服務集團經理。舒先生隨後獲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聘請，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企業融資部之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負責申請上市項目之日常管理及為合併與收購提出建議。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彼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一間服務公司)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8)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公司財務管理之運作。

伍步謙博士，6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加盟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自一九八二年起彼成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退休止期間，彼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其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彼亦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及若干合資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與其他銀行共同投資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目前，彼為伍潔宜有限公司及香港資優教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曾為博物館委員會主席，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伍博士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零年九月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取得俄克拉荷馬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伍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博士榮譽學位，以表揚其在成人教育及財經方面所作貢獻。於二零零五年，伍博士因其對香港社會之貢獻得到認可而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合規、公司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為本公司提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關於董事委任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高級管理層

鄭立興先生，41歲，本公司項目管理層之助理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產品工程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晉升至現任職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擔任工程設計經理，負責生產支援、客戶支援及開發新產品。再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於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研發經理，負責於中國成立一個研發部門。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在該公司開展其事業。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專業高等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資訊系統，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授予之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蔡冠然先生，34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監(研究及開發)。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工程師，且為本公司創辦員工之一。彼負責軟件發開。軟件產品包括嵌入式裝置、桌面程式及內部網絡系統。於過去十年內，彼曾為多項工程之軟件工程師，包括若干本公司最大客戶之項目。彼亦指導產品失敗分析及協助團隊不斷改善產品。其付出得到認可，並於二零零八年獲提升為助理董事(研究及開發)。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電腦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畢業後繼續在香港科技大學學習電機與電子工程，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哲學碩士學位。

何世雄先生，45歲，為本公司工業設計經理。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設計。何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期間擔任Wah Ming Optical Manufacturing Limited設計師，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工作於群思電子有限公司，負責意念創新及產品設計。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為Jetton Industrial Limited自由工業設計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期間工作於權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負責創製意念、產品設計及設計項目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公司之前，何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曾為Ewig Industries Co., Ltd設計經理。隨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何先生加入Artek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mpany Limited，擔任產品設計師。何先生於電子消費工業積累逾15年關於意念創新、產品設計及設計管理之經驗。

高平先生，40歲，為本公司策略性客戶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技)後，彼曾工作於太平洋兩岸多家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策略性客戶副總裁之前，高先生為Cornice Inc.地區經理，支援Cornice Inc.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之客戶，該公司從事在電子消費裝置內置嵌入式硬盤驅動器。於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香港聯合Walden Investments管理之創投基金，共同創辦WebPro Limited。高先生先前於美國多家公司工作，如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VIA-Cyrix Corporation(後來為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之一部份)，彼為營銷經理，負責x86處理器於世界各地之營銷，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亦工作於Texas Instruments Taiwan Limited，擔任策略營銷職務，負責x86處理器及通訊系統等產品之營銷。鑒於其成就及職業操守，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間以外國人身份獲調遣至德州儀器於美國之公司，管理各種形式之主要業務與營銷項目，包括486 CPU微處理器於亞洲市場之銷售與營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賴世傑先生，34歲，為本公司項目開發部助理總監。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間，賴先生為本公司數碼信號處理工程專家。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間，賴先生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第一音響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管。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重返本集團，擔任設計服務經理。賴先生於技術開發、技術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賴先生曾協助開發「Method of automatically selecting multimedia files for transfer between two storage mediums」及「Digital multimedia jukebox」美國專利。賴先生於一次IEEE關於無線電科技之會議VTC2000-Spring上獲授予分會獎。

林魁義先生，5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為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00186)財務總監(中國)。林先生曾於若干跨國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工作逾15年，如摩托羅拉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百事公司、新達嘉亞洲有限公司、Amoco Chemical Asia Pacific Limited。林先生於企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科大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揚捷先生，36歲，為本公司財務董事，負責監督管理企業財務運作。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企業財務部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取得各行各業之審計經驗，包括物業發展、海運及製造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離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時，彼為高級經理。

梁毓恆先生，35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助理總監。彼負責監督本公司MRP/SAP系統，該等系統推動了本公司之供應鏈管理。於成為助理董事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間為本公司營運經理，監管整個中國內地之營運。擔任此職期間，彼帶領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重大擴張及本公司業務程序優化以申請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二零零六年四月之前，梁先生為本公司項目經理，負責編纂本公司項目管理方案。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科大，並取得電機與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授予國際專案管理師資格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建屏先生，34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監，負責技術開發及項目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工程師，為本公司創辦員工之一。吳先生最初從系統設計開展其事業，後來專注於項目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領導技術及項目管理工作。於彼之帶領下，本公司完善了項目管理之工作流程。借助其於項目管理領域積逾10年之經驗，吳先生協助本集團為主要客戶開發大量新產品。其貢獻得到認可，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晉升為助理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科大，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彼繼續於科大進修，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電機與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Gilad Simhony先生，4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集團銷售副總裁。Simhony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以色列Bar-Ilan大學，取得法律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得以色列大律師資格。Simhony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了一間新高科技公司Webdiving Ltd.。之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工作於Comverse Technology, Inc. (納斯達克代號：CMTV)，該公司為網絡有聲郵件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例如網絡「共振(entrainment)應用」)之先驅，擔任Voice CD部之銷售及業務發展高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Simhony先生於M-Systems Flash Disk Pioneers Ltd. (納斯達克代號：FLSH)工作，擔任Smartcaps部門銷售副總裁，此公司為USB閃存驅動器及其他基於閃存存儲設備之先驅。Simhony先生於動力「高科技」行業擁有逾12年銷售及高級管理方面之經驗；包括其於上述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工作之經驗。

陶康明先生，42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及營銷、項目管理及營運。陶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職於本集團，之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出任業務線管理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再度加入本集團，負責流動電話業務管理。之前，彼任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經理，負責業務拓展及合約製造業務之項目管理。陶先生於工程、銷售及營銷、電子產品業務之項目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黃兆鵬先生，41歲，為本公司業務拓展總監。黃先生負責為本集團開發新市場機遇及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董事之前，黃先生於電子元件及產品領域擁有逾18年銷售及營銷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彼為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Zilog Asia Ltd. 地區銷售經理，負責電子元件之銷售與營銷。黃先生加入Zi Corporation (H.K.) Limited，擔任業務經理－藍牙。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間，彼為Sunlink International Group副總裁，負責管理多媒體產品開發及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售部。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黃先生被Taiyo Technology (H.K.) Limited聘請作副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碩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

黃建俊先生，55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作為高級採購經理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於製造業營運、業務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且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強大的實用知識。彼於開發及使用材料需求計劃(「MRP」)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作為生產經理工作於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此公司致力於創新設計之研究、生產及營銷以及通訊設備之生產製造。再之前，自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彼為S. Megga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通訊產品製造商)之EDP經理及材料及策略業務拓展部門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畢業於約克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學位。

黃嫻薇女士，31歲，本公司營銷助理總監，負責銷售及行銷活動，客戶服務及產品開發。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作為項目營銷經理加盟本集團。黃女士於電子工業擁有約10年之技術營銷及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為JD Rising Company營銷助理。隨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被Beijing Design & Creation (Hong Kong) Co. Ltd.聘請，負責技術營銷、申請IP許可證、設計服務及業務發展。彼於離開Beijing Design & Cre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時為營銷經理。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科大取得理碩士學位，主修工程企業管理。

公司秘書

黃玉興女士，3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目前彼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其執業範疇主要關於企業與商業，包括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及監管工作、合併及收購、企業融資及其它商業交易。於加入法律專業前，黃女士擁有媒體及娛樂行業經驗，包括工作於上市公司之內部法律部門，並取得處理融資、製作、發行、牌照合約及版權事項方面廣泛經驗。除擁有法律資格外，黃女士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工資、實物利益和根據本集團績效發放的酌情花紅獲支付酬勞。我們亦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之營運而必需或合理產生之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本公司會定期根據相若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酬水平、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之績效，檢討和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看重員工之間的關係。應付員工之薪酬包括工資和津貼。我們持續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技能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工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地安全標準的知識。

人力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238名僱員，其中包括香港的82名長期僱員和中國深圳的156名僱員。我們與科大有實習生計劃，據此，我們不時聘請科大的學生到研究和開發部門進行為期數月的實習。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實習人員。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其職能劃分的僱員狀況。

職能	香港	深圳
管理部門	4	0
財務和管理部門	8	10
銷售和市場營銷部門	12	5
研究和研發部門	44	60
生產工程部門	0	30
工業和包裝設計部門	4	5
採購和物流管理部門	6	29
質量保證部門	1	14
資訊技術和其他技術支援部門	3	3
小計	82	156
總計		23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認為，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之僱員是我們業務達到成功的要素。我們未來之成功全賴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該等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和工程人員之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亦未曾遇到任何重大人員流失或僱傭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之關係整體而言屬良好。我們相信，我們之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就業前景及給予員工之福利，在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和挽留僱員上貢獻良多。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加強他們對有關工作之技術和知識。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和法規參加了強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之法律及法規參加了中國政府管理之社保基金計劃。中國之社保制度包括員工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和其他保險保障。此外，我們亦為中港兩地僱員投購醫療和工作相關保障計劃。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和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告和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李翹如博士、舒華東先生及伍步謙博士，舒華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之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與績效掛鈎之薪酬；確保並無董事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李翹如博士、舒華東先生及伍步謙博士，伍步謙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李翹如博士、舒華東先生及伍步謙博士，林李翹如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將任命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接觸。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就持續遵守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之適用法例與法律下之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重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股份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為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須負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規則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就不時由合規顧問因或與本公司履行本協議期間之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而招致之所有行動、索償及程序以及任何損失、損害、付款、成本、開支、法律費，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保證，惟此項彌償保證不適用於最終司法裁定為是由於合規顧問一方之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導致者；
- (iv)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允許，只有於法規顧問之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法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30)天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終止法規顧問的委任而不作出賠償。法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十(30)天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該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法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給予本公司任何應付賠償。

股本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即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131,977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3,197.7	0.02
449,868,023	待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之股份	44,986,802.3	74.98
150,000,000	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	15,000,000.0	25.00
<u>600,000,000</u>	合計	<u>60,000,000.0</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即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31,977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3,197.7	0.02
449,868,023	待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之股份	44,986,802.3	72.27
172,500,000	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	17,250,000.0	27.71
<u>622,500,000</u>	總計	<u>62,250,000.0</u>	<u>100.00</u>

附註：上述表格所涉及之股份，於其發行時均已或即將被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且與上述表格列述之在發行或即將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列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之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如下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總總面值。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該等數目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述列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授權之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入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下列個人／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享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之性質	持股量約佔	
		股份數量	百分比
Swanland	實益擁有人	125,592,340	20.9%
Mastera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¹⁾	125,592,340	20.9%
	實益擁有人	53,828,697	9.0%
樂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²⁾	179,421,037	29.9%
廖博士	配偶權益 ⁽³⁾	179,421,037	29.9%
UGH	實益擁有人	140,482,433	23.4%
梁綺莉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⁴⁾	140,482,433	23.4%
香立智先生	配偶權益 ⁽⁵⁾	140,482,433	23.4%
Notabl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4,196,943	9.0%
Successful Lin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⁶⁾	54,196,943	9.0%
林詩中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⁶⁾	54,196,943	9.0%

附註：

- (1) Masteray於Swanland的5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樂女士為Masteray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Mastera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管理層股東

- (3) 廖博士為樂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樂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梁綺莉女士為UGH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UG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立智先生為梁綺莉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綺莉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Notable Success 由Successful Li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ccessful Link Limited則由林詩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uccessful Link Limited被視為於Notable Succe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詩中先生被視為透過Notable Success於Successful Link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於購股權計劃下被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獲授予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能夠在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因此，下列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管理層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之性質	持股量約佔	
		股份數量	百分比
Swanland ⁽¹⁾	實益擁有人	125,592,340	20.9%
Masteray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²⁾	125,592,340	20.9%
	實益擁有人	53,828,697	9.0%
樂女士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³⁾	179,421,037	29.9%
廖博士 ⁽¹⁾	配偶權益 ⁽⁴⁾	179,421,037	29.9%
Excel Direct ⁽¹⁾	實益擁有人	11,903,210	2.0%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管理層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之性質	持股量約佔	
		股份數量	百分比
崔教授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⁵⁾	11,903,210	2.0%
張慧馨女士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⁵⁾	11,903,210	2.0%
Glory Woo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666,540	2.8%
徐成業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⁶⁾	16,666,540	2.8%
Rochdale ⁽¹⁾	實益擁有人	2,976,655	0.5%
鄭教授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⁷⁾	2,976,655	0.5%
鄭莉女士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⁷⁾	2,976,655	0.5%

附註：

- (1) 作為控股股東，Excel Direct、Masteray、Rochdale、Swanland、廖博士、樂女士、鄭教授、鄭莉女士、崔教授及張慧馨女士各自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管理層股東。
- (2) Masteray於Swanland的5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樂女士為Masteray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Mastera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廖博士為樂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樂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xcel Direct由崔教授及張慧馨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因此，崔教授及張慧馨女士被視為於Excel Direc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成業先生為Glory Wood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Glory Wood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Rochdale由鄭教授及鄭莉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因此，鄭教授及鄭莉女士被視為於Rochdal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管理層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節上述「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等段所披露之人士外，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5%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之性質	持股量約佔	
		股份數量	百分比
Notabl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4,196,943	9.0%
Successful Lin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¹⁾	54,196,943	9.0%
林詩中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¹⁾	54,196,943	9.0%

附註：

- (1) Notable Success 由 Successful Link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uccessful Link Limited 則由林詩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uccessful Link Limited 被視為於 Notable Succes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詩中先生被視為透過 Notable Success 於 Successful Link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若干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財務資料

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詳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專門為客戶就彼等的DSP型消費電子器材提供嵌入式固件和「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使用我們的技術的最終產品包括(i)健康和健體產品，為具備生物統計測量功能的媒體播放器，該等功能包括心跳監測和步程計功能；(ii)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例如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和數碼音響播放器)；及(iii)其他「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例如流動電話、多媒體互聯網器材、數碼相框、數碼手提電視和迷你筆記本電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616,700,000港元、555,800,000港元及147,700,000港元，毛利分別約為122,700,000港元、95,3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30,8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因公司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已存在而編製，並計入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與負債。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全球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

我們主要向國際領先消費電子品牌銷售商集團成員、零售商和分銷商及消費電子器材的原設備製造商提供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全球消費電子產器材的銷量影響。消費電子器材的需求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不同地區的社會及經濟狀況，就我們而言，主要為美國及歐洲。消費電子器材的需求亦取決於消費電子行業的科技發展。消費電子行業的科技發展速度越快，現存產品過時的速度亦會越快，因而增加對新型及更具創意的產品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發掘科技及市場趨勢，以及開發新技術和設計以滿足終端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的能力。

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所提供的服務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數碼消費電子器材設計及供應鏈中不同的服務，而我們的收益視乎我們實際提供的服務而定。我們根據若干因素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例如訂單的銷售額、產品的複雜程度、我們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以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收益一般隨著我們提供的設計供應鏈服務種類增加而上升。此外，所提供的服務種類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一般而言，我們透過收取專利收入取得最高的毛利率，因有關的銷售成本最少；而向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以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的毛利率一般亦較出售產品為高。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所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產品種類而異。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的毛利率隨所涉及的技術知識水平上升而增加。此外，由於我們擁有有關心跳監測和步程計功能的專利技術，故健康和健體產品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高。我們的策略是積極推廣我們的健康和健體產品以及日後其他具備較高技術專業知識水平的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製成品、專利收入及服務收入的資料。

製成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	毛利率	銷售	毛利率	銷售	毛利率	銷售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健康和健體產品		—	—	—	—	—	—	8,919	27.7%
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		464,255	15.6%	87,100	20.0%	68,030	18.5%	97,156	10.9%
[生活格調]消費									
電子器材		22,238	5.1%	2,657	3.9%	1,187	6.6%	1,194	20.1%
	(i)	<u>486,493</u>	<u>15.1%</u>	<u>89,757</u>	<u>19.6%</u>	<u>69,217</u>	<u>18.1%</u>	<u>107,269</u>	<u>12.4%</u>
專利收入		<u>32,331</u>	<u>100%</u>	<u>37,713</u>	<u>100%</u>	<u>15,133</u>	<u>100%</u>	<u>9,954</u>	<u>100%</u>
提供服務	(ii)	<u>11,096</u>	<u>89%</u>	<u>12,590</u>	<u>75%</u>	<u>5,824</u>	<u>86%</u>	<u>6,504</u>	<u>8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製成品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因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吸納新客戶，從而以較高溢利率出售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製成品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從而令我們向客戶出售的製成品的價格下跌所帶來的影響。

- (ii)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按個別項目基準而存在差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經濟衰退，從而令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價格下跌所帶來的影響。

財務資料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收益受我們取得訂單的季節性特點影響。我們一般於每年第三以及尤其是第四季接獲較多訂單，第一及第二季則較少。我們相信其原因為每年第四季為美國及歐洲傳統消費市場消費旺季。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的季節性趨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第一季	52,536	8.5	76,587	13.8	55,446
第二季	72,757	11.8	89,074	16.0	92,291
第三季	152,014	24.7	209,971	37.8	—
第四季	339,431	55.0	180,148	32.4	—
	<u>616,738</u>	<u>100</u>	<u>555,780</u>	<u>100</u>	<u>147,737</u>

客戶組合的轉變

我們的收益受客戶組合影響。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76.4%、97.4%及91.3%。我們的銷售額取決於我們五大客戶的訂單數目。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一間國際領先消費電子品牌廠商的合資格供應商，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向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36.8%、82.4%及73.9%。儘管五大客戶所佔的收益比率長遠而言可能改變，但預料我們將繼續從現時的五大客戶賺取大部份收益。

此外，不同客戶要求不同的服務，客戶組合的轉變亦影響不同服務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作出的相對貢獻。我們一方面向國際領先消費電子品牌廠商及其他國際零售商提供「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亦純粹為主要為原設備製造商的客戶授出使用設計及／或技術的許可，並收取專利收入。

稅項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而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PD(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PD(BVI)派付的股息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我們的附屬公司幻音香港及PD Trading於香港註冊成立，須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繳納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以17.5%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6.5%。

我們的附屬公司幻音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中國國家所得稅標準法定稅率為33%。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適用於大部份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以往的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先前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不同的稅制，並對該兩種企業實施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以及根據稅法及行政條例享有較低優惠稅率者，可根據國務院規定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享有固定免稅或減稅期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直至於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屆滿為止；而就因沒有溢利而未開始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而言，有關優惠待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幻音深圳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的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幻音深圳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8%、35.6%及22.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可能影響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取得的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有異。下文載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呈列至關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益：

- (a) 銷售貨品時，連同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以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銷售及其後採購相關存貨乃被視為一項單一的非金錢交易。因此，此單一的非金錢交易中的相關存貨銷售並未有確認為收益。
- (b) 提供服務及收取處理收入時，於相應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 (c) 專利收入於相關貨物已售出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財務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以兩年為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屬非衍生性財務工具，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交易成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已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的原有條款收回全數款項(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時提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已減值債項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後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項目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16,738	555,780	165,660	147,737
銷售成本	<u>(493,990)</u>	<u>(460,446)</u>	<u>(129,333)</u>	<u>(117,425)</u>
毛利	122,748	95,334	36,327	30,312
其他收入	729	583	477	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362)	(26,274)	(12,212)	(7,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80)	(15,556)	(6,385)	(5,60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078)	(31,978)	(16,186)	(12,217)
其他開支淨額	(3,871)	(4,604)	(1,081)	(431)
融資成本	<u>(11,232)</u>	<u>(4,822)</u>	<u>(2,654)</u>	<u>(2,0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54	12,683	(1,714)	3,015
稅項	<u>(9,068)</u>	<u>(4,520)</u>	<u>(274)</u>	<u>670</u>
年／期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u>30,786</u>	<u>8,163</u>	<u>(1,988)</u>	<u>3,68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u>5.1</u>	<u>1.4</u>	<u>(0.3)</u>	<u>0.6</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品銷售。我們亦透過授出使用設計及技術的許可收取專利收入，以及透過向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以及工具服務賺取服務收入。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際領先消費電子品牌廠商、零售商、分銷商及消費電子器材原設備製造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品銷售	573,311	93.0	505,477	90.9	144,703	87.4	131,279	88.9
專利收入	32,331	5.2	37,713	6.8	15,133	9.1	9,954	6.7
提供服務	11,096	1.8	12,590	2.3	5,824	3.5	6,504	4.4
總計	<u>616,738</u>	<u>100.0</u>	<u>555,780</u>	<u>100.0</u>	<u>165,660</u>	<u>100.0</u>	<u>147,737</u>	<u>100.0</u>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程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貨品銷售。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全球，尤其是我們的兩大市場美國及歐洲經濟衰退，我們的整體貨品銷售有所下跌。全球經濟衰退的負面影響繼續影響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貨品銷售。

我們透過向客戶授出使用設計及技術的許可以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或技術製造產品，從而收取專利收入。專利收入乃根據每件固定比率乘以我們的客戶實際銷售的產品數目計算。

我們亦透過向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以及其他服務賺取收入。該等服務按個別項目進行，而服務收入亦按個別項目根據協定的金額收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健康和健體產品、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及我們的半製成品及部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健康和健體產品	—	—	—	8,919
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	464,255	87,100	68,030	97,156
「生活格調」消費 電子器材	22,238	2,657	1,187	1,194
	<u>486,493</u>	<u>89,757</u>	<u>69,217</u>	<u>107,269</u>
半製成品及部件	<u>86,818</u>	<u>415,720</u>	<u>75,486</u>	<u>24,010</u>
總計	<u><u>573,311</u></u>	<u><u>505,477</u></u>	<u><u>144,703</u></u>	<u><u>131,279</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個人可攜式娛樂器材，包括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及數碼聲音播放器，我們亦錄得銷售「生活格調」消費電子器材的收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推出健康和健體產品，而健康和健體產品銷售即時構成收益的重要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業務安排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突然結業。由於未能馬上找到符合我們最大客戶要求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作為提供「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及交付製成品以外的臨時措施，我們向另一名分包原設備製造商外判若干程序(如製造PCBA)，並向最大客戶交付半製成品及部件供其進一步組裝，而我們則繼續專注於向客戶提供嵌入式固件及操作系統。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底，大部份銷售產品收益源自銷售半製成品及部件。由於半製成品及部件的平均售價相對製成品為低，故安排變動亦為二零零八年收益減少的部份原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我們協助一名分包原設備製造商取得我們最大客戶的認可，我們其後得以恢復向最大客戶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及製成品，使製成品銷售佔產品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大幅上升。我們並未因主要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結業而遭客戶索償。於二零零八年發生上述事件後，我們採用維持最少兩名獲主要客戶認可的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政策，以減輕對單一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的依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銷售額來自不同地區市場的客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地區分析的產品銷售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241,287	42.1	62,096	12.3	59,663	41.2	54,877	41.8
美國	230,072	40.1	21,806	4.3	6,701	4.7	16,091	12.3
中國內地	94,172	16.4	415,712	82.2	75,447	52.1	11,166	8.5
香港	517	0.1	248	0.1	114	0.1	47,679	36.3
其他	7,263	1.3	5,615	1.1	2,778	1.9	1,466	1.1
總計	<u>573,311</u>	<u>100.0</u>	<u>505,477</u>	<u>100.0</u>	<u>144,703</u>	<u>100.0</u>	<u>131,279</u>	<u>100.0</u>

我們大部份產品銷售額源自美國及歐洲。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非常取決於該等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82.2%的產品銷售源自中國大陸，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安排改變，而半製成品及部件乃付運至客戶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以供組裝。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的銷售佔總產品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1%顯著上升至36.3%，主要由於較多製成品按客戶要求付運至香港。

我們的專利收入及服務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內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及外判費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採購原材料及								
部件	448,981	90.9	442,069	96.0	119,209	92.2	114,683	97.7
外判費用	26,333	5.3	5,271	1.2	4,355	3.4	517	0.4
其他	18,676	3.8	13,106	2.8	5,769	4.4	2,225	1.9
總計	<u>493,990</u>	<u>100.0</u>	<u>460,446</u>	<u>100.0</u>	<u>129,333</u>	<u>100.0</u>	<u>117,425</u>	<u>100.0</u>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減少，尤其是外判費用，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分包原設備製造商結業導致我們的營運模式改變。如上文所述，相對於提供製成品，我們主要付運半製成品及部件予客戶，而不進行任何組裝工作。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較低的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我們已恢復向客戶提供全程解決方案及製成品，我們與分包原設備製造商訂立新承包合約而外判費用於該等新承包合約中訂明計入我們向該等分包原設備製造商採購原材料之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2,700,000港元、95,3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9%、17.2%及20.5%。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700,000港元減少約22.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3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以及一名主要分包原設備製造商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結業導致我們的業務安排改變。相對於提供製成品，我們向客戶提供半製成品及部件以供其進一步組裝。因此，二零零八年提供的增值服務較少，導致毛利率下跌。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1.4%，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專利收入減少，而專利收入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收益成份中毛利率最高者。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我們恢復向客戶提供「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及製成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按客戶要求於付運產品後向若干客戶提供再造及維修服務的處理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729,000港元、583,000港元及12,000港元。

財務資料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顧問費用	19,018	19,059	9,233	6,251
設備及材料	5,344	7,215	2,979	750
總計	<u>24,362</u>	<u>26,274</u>	<u>12,212</u>	<u>7,00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已攤銷遞延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4.0%、4.7%及4.7%。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研究及開發成本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將審慎地評估各開發項目產生的直接開發開支是否達到上述資本化條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詳細評估後，若干開發項目達到上述資本化條件，因此，所產生的相關開發成本已資本化及遞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9,097	9,907	4,149	3,566
銷售佣金	2,287	1,635	722	1,018
運輸	4,199	755	231	213
其他	2,497	3,259	1,283	806
總計	<u>18,080</u>	<u>15,556</u>	<u>6,385</u>	<u>5,60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2.9%、2.8%及3.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的收益的百分比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減少，以及銷售佣金因我們聘用更多獨立銷售代理以推廣新面世的健康和健體產品而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指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1,563	15,638	8,160	7,2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74	2,194	1,000	1,061
管理顧問費用	4,309	4,803	2,430	454
租金開支	2,511	3,437	1,656	1,372
折舊	1,024	1,414	824	767
其他	3,397	4,492	2,116	1,274
	<u>26,078</u>	<u>31,978</u>	<u>16,186</u>	<u>12,217</u>
總計	<u>26,078</u>	<u>31,978</u>	<u>16,186</u>	<u>12,21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佔收益的4.2%、5.8%及8.3%。

於往績記錄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專利註冊的申請費用。JL Limited及崔教授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的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我們提供意見、資料、協助及支援，範圍包括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業務、協助制訂戰略性規劃及物色業務擴充機會，以及一般管理意見。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顧問費用頗為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理顧問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終止管理顧問費用以作為我們減省成本的措施之一以及讓樂女士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與本集團無關事業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的減值虧損。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3,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 二零零八年於其他財務資產的投資減值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分別2,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ii) 二零零八年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1,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幻音香港與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美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幻音香港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港元，「票據金額」）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可轉換票據」）。美國公司主要從事許可使用及發布數碼內容。可轉換票據的年利率為8%，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可隨時按要求償還，並可於其成功從其他投資者籌得至少3,500,000美元後轉換為美國公司的股本。其時，我們認為美國公司的業務模式具有發展潛力，並為我們提供行內的投資機會。其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美國公司告知美國公司未能完成其集資行動，並面對流動資金壓力。因此，美國公司未能支付包括薪金在內的若干開支，並已結束其若干業務。美國公司進一步告知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其僅擁有少量的現金資源，並已產生如可轉換票據、法律費用、顧問費用及薪金的若干負債，且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暫停營運以來並無收益及經常性開支。此外，票據金額及相關利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惟我們仍未收到有關款項。概無其他有關美國公司的資料顯示我們可收回票據金額。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能收回票據金額的機會微少，並已因應就對美國公司的投資作出全面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幻音深圳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公司」）及若干認購人訂立一項協議。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電通訊及客戶電子相關業務，據此，幻音深圳同意按每股人民幣0.8元的價格向中國公司認購中國公司的62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隨時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幻音深圳向中國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其時，我們認為中國公司的業務模式具有發展潛力，並為我們提供行內的投資機會，亦為我們帶來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中國市場的可能性。此外，由於中國公司的其中一種主要產品為普遍應用於我們的產品的FM收音芯片，因此，我們有意透過該投資達致協同效應及垂直擴充。根據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概無其他有關中國公司的資料顯示中國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此外，我們從公開消息得知，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捲入侵犯專利權的糾紛，而我們並不確定中國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能力。其後，我們亦發現中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年度檢查文件。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已就對中國公司的投資作出全面減值撥備。

我們的策略為於行內尋求投資機會，目標為產生回報及物色擴充我們的業務的機會。過往，我們並無正式投資政策及適當的投資決策程序。於上市後，我們有意執行一套正式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將詳列使命、目標、任何重點特定行業或業務、投資金額、投資工具、承受風險能力、盡職審查程序以及其他將進行的程序及有關其未來投資的其他投資措施。此外，我們可能就任何已確認的合併及收購機會尋求財務顧問、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將繼續於行內尋求合併及收購機會以擴充業務。本集團將物色擁有能配合我們的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或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潛力的目標。我們相信，成功進行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並提高本公司對我們的股東的價值。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佔收益的1.8%、0.9%及1.4%。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為76,300,000港元，包括69,8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6,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段。利率波動以及我們的借款總額結餘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至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稅項

稅項指我們已付的所得稅金額，乃按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的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概無任何應付稅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幻音香港及PD Trading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7.5%、16.5%及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5%、18%及2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8%、35.6%及22.2%。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主要因為不可扣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前期即期稅項撥備不足300,000港元，以及因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令遞延稅項資產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其他財務資產減值及不可扣稅匯兌差額。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經營業績的期間與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5,700,000港元減少約10.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持續衰退，影響全球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4,700,000港元減少約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初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終端用家銷售額疲弱。因此，來自銷售半製成品及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000,000港元。半製成品及部件銷售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下跌，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恢復向客戶提供「端對端」全程解決方案及製成品，令我們的業務安排轉變。我們的專利收入亦受產品需求疲弱影響，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100,000港元減少33.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00,000港元。因有關期間的專利收入減少，故概無任何相關科技及資本化開發成本出現減值，且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從相關產品的銷售產生經濟收益、專利收入及服務收入，故並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00,000港元增加約12.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服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9,300,000港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400,000港元，主要因為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弱令我們的收益下跌。此減少亦由於我們改善存貨管理，令撇減存貨金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0,000港元。此減少亦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與我們的原設備製造商訂立新安排，從而令外判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0,000港元。根據此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大部份原材料均由分包商直接採購，而我們則於分包工序完成後，向該等分包原設備製造商採購半製成品。根據新安排，材料及部件的採購成本已包括外判費，而外判費已按與分包商的協定下調。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判費的比率分別為每個單位14.5港元至17.2港元及每個單位11.6港元至19.9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300,000港元減少約16.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00,000港元，主要由上述因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較銷售產品為高的專利收入及服務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6,932港元大幅減少464,840港元或約97.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92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任何再做及維修服務。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200,000港元減少42.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資本化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00,000港元減少12.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施若干成本減省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削減員工成本及收緊差旅開支發放政策。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200,000港元減少4,000,000港元或約24.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實施若干成本減省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削減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或約22.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貸款平均結餘減少及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的條款改變，從而減少該等貸款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7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3,000,000港元，主要由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3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抵免7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1,600,000港元。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如稅務通知國稅發[1999] 195號及國稅發[1999] 229號)，倘債權人於超過兩年期間並未要求償還結欠的應付款項，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計算而言，該結餘將被視為債務人的應課稅收入。因此，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幻音深圳結欠幻音香港而於超過兩年期間仍未償還的若干應付款項作出約人民幣1,400,000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結欠款項來自幻音深圳需要更多流動資金以為其若干擴充計劃撥資，其中包括研究及開發營運。該等應付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約1,600,000港元的撥備已於清付相關結欠應付款項時撥回。

純利

經營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2,0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3,700,000港元，主要由上述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6,700,000港元減少約9.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800,000港元，主要由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底開支衰退所致。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3,300,000港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5,500,000港元。基於上述業務安排的變動，在產品銷售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製成品的收益佔產品銷售總額的84.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製成品的收益只佔產品銷售總額的17.8%。我們的專利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錄得16.6%及13.5%增長。專利收入增長乃部份由於我們的業務安排於二零零八年改變，令我們增加向製造商授出設計和技術的使用許可以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生產產品。服務收入大增乃因我們取得若干向其中一名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新訂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4,000,000港元減少約6.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400,000港元，主要由我們的業務安排由二零零七年的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及付運製成品改變為付運嵌入式固件及應用軟件的半製成品，故需要較少組裝工作及測試程序，因而減少外判費用，亦由於我們改善存貨管理，令撇減存貨金額由二零零七年的11,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7,1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700,000港元減少約22.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300,000港元，主要由上述因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2%，主要由於我們改變經營模式，主要向客戶出售原材料及部件而非製成品而令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9,186港元減少146,468港元或約2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2,718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提供的再做及維修服務減少。

財務資料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00,000港元增加約7.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開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的健康和健體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00,000港元減少約13.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改變業務安排，改為向中國製造廠房付運半製成品，而非直向歐美終端市場付運製成品，從而令貨運費用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港元或約22.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手，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以拓展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00,000港元減少6,400,000港元或約57.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及股東貸款的條款改變，令該等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降低。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900,000港元減少27,200,000港元或約68.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00,000港元，主要由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00,000港元減少4,600,000港元或約50.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純利

經營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00,000港元減少22,600,000港元或約73.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00,000港元，主要由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一直透過結合股東權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2,509	29,083	19,84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164)	(19,468)	(4,14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10,983</u>	<u>(27,795)</u>	<u>(13,9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328	(18,180)	1,79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	469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65)</u>	<u>22,366</u>	<u>4,655</u>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366</u></u>	<u><u>4,655</u></u>	<u><u>6,446</u></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額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的款項、專利收入及服務收入。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原材料採購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9,8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8,100,000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11,700,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乃因對客戶的信貸政策

財務資料

收緊，令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88,900,000港元，但部份被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減少68,7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29,1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31,900,000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2,800,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由應付賬款減少18,300,000港元、存貨增加12,9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8,800,000港元所致，但部份被為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46,8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22,5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68,900,000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的流出淨額約46,400,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211,300,000港元所致，但部份被為應付賬款增加143,8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來自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所得款項以及利息收入。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入有關工具、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購入若干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主要由期內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主要由購入6,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2,300,000港元的其他財務資產所致，但部份被為同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3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主要由購入5,8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5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所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額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13,9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指銀行貸款淨償還額16,200,000港元，以及償還

財務資料

1,600,000港元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但部份被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增加6,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8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指銀行貸款淨償還額24,400,000港元，以及償還6,600,000港元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但部份被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增加8,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11,000,000港元。現金流入指新造銀行貸款淨收取額9,900,000港元，以及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增加11,000,000港元，但部份被支付利息及銀行費用9,900,000港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透支	3,849	4,701	2,803	6,525
銀行貸款	96,242	71,819	55,607	69,800
關連人士貸款	26,165	27,615	31,980	10,864
	<u>126,256</u>	<u>104,135</u>	<u>90,390</u>	<u>87,189</u>
非即期				
股東貸款	<u>526</u>	<u>526</u>	<u>526</u>	<u>526</u>

本集團銀行借款約38,000,000港元將以上市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其餘的銀行借款則為循環貿易貸款。

財務資料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69,0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39,2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美元列值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相關貸款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75%至1.50%及相關貸款銀行所報美元最優惠利率(「美元最優惠利率」)加0.5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75%至2.00%及美元最優惠利率加0.5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75%至1.20%及美元最優惠利率加0.50%；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20%及美元最優惠利率加0.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0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75%，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75%，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7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為數27,6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此外，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若干位於香港由JL Limited擁有的物業的按揭；
- (ii) 廖博士若干合共12,000,000港元存款的抵押；
- (iii) 香立智先生若干不少於5,000,000港元存款的抵押；
- (iv) 本集團若干不少於6,000,000港元存款的抵押；及
- (v) 由廖博士的一名家族成員擁有33.3%權益的公司Increasing Grace Limited抵押合共為數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現金存款及／或投資。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22,300,000港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此外，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若干位於香港由JL Limited擁有的物業的按揭；
- (ii) 廖博士5,000,000港元存款的抵押；及
- (iii) Increasing Grace Limited抵押合共為數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現金存款及／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為數11,3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此外，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若干位於香港由JL Limited擁有的物業的按揭；及
- (ii) 廖博士5,000,000港元存款的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為數52,6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為數15,2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本集團若干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此外，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若干位於香港由JL Limited擁有的物業的按揭；及
- (ii) 廖博士若干投資的抵押，該抵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大約94,800,000港元銀行融資，其中約76,300,000港元已被動用，18,500,000港元則尚未提取。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不涉及重大財務限制條款。

至於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我們已從各相關銀行收到確認函，藉此確認(其中包括)於各函件發出日期，假設現況不變，彼等並不預見其將不會繼續向我們授出或重續相關銀行融資及確認相關銀行融資不曾被撤銷且概無發出通知以撤銷相關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此外，廖博士、香立智先生(本公司實益股東UGH的唯一股東梁綺莉女士的配偶)、林詩中先生(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和Increasing Grace Limited(由廖博士的一名家族成員擁有33.3%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6.7%權益)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個人、共同及個別或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擔保總額分別最高達約133,800,000港元、124,800,000港元、118,800,000港元、118,800,000港元。林詩中先生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之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解除。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融資而言，已訂立一項承諾契據，據此：(a) JL Limited承諾未經本集團一間貸款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收回應收PD (BVI)的若干貸款或將貸款轉讓；及(b) PD (BVI)承諾不會於各財政年度宣派或分派超過其溢利(如有)50%的股息。根據有關之銀行最近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之銀行融資函件，不再需要作出該承諾。

廖博士、JL Limited、香立智先生或Increasing Grace Limited的存款及/或若干物業及/或投資的抵押，以及廖博士、香立智先生和Increasing Grace Limited就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所有個人、共同及個別或公司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或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惟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i)若干債務已於上市後償付；(ii)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提供替代擔保，例如信貸保險、企業擔保及本集團的存款質押；及(iii)相關銀行取得其信納的證明，顯示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若干金額。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為無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報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包括JL Limited的貸款以及香立智先生的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報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免息，原本毋須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人士及股東的貸款的實際利率為7.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免息。

財務資料

來自關連人士及股東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動用內部資源及若干銀行借款悉數清付。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5,800,000港元、6,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611	1,742	101
機器及設備	347	825	—
租賃裝修	130	101	—
工具	2,671	2,973	571
汽車	—	462	143
總額	<u>5,759</u>	<u>6,103</u>	<u>81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為業務營運購入工具及辦公室設備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入工具有關。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室設備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到期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45</u>
總計	<u>2,569</u>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與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353	9,168	7,966	12,58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1,400	195,168	106,371	323,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14	5,333	7,204	10,618
應收董事款項	—	11,511	14,918	—
已抵押存款	776	797	804	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215	9,356	9,249	7,809
	<u>274,358</u>	<u>231,333</u>	<u>146,512</u>	<u>355,4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1,181	153,017	84,297	272,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21,902	17,735	14,660	13,574
應付董事款項	8,753	—	—	—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	26,165	27,615	31,980	10,864
計息銀行借款	100,091	76,520	58,410	76,325
應付稅項	1,398	2,393	1,359	4,517
	<u>329,490</u>	<u>277,280</u>	<u>190,706</u>	<u>378,080</u>
流動負債淨額	<u>(55,132)</u>	<u>(45,947)</u>	<u>(44,194)</u>	<u>(22,639)</u>

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我們於大部份財政年度／期間均錄得合併淨負債狀況，部份原因為我們於研究及開發作出重大投資，但為本集團營運初年帶來的收益有限。此外，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嵌入式固件及全程解決方案，但無營運任何生產設施，並向承包商外判製造、包裝及付運等程序，我們不需要龐大的資產基礎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以來，我們的業務主要由短期銀行貸款和銀行融資以及股東及／或關連人士貸款（「來自股東及關連人士的貸款」）支持，因而使我們處於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水平。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顯著改善，令我們的負債淨額及淨流動負債狀況降低。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600,000港元。我們於該日的流動資產項目包括存貨12,6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323,6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0,6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存款9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7,8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項目包括應付賬款272,8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13,600,000港元、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10,9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76,3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4,500,000港元。於上市時，所有來自股東及關連人士的貸款已獲償還及／或資本化，而我們的股東及／或關連人士的所有個人、公司及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資產抵押將獲解除。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改善，加上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以及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賺取的溢利，我們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將錄得資產淨值及淨流動資產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44,200,000港元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900,000港元淨流動負債狀況。此改善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但部份因經營業績改善，令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所抵銷。期內，我們利用所賺取的溢利償還部份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資金淨額有所改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45,900,000港元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100,000港元淨流動負債狀況。此改善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但被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抵銷。期內，我們利用現金儲備和所賺取的溢利償還部份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認為,可供我們使用的營運資金於上市後維持於充足的水平:

- (a)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b) 我們的預期未來銷售;
- (c) 我們的預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d) 可供我們持續動用的銀行融資;
- (e) 現有銷售收款及付款模式、其他收入、採購及其他營運開支概無重大變動;及
- (f) 並未不可預見的重大資本開支及/或壞/呆賬。

我們有意(i)動用約38,000,000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借款;(ii)於上市前悉數償付及/或資本化應付關連人士/股東的全部款項;及(iii)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若干銀行借款償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目前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且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見重大現金需求。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分析包括原材料、部件及製成品。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及快閃記憶體,該等原材料儲存於香港及中國的貨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流動資產總值的1.2%、4.0%及5.4%。

我們通常按「先入先出」基準管理存貨,先取得的存貨會較先用於生產。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主要包括集成電路及快閃記憶體的存貨水平分別價值約3,4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部件	3,353	9,071	7,966
製成品	—	98	—
總計	<u>3,353</u>	<u>9,169</u>	<u>7,96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00,000港元，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之撇減至可收回淨值為1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為7,100,000港元，亦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接獲的採購訂單增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超過89.2%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已於其後出售。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參考因素包括本集團存貨的貨齡分析、貨物未來估計銷量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根據此檢討，倘存貨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作出撇減。

我們過往採購所有原材料以製造其產品。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逐步將大部份採購工作外判予分包原設備製造商，並將存貨風險轉嫁予分包原設備製造商，因此，整體而言，僅有集成電路及快閃記憶體被採購及儲存為我們的存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11,2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的存貨撇銷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前採購的陳舊原材料。於外判採購工作後，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撇減大幅減少至僅約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賬僅為一年內。就此而言，我們認為目前的存貨控制更為有效，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撇減不應對我們的存貨控制的成效造成任何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5.6	11.4	12.3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以年／期內平均每月存貨淨結餘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2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維持健康的存貨週轉日數，介乎5.6日至12.3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11,200,000港元所致。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下，我們毋須儲存大量存貨。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款分別為241,400,000港元、195,200,000港元及106,400,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88.0%、84.4%及72.6%。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與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未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未逾期或未減值	162,250	147,988	94,770
逾期少於31日	59,072	36,146	3,843
逾期31至60日	12,448	6,286	322
逾期61至90日	4,072	1,177	2,317
逾期超過90日	932	1,539	4,141
	<u>238,774</u>	<u>193,136</u>	<u>105,393</u>
應收賬款總額	<u>238,774</u>	<u>193,136</u>	<u>105,393</u>

我們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超過97%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於其後償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作出約1,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該減值與該等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僅有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被收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¹⁾	59.0	104.5	108.8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乃以年／期內平均每月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淨值除以年／期內總收益再乘以365／182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大致上與我們給予我們的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八年改變業務模式，導致客戶需要更多時間於向我們結付採購前確定的原材料及部件銷售的數量及金額。董事亦相信，有關上升部份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開始衰退，令企業(包括我們的客戶)面臨信貸壓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恢復全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色，有助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改善，但其影響被經濟持續疲弱及我們延長給予一名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由75日至90日所抵銷。

應付賬款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171,200,000港元、153,000,000港元及84,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約52.0%、55.2%及44.2%。我們的應付賬款結餘源自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30,458	17,607	70,681
31至60日	77,542	129,497	3,852
超過60日	63,181	5,912	9,764
應付賬款總額	<u>171,181</u>	<u>153,016</u>	<u>84,297</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超過98.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已於其後償付。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¹⁾	55.5	104.5	123.5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乃以年／期內平均每月應付賬款結餘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2計算。

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75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大致上與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致。我們二零零八年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上升。由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客戶的付款期延長，故我們亦向供應商要求並取得較長的信貸期。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5日，主要由於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由於我們的客戶的付款期延長，我們亦向供應商要求並取得較長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1,102	1,304	1,184
應付花紅	3,831	1,740	—
應付專利開支	2,202	2,233	1,574
工具應付款項	1,579	1,175	922
其他	2,505	1,684	1,491
	<u>11,219</u>	<u>8,136</u>	<u>5,171</u>
應計款項			
核數費用	1,820	2,010	1,649
應計許可費用	1,625	—	—
年假	590	284	284
應計保險	384	428	148
應計租金	236	254	51
預扣稅	—	—	757
其他	2,644	1,179	2,205
	<u>7,299</u>	<u>4,155</u>	<u>5,094</u>
來自關連人士及股東的			
貸款的應計利息	3,384	3,384	3,384
遞延收益			
	<u>—</u>	<u>2,060</u>	<u>1,01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總額	<u><u>21,902</u></u>	<u><u>17,735</u></u>	<u><u>14,660</u></u>

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整體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實施減省成本措施而令員工花紅應付款項整體減少；及(ii)所有許可費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償付而令應計許可費用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0.83	0.83	0.77
速動比率 ⁽²⁾	0.82	0.80	0.73
資產回報率 ⁽³⁾	10.8%	3.4%	2.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83，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3相比處於相對穩定的水平。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3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77，主原由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出現減金相近的減幅，而這是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於上半年處於淡季，因此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較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約為0.80，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2相比處於相對穩定的水平。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0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73，主要由於撇除存貨變動的影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出現減金相近的減幅，而這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的季節性因素所致。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主要由於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約30,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8,200,000港元及總資產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1,900,000港元所帶來的整體影響所致，此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衰退對本集團的溢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從而令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所致。

我們的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0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700,000港元，並錄得2.3%的總資產回報率，主要由於收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特別是研究及開發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減少所帶來的整體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因此，股權回報分析並不適用。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已發行及已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變動。

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在並無不可預知情況下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假設，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不大可能少於25,000,000港元。按預測財務資料及預期於本年度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600,000,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每股股份盈利預測不大可能少於4.17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預測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乃由於預期資本化研發成本增加導致於收益表內的研發成本減少，及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實行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引致其他經營開支預期減少所致。此外，JL Limited及UGH分別同意承擔與上市有關產生之

上市費用1,6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本公司同意代JL Limited及UGH支付該等款項，並以JL Limited及香立智先生(為UGH唯一股東梁綺莉女士之配偶)貸予本集團之貸款餘額中抵銷。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的儲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股息(如有)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認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比例享有收取股息的權利。我們可酌情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

股息僅可從根據相關法例許可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派付。已分派為股息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根據任何董事會的計劃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派息記錄不應用作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概無倘我們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至17.21條的情況，將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對我們於該日的負債淨額的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的淨負債狀況(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負債淨額而編製，並如下文所述經過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仙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73港元計算	(38,564)	89,906	51,342	8.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67港元計算	(38,564)	81,176	42,612	7.1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負債淨額已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負債淨額32,248,000港元中剔除約6,316,000港元遞延開發成本(兩者均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150,000,000股新股份的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0.73港元及0.67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就附註(2)所述應付予我們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計算，並以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為基準。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備用信貸融資之間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信貸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需要向新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結餘，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關連方及一名股東的貸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定期檢討信貸融資額度及其動用情況，監控此風險。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公司策略及業務目標」一段。

實施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產品及技術開發	加大本公司市場覆蓋及 擴張本公司銷售網絡	加強本公司 研發能力
在Facebook上開發「Live-Lite」系列產品的每日登記系統及資訊共享平台「HeartPal online」	繼續就有關「Live-Lite」系列產品之品牌合作及／或合作推廣，與主流電子產品及健身器械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多媒體互聯網裝置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之金額：

零

零

零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產品及技術開發	加大本公司市場覆蓋及擴張本公司銷售網絡	加強本公司研發能力
加強及引入「Live-Lite」系列產品的額外功能，例如減耗能、增強G-感應器計算及GPS功能	開始於中國銷售產品 開始建立國內銷售渠道	繼續增聘研發人員
展開開發「Live-Lite」系列之新應用之計算法，以迎合其他體育運動，例如騎自行車，划船及游泳	參加香港及海外之貿易展及展覽會	
加強以Web 2.0之應用，例如社會網絡支持功能	繼續就關於「Live-Lite」系列產品之品牌合作及／或合作推廣，與主流電子消費品及健身器械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商討	
推出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多媒體互聯網裝置	繼續就一項可能之聯盟，與健身機構、運動及保健組織進行商討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之金額：		
300萬港元	300萬港元	300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及技術開發	加大本公司市場覆蓋及擴張 本公司銷售網絡	加強本公司 研發能力
繼續加強及引入「Live-Lite」系列產品之新功能，例如藍芽以及WiFi連通性和全新使用者界面	繼續開發中國國內之銷售渠道 參加香港及國外之貿易展及展覽會	繼續增聘研發人員
繼續開發「Live-Lite」系列之新應用之計算法，以迎合其他體育運動，例如騎自行車，划船及游泳	繼續就關於「Live-Lite」系列之品牌合作及／或合作推廣，與主流電子消費品及健身器械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多媒體互聯網裝置之新功能及應用，例如多點觸控屏、增強版LCD顯示屏、攝像機功能、3.5G及／或4G連通性	繼續就關於一項可能之聯盟，與健身機構、運動及保健組織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其他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電子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數碼流動電視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之金額：		
300萬港元	300萬港元	200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產品及技術開發	加大本公司市場覆蓋及擴張本公司銷售網絡	加強本公司研發能力
繼續加強及引入「Live-Lite」系列產品之新功能，例如脂肪分析儀、葡萄糖及血壓計	繼續開發中國國內之銷售渠道 參加香港及國外之貿易展及展覽會	繼續增聘研發人員
繼續開發「Live-Lite」系列之新應用之計算法，以迎合其他體育運動，例如騎自行車，划船及游泳	繼續就關於「Live-Lite」系列之品牌合作及／或合作推廣，與主流電子消費品及健身器械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商討	
開發「Live-Lite」系列技術於其他領域之應用		
繼續開發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多媒體互聯網裝置之新功能及應用	繼續就關於一項可能之聯盟，與健身機構、運動及保健組織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其他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電子消費設備		
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之金額：		
300萬港元	300萬港元	200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產品及技術開發	加大本公司市場覆蓋及擴張本公司銷售網絡	加強本公司研發能力
繼續加強及引入「Live-Lite」系列產品之新功能	繼續開發中國國內之銷售渠道	繼續增聘研發人員
繼續開發「Live-Lite」系列之新應用之計算法	參加香港及國外之貿易展及展覽會	
開發「Live-Lite」系列技術於其他領域之應用	繼續就關於「Live-Lite」系列之品牌合作及／或合作推廣，與主流電子消費品及健身器械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多媒體互聯網裝置之新功能及應用	繼續就關於一項可能之聯盟，與健身機構、運動及保健組織進行商討	
繼續開發其他以開放源碼為基礎之電子消費設備	開發衛生保健、心臟疾病及長者看護之全新銷售渠道	
將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投資之金額：		
300萬港元	250萬港元	200萬港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之通脹、息率、稅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以達到業務目標有關期間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有關本集團之現行法例(不論於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之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本集團適用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情況將會重大中斷本集團之業務或運作，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之特許及許可之效力並無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之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67港元至0.73港元之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5,50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按下列分配使用此所得款項淨額：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生產及技術開發，包括專注於為「Live-Lite」系列產品及開放源碼多媒體互聯網設備提升功能和發明創新先進技術的研發項目；

未來計劃及前景

- 約11,500,000港元用於加大市場覆蓋及擴張本公司銷售網絡，特別是「Live-Lite」系列產品及中國市場；
- 約9,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擴大本集團研發隊伍，加強本公司研發能力；
- 約7,000,000港元用於可能出現之合併及收購機會，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物色任何目標，亦無訂立任何落實協議；
- 約3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現時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償還股東貸款)，年利率介乎5.0厘至6.5厘，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及
- 約8,0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或最低價，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會增加或減少各約4,400,000港元。如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增加或減少撥入用於營運資本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5,3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或最低價，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00,000港元。我們有意增加或減少撥入用於營運資本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戶口。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邦証券有限公司
步基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邦証券有限公司
步基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此外，本公司亦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35,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配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此外，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並包括)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所限。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以適用於配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高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約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所借入證券之責任。

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包銷商以外之任何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造成誤導，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下則構成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包銷協議下的契諾人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法律責任者；或
 - (vi) 任何除包銷商以外之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重要之包銷協議任何規定；或

包 銷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美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條件、業務狀況、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司法權區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地方、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改變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美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條件、業務狀況、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布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包 銷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或上市後股份之需求或市場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從整體上而言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股份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而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任何一般波動均不應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3.0%的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總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和開支，估計約19,500,000港元，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的發售價(即0.67港元至0.73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配售之超額分配之開支。

JL Limited及UGH分別同意承擔與上市有關產生之上市費用1,6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本公司同意代JL Limited及UGH支付該等款項，並以JL Limited及香立智先生(為UGH唯一股東梁綺莉女士之配偶)貸予本集團之貸款餘額中抵銷。

承 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Glory Wood Limited及徐成業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據，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訂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不會處置或簽訂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訂明者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如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整體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處置或簽訂任何協議處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出售、轉讓或處置相關證券或任何上文(a)及(b)段所述之該等權益，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以不會產生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的方式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Glory Wood Limited及徐成業先生亦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期間內：

- (i) 倘及當其或註冊擁有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之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抵押或質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及抵押、所質押或抵押之有關證券之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其他詳情；及
- (ii) 於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後，倘若及當彼得知已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權益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於有關證券之該等權益，彼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處置或該等處置之意向，以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之數目。

包 銷

此外，UGH、梁綺莉女士、Notable Success、Successful Link Limited及林詩中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保證及契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80日止期間，除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的抵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質押或抵押外，彼將不會及促使相關股份註冊持有人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Glory Wood Limited及徐成業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資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得：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地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定義者相同)而言，本公司不再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30%或以上的控股權；或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保薦人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股份發售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

合共15,000,000股股份已初步撥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可按下述方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新分配。我們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合共13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按下述方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彼等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我們的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獲受理。

為方便進行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及為穩定股份之市價（如有），牽頭經辦人與股份貸方已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牽頭經辦人要求，則股份貸方將會在借股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向牽頭經辦人提供高達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根據借股協議之借股安排將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之限制，並按下列條款進行：

- 該項借股安排只可由牽頭經辦人進行，純粹為補足超額配股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前之任何淡倉；
- 可向股份貸方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股份貸方；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不得就借股安排向股份貸方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支付0.73港元的最高指示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3,686.83港元。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會安排將差額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在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取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取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erceptiondigital.com刊登取消股份發售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的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的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或會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辦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按本公司及牽頭經

股份發售的架構

辦人協定之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0.7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認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將受到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限制。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按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上限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配售

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下文所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根據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與時間先後、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在于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下限的規定。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並包括)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預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所限。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售最高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份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所改變。

基礎配售

作為配售的一部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與Kingbo Investment Limited已訂立公司投資者協議，據此Kingbo Investment Limited會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8,000,000港元可以購得之最高數目之股份，惟以佔本公司上市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4.9%之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一手股份數目)(相等於約29,400,000股股份)為限。公司投資者協議及Kingbo Investment Limited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能根據下列基準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乙兩組，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將披露公開發售和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

香港的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分銷證券分配的一種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二手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首次發售價。

就有關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止期間(「穩定市場期限」)內可隨時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

股份發售的架構

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使其高於原定的價格水平。此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本公司股份平倉。任何上述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交易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全權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穩定市場期限後完結。

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逾發售價或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訂明的其他價格限制。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就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穩定市場經辦人有絕對的酌情權。倘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定市場期限後進行穩定價格交易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限屆滿時及其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未必可於穩定期內或穩定市場期限後將本公司股份市價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水平。

倘若以發售價計算首次公開發售的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且為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條例)所指向香港公眾發售，而所提呈發售的證券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在認可股份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的認可交易服務買賣或容許買賣的證券相符，則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基礎投資者

公司配售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與Kingbo Investment Limited(「基礎投資者」)已訂立一份公司投資者協議(「基礎投資者協議」)，Kingbo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8,000,000港元可以購得之最高數目(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一手股份數目)之股份，惟以佔本公司上市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4.9%之股份數目(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一手股份數目)(相等於約29,400,000股股份)為限(「公司配售」)。

根據每股股份0.70港元的發售價(即每股股份0.67港元至0.73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礎投資者將認購25,71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9%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7.14%。

公司配售構成配售的一部份。除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予以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有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若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就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進行如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並不會影響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的資料

基礎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則由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其主要股東為李兆基博士G.B.M.)全資擁有。

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須待(i)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當中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成為無條件；(ii)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iii)包銷協議未被終止；(iv)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

基礎投資者

買賣；及(v)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並無發佈或頒佈禁止基礎投資者進行股份投資的法規、規則或規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基礎投資者進行股份投資的命令或禁令，公司配售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重組而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基礎投資者同意其於禁售期後可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惟(i)基礎投資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嚴格符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內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且不會導致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及(ii)在未經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基礎投資者不得故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的業務的其他人士，或屬於該等人士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實體。基礎投資者協議進一步同意，除非得到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禁售期內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時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由基礎投資者於禁售期內向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基礎投資者的任何控股公司（「基礎投資者聯繫公司」）轉讓全部或部份相關股份。基礎投資者聯繫公司須遵守基礎投資者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倘基礎投資者聯繫公司於禁售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不再為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的任何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則須轉讓相關股份予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的任何控股公司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嚴守基礎投資者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
28樓2803室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新邦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步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4樓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1樓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20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34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 C2舖及一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 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 大有街31號 善美大廈 地下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 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 銀城商場地下30-3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可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不獲受理，及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回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遞交申請，則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履行後酌情接納申請。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毋須提出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遞交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欄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就各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合實益擁有人，就各位實益擁有而言。

倘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交回，即表明閣下：

- 倘是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保證此乃將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閣下已向該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確認此乃將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除上述者外，倘閣下及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以一份白色和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初步提呈以供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50%；或
- 根據配售已申請或已取得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發售股份或已表明對其感興趣，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或閣下根據配售已申請或已取得發售股份或已表明對其感興趣，則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遞交，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被視為是為閣下之利益遞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在溢利或資本分派超出某特定金額時即無權分享之任何部份股本)。

發售價

每股股份之最高指示發售價為0.73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每認購一手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支付3,686.83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完整倍數(最高股數為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應繳確實金額之一覽表。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最高指示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劃線註明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祈付「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Perception Digital Public Offer」)付款，並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閣下成功申請股份，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會付予證監會，交易費則會付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少於每股0.73港元，適當之退還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申請人。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或倘於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提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付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節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一家分行之特設收集箱內：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十二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進行。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申請登記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而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辦理。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及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限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ceptiondigital.com發出公布。

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具體情況，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閣下應仔細閱讀。閣下應特別注意下列可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被撤回

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銷申請。上述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之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之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申請一經提交不可撤銷，申請人且被視為根據已作補充之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之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並由我們或我們之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申請的一部份，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如果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該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
- 閣下沒有按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正確填寫申請表格；或
- 閣下之繳款方式不正確；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但該支票或該銀行本票在首次過賬時不獲兌現；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 閣下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及／或已獲得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配售股份或已表示對其感興趣；或
- 我們相信，如接受 閣下之申請，將違反在 閣下完成及／或簽署申請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

如果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未能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

如果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作廢

如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公布結果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i)配售之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ii)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iv)根據撥回調整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v)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vi)最終發售價，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指明方式公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本公司網站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及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刊登。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辦公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保留閣下之申請股款所產生之任何利息。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票僅在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閣下之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出現本節上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述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不合理延誤。

在下文所述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文件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i)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獲接納) 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閣下之申請部份獲接納) 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寄發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為抬頭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 (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 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申請股款餘額；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付的最高指示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就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的申請。在此情況下，該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提呈過戶。

基於下文所述者，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退款支票(如有)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寄發。我們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我們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我們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鑒於該等安排對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將造成之影響，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之細節。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如有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核對我們刊登的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請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票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票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聯交所股份編號為08248。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在下文載列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的報告，乃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附註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附有相關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除與公司重組(「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有關之交易外，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根據重組， 貴公司成為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td. (「Perception Digital (BVI)」)，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以及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大致類似於在香港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特點)，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ⁱ⁾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13,197.7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Perception Digital Limited ⁽ⁱⁱ⁾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67,690港元	100	研究、設計及開發及提供數位信號處理平台及嵌入式固件，以及提供全程解決方案
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ⁱⁱ⁾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一日	2港元	100	買賣消費電子器材及部件
IWC Digital Limited ⁽ⁱⁱ⁾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日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幻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六日	8,000,000港元	100	研發及提供數位信號處理平台及嵌入式固件，以及買賣消費電子器材

*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i)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Perception Digital (BVI)綜合財務報表。
- (ii) 我們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i) 於中國註冊的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為新近註冊成立及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故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獨立審閱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所有 貴公司的相關交易，並已作出我們認為對於將 貴公司的相關資料載入本報告而言屬必需的該等程序。

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期間 Perception Digital (BVI) 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各自之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本報告載入其中的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驗證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的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此比較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獨立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呈報。

就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基準，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包括審閱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

目，並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式。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時，我們並無對有關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被認為必要的調整。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董事負責編製的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所涉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故不保證能夠令我們獲得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基準呈列，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6	616,738,169	555,780,401	165,659,483	147,737,431
銷售成本		<u>(493,990,112)</u>	<u>(460,446,469)</u>	<u>(129,332,775)</u>	<u>(117,424,741)</u>
毛利		122,748,057	95,333,932	36,326,708	30,312,690
其他收入	6	729,186	582,718	476,932	12,09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362,543)	(26,273,609)	(12,211,269)	(7,001,4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79,881)	(15,556,055)	(6,385,396)	(5,602,5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078,472)	(31,978,348)	(16,186,299)	(12,216,713)
其他開支淨額		(3,870,515)	(4,603,711)	(1,080,903)	(431,220)
融資成本	7	<u>(11,231,806)</u>	<u>(4,821,828)</u>	<u>(2,653,661)</u>	<u>(2,056,99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9,854,026	12,683,099	(1,713,888)	3,015,843
稅項	11	<u>(9,067,718)</u>	<u>(4,520,419)</u>	<u>(274,351)</u>	<u>669,554</u>
年/期內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30,786,308</u>	<u>8,162,680</u>	<u>(1,988,239)</u>	<u>3,685,397</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港仙)		<u>5.1</u>	<u>1.4</u>	<u>(0.3)</u>	<u>0.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期內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30,786,308	8,162,680	(1,988,239)	3,685,397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5,924</u>	<u>886,002</u>	<u>695,681</u>	<u>—</u>
年/期內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總全面收入/(虧損)	<u><u>30,922,232</u></u>	<u><u>9,048,682</u></u>	<u><u>(1,292,558)</u></u>	<u><u>3,685,39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22,776	6,200,885	5,042,194
遞延開發成本	14	—	2,288,775	6,315,925
可供出售投資	15	510,200	—	—
租賃按金		382,599	571,154	—
遞延稅項資產	25	5,159,807	1,477,969	1,113,4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675,382</u>	<u>10,538,783</u>	<u>12,471,5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352,844	9,168,561	7,965,5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241,400,629	195,167,739	106,370,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613,666	5,332,801	7,204,39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	11,511,364	14,918,486
已抵押存款	20	775,731	796,676	804,2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6,215,458	9,356,415	9,249,109
流動資產總值		<u>274,358,328</u>	<u>231,333,556</u>	<u>146,512,6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171,180,657	153,016,365	84,297,5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21,902,216	17,735,127	14,660,2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8,753,509	—	—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23	26,165,397	27,615,397	31,979,677
計息銀行借款	24	100,091,172	76,520,073	58,410,141
應付稅款		1,397,525	2,393,461	1,359,372
流動負債總額		<u>329,490,476</u>	<u>277,280,423</u>	<u>190,706,924</u>
流動負債淨額		<u>(55,132,148)</u>	<u>(45,946,867)</u>	<u>(44,194,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456,766)</u>	<u>(35,408,084)</u>	<u>(31,722,687)</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3	525,620	525,620	525,620
負債淨額		<u>(44,982,386)</u>	<u>(35,933,704)</u>	<u>(32,248,307)</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95,316	95,316	95,316
儲備		<u>(45,077,702)</u>	<u>(36,029,020)</u>	<u>(32,343,623)</u>
總權益		<u>(44,982,386)</u>	<u>(35,933,704)</u>	<u>(32,248,30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9,216	45,903,552	4,003,478	(253,262)	(125,653,702)	(75,910,718)
年內溢利		—	—	—	—	30,786,308	30,786,308
其他全面收入		—	—	—	135,924	—	135,92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	—	—	135,924	30,786,308	30,922,232
發行股份	26	6,100	—	—	—	—	6,1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5,316	45,903,552	4,003,478	(117,338)	(94,867,394)	(44,982,386)
年內溢利		—	—	—	—	8,162,680	8,162,680
其他全面收入		—	—	—	886,002	—	886,00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	—	—	886,002	8,162,680	9,048,6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5,316	45,903,552	4,003,478	768,664	(86,704,714)	(35,933,704)
期內溢利		—	—	—	—	3,685,397	3,685,397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85,397	3,685,39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5,316	45,903,552	4,003,478	768,664	(83,019,317)	(32,248,30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5,316	45,903,552	4,003,478	(117,338)	(94,867,394)	(44,982,38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1,988,239)	(1,988,239)
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695,681	—	695,68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695,681	(1,988,239)	(1,292,55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316	45,903,552	4,003,478	578,343	(96,855,633)	(46,274,944)

* 該等儲備賬包括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45,077,702港元、36,029,020港元及32,343,623港元的合併負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條件根據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發行的Perception Digital (BVI)股份面值之差價。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54,026	12,683,099	(1,713,888)	3,015,843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1,231,806	4,821,828	2,653,661	2,056,991
利息收入	6	(105,704)	(178,463)	(113,010)	(12,092)
折舊	8	2,827,174	2,822,235	1,288,829	1,408,652
攤銷	8	—	—	—	776,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2,160,414	1,561,331	544,730	488,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	88,752	25,973	3,246
應收賬款減值	8	1,710,101	369,461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	—	(266,033)	—	(60,5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	—	510,200	510,200	—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	8	—	2,340,000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11,196,771	7,133,992	4,673,849	443,09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開支	8	6,100	—	—	—
		<u>68,880,688</u>	<u>31,886,402</u>	<u>7,870,344</u>	<u>8,120,576</u>
遞延開發成本增加		—	(2,288,775)	(878,032)	(4,804,022)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136,463)	(188,555)	272,807	—
存貨減少/(增加)		5,493,813	(12,949,709)	(8,242,520)	759,95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11,265,580)	46,843,326	132,432,992	88,857,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296,815)	(2,659,895)	(5,032,544)	(1,300,43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43,828,634	(18,319,603)	(118,276,016)	(68,718,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增加/(減少)		7,250,807	(4,478,222)	(7,111,920)	(3,074,9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8,753,509	(8,753,509)	(8,753,509)	—
		<u>22,508,593</u>	<u>29,091,460</u>	<u>(7,718,398)</u>	<u>19,839,65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香港稅項		<u>—</u>	<u>(8,750)</u>	<u>—</u>	<u>—</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2,508,593</u>	<u>29,082,710</u>	<u>(7,718,398)</u>	<u>19,839,65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9,214)	(6,102,691)	(2,429,802)	(815,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28,138	1,658	73,698
購買其他財務資產	—	(2,340,000)	(2,340,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10,200)	—	—	—
抵押押存款增加	—	(20,945)	—	(7,584)
已收利息	105,704	178,463	113,010	12,09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11,511,364)	—	(3,407,12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163,710)	(19,468,399)	(4,655,134)	(4,144,32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增加	11,000,000	8,000,000	8,000,000	6,000,000
償還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	—	(6,550,000)	(1,246,491)	(1,635,720)
新銀行貸款	385,965,479	285,362,982	124,830,383	139,281,566
償還銀行貸款	(376,035,646)	(309,785,892)	(149,424,670)	(155,493,660)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9,947,048)	(4,821,828)	(2,653,661)	(2,056,99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982,785	(27,794,738)	(20,494,439)	(13,904,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7,327,668	(18,180,427)	(32,867,971)	1,790,53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4,701)	22,366,078	22,366,078	4,655,22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11	469,573	680,314	—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6,078	4,655,224	(9,821,579)	6,445,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6,215,458	9,356,415	9,249,109
銀行透支	24	(3,849,380)	(4,701,191)	(2,803,353)
		22,366,078	4,655,224	(9,821,579)
		4,655,224	(9,821,579)	6,445,75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詳情載於上述一節。

2.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2.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的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其權益分別由Perception Digital BVI及Perception Digital BVI的股權持有人持有，並成為Perception Digital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一家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結合法以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予以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該等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已註冊成立/成立，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32,200,000港元，總流動負債超過其總流動資產約44,200,000港元。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約105,800,000港元及102,800,000港元之若干短期銀行融資總額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動用其中約76,500,000港元及58,400,000港元， 貴集團未能於相應的銀行融資函件中訂明的時限內向債權銀行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及 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可供動用信貸融資及內部產生的資產，以及配售和公開發售 貴公司新股份(「股份發售」，招股章程內有更詳細描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為可見未來的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因此，就本報告而言，相關財務資料和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 貴集團現時處於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及採用港元呈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對 貴集團生效。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並無採用任何於有關期間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及貫徹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均在綜合入賬時全面撤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借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開支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能夠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倘若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開支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5%
機器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內及25%，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	50%
汽車	2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一次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收益表內。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繼續由出租人擁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擁有特定年期或無特定年期。具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可使用經濟期限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已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內。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產生之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完成資產之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之資源；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後，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不超過兩年期間（自產品進行商業生產日起）的商業可用年期利用直線基準攤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 貴集團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附帶內含衍生工具，及於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時，是否將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可重大改變，而該改變令現金流量與合約所規定者存在重大差異時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等財務資產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惟內含衍生工具並無明顯改變現金流量或明確指明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者除外。

倘符合以下標準，財務資產可能被指定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倘基於不同基準量度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可能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 根據文檔記錄風險管理政策，該等資產為財務資產的一部份並基於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或(iii) 該財務資產包括需要分開記錄的內含衍生工具。

倘不能可靠地評估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是因為(i) 公平值的合理估值範圍之變化對該投資而言極重大或(ii) 該範圍內各估值的可能性不能合理進行評估及用於評估公平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此類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或並非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損益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份，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或該項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呈報之累積盈虧則計入收益表。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各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而未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於有秩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減值虧損之款額於收益表確認。當切實預計將來無法收回時，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會撤銷。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任何於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確認款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根據原發票之條款收回全部欠負款項(例如債務人有可能無力還款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以及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而予以削減。已減值債項於評估為不能再予收回時不再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產生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交付有關工具作償付之遞延資產時，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相若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倘債務工具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收益表中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的事件相關，債務工具減值虧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相若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貴集團保留可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清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轉讓資產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來自一名股東及關連人士的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確認。

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份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時估計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短期間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需要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將為預期未來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僅限於將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使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使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收益及遞延收益成本

遞延收益指超過確認收入或未達適用收益確認標準的應收客戶合約票據／款項。該等賬目與相應成本(「遞延收益成本」)及倘達到適用收益確認標準時緊隨發佈於收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時，連同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以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銷售及其後採購相關存貨乃被視為一項單一的非金錢交易。因此，此單一的非金錢交易中的相關存貨銷售並未有確認為收益；
- (b) 自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及處理收入，倘該服務已提供時；及
- (c) 專利收入，倘相關產品出售時；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集團可能為鼓勵及／或獎勵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授予權益工具予相關員工指定／關聯／以其為受益人關係之員工(包括董事)或實體。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可能直接或間接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獲得報酬／酬金，而 貴集團獲得產品或服務作為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倘發行權益工具及 貴集團獲得作為代價的若干或所有產品或服務不能明確確認，未確認產品或服務的評估基於股份支付公平值與於授予日期獲得(或將獲得)的任何確認產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的差價。

考慮到基於該條款及條件授予的該等權益工具，倘股份支付的交易與 貴集團員工進行，則參考授予彼等的日期權益工具公平值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成本。該公平值取決於採用適當評估模型的外部評估師；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6。倘評估權益結算交易，無須考慮任何表現條件，與該權益工具發行人之股份售價關聯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倘適用)。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可完全收取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報告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於歸屬報酬取決於市場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獲達成。

於修訂權益結算報酬條款時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支付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之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貴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福利。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僱員在報告期末尚餘之有薪假期可結轉下一個報告期。於報告期末就此等僱員在報告期內應計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累計成本已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入賬到收益表。強積金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貴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員工須參予一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需按薪金費用之百分比支付予此中央計劃。據此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所應付之供款已列入收益表中。

外幣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因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實體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以及董事認為其財務報表大部份使用者位於香港， 貴集團應當以港元作財務報表呈報，因此 貴公司已採納港元作為其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列入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作為單位。外幣交易初始記錄採用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功能貨幣匯率轉換。所有差價均記錄於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轉換。

各報告期末，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其功能貨幣為非港元)以報告期末的匯率轉換成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轉換成港元。所導致的匯率差價記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該外資實體時，就該等海外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如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轉換成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報告期間經常性產生之彼等實體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按加權平均數的匯率轉換成港元。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d) 有關人士為(b)或(c)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或
- (e) 該人士乃為 貴集團僱員或 貴集團之有關連人士的利益而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 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交易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 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轉撥資產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以消除不一致性及澄清用字，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除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的修訂未頒布生效日期外，其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仍有個別過渡性條款有待修訂。

貴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公司董事初步預計，除未能評估採納最近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可能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影響已記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賬目判斷，估計及推測，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但是，該等推測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會導致對未來被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對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其外幣交易。在決定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需判斷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之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的國家／司法權區之貨幣；主要影響勞動力、原材料及所供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成本的貨幣；影響融資活動資金之貨幣；營運活動所收取之貨幣。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功能貨幣取決於實體營運活動的基本經濟環境的管理層評估。倘各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基本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成本的初始資本化基於管理層判斷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以致倘根據已有項目管理模式產品開發項目達到某一里程碑，其可供利用或銷售。

所得稅

貴集團承受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的風險。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行使重大判斷。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之判斷及對稅務法規的詮釋。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含意及相應設立的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需要定期作出重複考慮以計入相關稅務立法、詮釋及實施的所有變動。

採納持續營運基準

在評估呈列財務資料的持續營運基準是否合適，管理層需考慮有關未來的所有可用資料，至少但不限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在彼等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適之前，管理層考慮一系列與滿足可預見未來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要求相關的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的充足性，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債權銀行家的持續支持、目前及預期的溢利率、債務償還計畫、新資金的潛在來源，以及其他措施／安排。

貴集團持續營運之失敗會導致若干資產於變現的價值遠低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之賬目，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會導致 貴集團的額外負債。

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授出若干權益票據予與若干權益結算交易相關的貴集團的若干員工指定／相關／存在利益的實體。貴集團參考權益票據授予日之權益票據公平值評估該等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基於授予條款及條件及其他具體事實及環境，需判斷決定授予權益票據最合適的評估模式。管理層亦需要利用判斷決定該評估模式最合適的情況。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6。

不確定估計

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推測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並會導致下一個報告期內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存在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借貸及應收款項減值

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借貸／應收款項減值。倘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因素包括無力清償債務的可能性或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賬款或支付的重大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賬目及時間安排的評估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

貴集團維持因其債務人未能支付的應收賬款減值估值的撥備。貴集團做出若干其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償還歷史及歷史撇銷經驗的評估。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貴集團會審核撥備基準。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所有非財務資產的減值的指示。倘指示表明賬面值不可收回，有限期非財務資產被預測其減值。倘進行使用中價值計算，管理層評估其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現金產出單元及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以便計算彼等現金流量的目前價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的減值

倘彼等公平值未能可靠評估，貴集團若干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記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行使判斷基於與導致決定應於收益報表確認之價值貶值是否是減值的價值貶值相關的可能性事件。

存貨可變現價值淨值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的存貨的賬齡分析經常性審核其存貨賬面賬目，產品的預期未來可售性的計畫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基於該審核，倘存貨賬面賬目下降到其可變現價值淨估值以下，存貨撇減。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的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能不同於估值及損益會受到差價的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的虧損，需為擬可能被利用抵銷應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方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判斷及關於虧損實體的應稅溢利的評估。主要管理層判斷基於未來應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安排及水準及未來稅收計畫策略決定可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目。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5。

開發成本

根據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會計政策，開發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賬目需要管理層作出關於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出，被應用折扣率及預期受益期的主要推測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效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有效期估值的直線法基準折舊。管理層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效期是二至四年或租賃期及四年的租賃裝修兩者中的較短者。使用預期水準，技術開發的變動及未來經濟收益所得期會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有效期及，因此，未來折舊抵押可撥回。

遞延開發成本的有效期

貴公司的管理層決定遞延開發成本攤銷的計算的遞延開發成本的有效期估值。該估值考慮到與遞延開發成本相關的開發專案／產品所得經濟收益的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審核有效期估值及管理層認為有效期不同於前期估值的未來攤銷變動調整。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不能獲得活躍市場財務資產及財政負債的公平值，則利用評估技術決定。倘該等模式的參數可取自可見市場，則取自可見市場。但若此等參數不可能取自可見市場，建立公平值需要若干判斷。該判斷包括情況的考慮如償債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關於該等因素的預測的變動會影響金融票據的報告公平值。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專注於數位信號處理平台及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提供主要基於消費電子器材的數位信號處理的全程解決方案。報告予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類的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地域資料

以下表格呈列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歐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中國大陸 港元	香港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41,287,079	230,072,337	114,363,016	23,752,899	7,262,838	616,738,1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2,790,183	2,215,192	-	5,005,37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2,096,096	21,806,323	437,417,276	28,846,030	5,614,676	555,780,4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3,730,346	5,330,468	-	9,060,81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未經審核)	59,662,770	6,700,654	83,729,342	12,788,311	2,778,406	165,659,4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4,876,996	16,090,882	20,632,427	54,671,134	1,465,992	147,737,43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	-	3,676,985	7,681,134	-	11,358,119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分佈的收益根據貨物交貨的目的地劃分，惟提供服務及專利收入所得收益以客戶的所在地/地點劃分。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分佈的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有關地域資料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5,005,375	9,060,814	11,358,119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10,200	-	-
遞延稅項資產	5,159,807	1,477,969	1,113,434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10,675,382	10,538,783	12,471,553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所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客戶甲	227,175,863	458,190,724	98,622,429	109,214,339
客戶乙	108,254,894	—	—	—
客戶丙	67,494,043	—	—	—
客戶丁	—	58,804,519	50,426,176	—
	<u> </u>	<u> </u>	<u> </u>	<u> </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報告期間已收或應收的專利收入。

於每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573,311,209	505,477,414	144,702,747	131,279,066
提供服務	11,096,038	12,589,614	5,824,232	6,504,425
專利收入	32,330,922	37,713,373	15,132,504	9,953,940
	<u> </u>	<u> </u>	<u> </u>	<u> </u>
	616,738,169	555,780,401	165,659,483	147,737,43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5,704	178,463	113,010	12,092
處理收入	623,482	404,255	363,922	—
	<u> </u>	<u> </u>	<u> </u>	<u> </u>
	729,186	582,718	476,932	12,092
	<u> </u>	<u> </u>	<u> </u>	<u> </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透支的利息	8,939,686	4,045,560	2,245,872	1,729,179
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 的利息(附註23)	1,284,758	—	—	—
銀行手續費	1,007,362	776,268	407,789	327,812
	<u> </u>	<u> </u>	<u> </u>	<u> </u>
	11,231,806	4,821,828	2,653,661	2,056,991
	<u> </u>	<u> </u>	<u> </u>	<u> </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493,990,112	460,446,469	129,332,775	117,424,741
折舊	2,827,174	2,822,235	1,288,829	1,408,652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	—	—	—	776,872
本年開支	24,362,543	26,273,609	12,211,269	7,001,435
	<u>24,362,543</u>	<u>26,273,609</u>	<u>12,211,269</u>	<u>7,778,307</u>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510,791	3,437,456	1,656,446	1,371,783
辦公室設備	84,331	90,848	44,497	42,635
	<u>2,595,122</u>	<u>3,528,304</u>	<u>1,700,943</u>	<u>1,414,418</u>
核數師酬金	948,000	985,000	492,500	492,5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的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津貼、獎金	37,371,077	45,570,259	21,884,263	20,616,82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6,100	—	—	—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15,605	768,796	411,964	421,912
	<u>38,092,782</u>	<u>46,339,055</u>	<u>22,296,227</u>	<u>21,038,736</u>
匯兌差額淨值	607,176	1,318,067	503,835	86,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60,414	1,561,331	544,730	488,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值	—	88,752	25,973	3,246
應收賬款減值	1,710,101	369,461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66,033)	—	(60,5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10,200	510,200	—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 [#]	—	2,340,000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1,196,771	7,133,992	4,673,849	443,090
	<u>11,196,771</u>	<u>7,133,992</u>	<u>4,673,849</u>	<u>443,090</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已列入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淨額」一項。
- ^ 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列入合併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一項。
-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陷入拖欠債款／財務困境的對手方面確認一項2,340,000港元的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9.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袍金	120,000	165,000	90,00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112,011	1,852,078	811,020	749,7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6,100	—	—	—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7,000	24,000	12,000	12,000
	<u>1,255,111</u>	<u>2,041,078</u>	<u>913,020</u>	<u>761,7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鼓勵／獎勵廖家俊博士及徐成業先生(貴集團的僱員，亦為貴公司的現任董事)對貴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分別發行及配發2,933及4,888股Perception Digital (BVI)普通股予由其指定／關聯／以其為受益人的若干實體(「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各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其他 實物福利 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開支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	—	620,000	2,288	12,000	634,288
崔志英博士	120,000	30,000	—	—	150,000
鄭樹坤博士	—	—	—	—	—
林詩中先生	—	—	—	—	—
徐成業先生	—	462,011	3,812	5,000	470,823
	<u>120,000</u>	<u>1,112,011</u>	<u>6,100</u>	<u>17,000</u>	<u>1,255,111</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	—	840,258	—	12,000	852,258
崔志英博士	165,000	—	—	—	165,000
鄭樹坤博士	—	—	—	—	—
林詩中先生	—	—	—	—	—
徐成業先生	—	1,011,820	—	12,000	1,023,820
	<u>165,000</u>	<u>1,852,078</u>	<u>—</u>	<u>24,000</u>	<u>2,041,078</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	—	300,000	—	6,000	306,000
崔志英博士	90,000	—	—	—	90,000
鄭樹坤博士	—	—	—	—	—
林詩中先生	—	—	—	—	—
徐成業先生	—	511,020	—	6,000	517,020
	<u>90,000</u>	<u>811,020</u>	<u>—</u>	<u>12,000</u>	<u>913,020</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廖家俊博士	—	300,000	—	6,000	306,000
崔志英博士	—	—	—	—	—
鄭樹坤博士	—	—	—	—	—
林詩中先生	—	—	—	—	—
徐成業先生	—	449,700	—	6,000	455,700
	<u>—</u>	<u>749,700</u>	<u>—</u>	<u>12,000</u>	<u>761,700</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身為貴公司董事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安排訂明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的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五名最高薪的僱員包括一名董事。關於董事的薪酬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9中予以披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非董事最高薪的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5,355,050	5,422,464	2,759,800	2,091,467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1,000	36,000	18,000	17,000
	<u>5,386,050</u>	<u>5,458,464</u>	<u>2,777,800</u>	<u>2,108,46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0至1,000,000港元	2	1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7.5%的稅率提撥準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已按16.5%的稅率提撥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是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按當地現行法則、註釋和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即期：				
香港				
— 前期撥備不足	—	284,419	—	—
其他地區				
— 本年度／期間支出	1,397,525	554,162	—	518,746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1,552,835)
	<u>1,397,525</u>	<u>838,581</u>	<u>—</u>	<u>(1,034,089)</u>
遞延(附註25)	<u>7,670,193</u>	<u>3,681,838</u>	<u>274,351</u>	<u>364,535</u>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u>9,067,718</u></u>	<u><u>4,520,419</u></u>	<u><u>274,351</u></u>	<u><u>(669,554)</u></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按香港法定稅率(貴集團大部份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9,854,026</u>	<u>12,683,099</u>	<u>(1,713,888)</u>	<u>3,015,843</u>
香港法定稅率	17.5%	16.5%	16.5%	16.5%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6,974,455	2,092,711	(282,792)	497,614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287,413	287,413	—
個別司法權區或當地稅務機構實行不同的稅率／即稅務規則的影響	1,374,697	356,410	59,321	67,891
就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作出調整	—	284,419	—	(1,552,835)
就過往期間的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724,005	771,280	—	—
毋須課稅收入	(36,007)	(85,628)	(83,063)	(71,249)
不可扣稅開支	745,830	731,766	185,676	368,927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715,262)	—	—	—
其他	—	82,048	107,796	20,098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u><u>9,067,718</u></u>	<u><u>4,520,419</u></u>	<u><u>274,351</u></u>	<u><u>(669,554)</u></u>

下調的香港利得稅率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貴集團於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亦受《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的影響。此通知規定，原享有稅務優惠政策的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新稅法實施後有五年的寬限期過渡至遵守新法定稅率。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享有15%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分別須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稅。

1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貴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假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31,977股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599,868,023股組成)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30,786,308	8,162,680	(1,988,239)	3,685,39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港仙)	5.1	1.4	(0.3)	0.6

由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出現可能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工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16,911	470,998	455,154	9,007,675	159,406	14,710,144
累積折舊及減值	(2,871,318)	(269,419)	(195,722)	(7,467,258)	(92,597)	(10,896,314)
賬面淨值	<u>1,745,593</u>	<u>201,579</u>	<u>259,432</u>	<u>1,540,417</u>	<u>66,809</u>	<u>3,813,83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1,745,593	201,579	259,432	1,540,417	66,809	3,813,830
添置	2,611,283	347,118	130,310	2,670,503	—	5,759,214
本年度折舊撥備	(1,027,973)	(106,309)	(126,443)	(1,525,378)	(41,071)	(2,827,174)
減值	—	—	—	(2,160,414)	—	(2,160,414)
匯兌調整	34,632	—	1,046	—	1,642	37,3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3,535</u>	<u>442,388</u>	<u>264,345</u>	<u>525,128</u>	<u>27,380</u>	<u>4,622,77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97,849	818,116	585,893	11,678,178	164,284	20,544,320
累積折舊及減值	(3,934,314)	(375,728)	(321,548)	(11,153,050)	(136,904)	(15,921,544)
賬面淨值	<u>3,363,535</u>	<u>442,388</u>	<u>264,345</u>	<u>525,128</u>	<u>27,380</u>	<u>4,622,776</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97,849	818,116	585,893	11,678,178	164,284	20,544,320
累積折舊及減值	(3,934,314)	(375,728)	(321,548)	(11,153,050)	(136,904)	(15,921,544)
賬面淨值	<u>3,363,535</u>	<u>442,388</u>	<u>264,345</u>	<u>525,128</u>	<u>27,380</u>	<u>4,622,77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3,363,535	442,388	264,345	525,128	27,380	4,622,776
添置	1,741,906	824,988	100,699	2,972,824	462,274	6,102,691
出售	(2,769)	—	—	—	(414,121)	(416,89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597,522)	(281,669)	(149,539)	(715,539)	(77,966)	(2,822,235)
減值	—	—	—	(1,561,331)	—	(1,561,331)
匯兌調整	252,016	—	21,425	—	2,433	275,8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7,166</u>	<u>985,707</u>	<u>236,930</u>	<u>1,221,082</u>	<u>—</u>	<u>6,200,88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09,020	1,643,104	733,515	14,464,102	182,542	26,532,283
累積折舊及減值	(5,751,854)	(657,397)	(496,585)	(13,243,020)	(182,542)	(20,331,398)
賬面淨值	<u>3,757,166</u>	<u>985,707</u>	<u>236,930</u>	<u>1,221,082</u>	<u>—</u>	<u>6,200,885</u>

	家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工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09,020	1,643,104	733,515	14,464,102	182,542	26,532,283
累積折舊及減值	(5,751,854)	(657,397)	(496,585)	(13,243,020)	(182,542)	(20,331,398)
賬面淨值	<u>3,757,166</u>	<u>985,707</u>	<u>236,930</u>	<u>1,221,082</u>	<u>-</u>	<u>6,200,88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3,757,166	985,707	236,930	1,221,082	-	6,200,885
添置	100,617	-	-	571,844	142,944	815,405
出售	(35,121)	-	(41,823)	-	-	(76,944)
本期間折舊撥備	(812,791)	(174,630)	(60,849)	(357,404)	(2,978)	(1,408,652)
減值	-	-	-	(488,500)	-	(488,5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u>3,009,871</u>	<u>811,077</u>	<u>134,258</u>	<u>947,022</u>	<u>139,966</u>	<u>5,042,19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561,723	1,643,104	674,701	15,035,946	142,944	27,058,418
累積折舊及減值	(6,551,852)	(832,027)	(540,443)	(14,088,924)	(2,978)	(22,016,224)
賬面淨值	<u>3,009,871</u>	<u>811,077</u>	<u>134,258</u>	<u>947,022</u>	<u>139,966</u>	<u>5,042,19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參考若干工具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及估計銷售訂單，重新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有需要為已陳舊的項目分別作出2,160,414港元、1,561,331港元及488,500港元的減值撥備。董事認為，該等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可供收回。

14. 遞延開發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			
累積攤銷及減值	—	—	2,288,775
添置—內部發展	—	2,288,775	4,804,022
本年度／期間攤銷撥備	—	—	(776,872)
	<u>—</u>	<u>2,288,775</u>	<u>6,315,925</u>
於年／期末	<u>—</u>	<u>2,288,775</u>	<u>6,315,925</u>
於年／期末：			
成本	11,077,360	13,366,135	18,170,157
累積攤銷及減值	(11,077,360)	(11,077,360)	(11,854,232)
	<u>—</u>	<u>2,288,775</u>	<u>6,315,925</u>
賬面淨值	<u>—</u>	<u>2,288,775</u>	<u>6,315,92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貴集團遞延發展成本的成本和累計攤銷及減值均為11,077,360港元。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510,200	510,200	—
減值	—	(510,200)	—
	<u>510,200</u>	<u>—</u>	<u>—</u>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及／或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夠合理地作出評估和用於估計公平值，以至於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算。貴集團並未打算於近期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510,200港元，反映上述於一家陷入財困的中國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的撇減。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原材料及部件	3,352,844	9,070,858	7,965,520
製成品	—	97,703	—
	<u>3,352,844</u>	<u>9,168,561</u>	<u>7,965,520</u>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3,607,039	197,121,422	108,096,094
減值	(2,206,410)	(1,953,683)	(1,725,179)
	<u>241,400,629</u>	<u>195,167,739</u>	<u>106,370,915</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過期的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均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1,072	2,206,410	1,953,68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710,101	369,461	—
撇減為無法收回款項	(174,763)	(356,155)	(167,978)
減值虧損撥回	—	(266,033)	(60,526)
於年/期末	<u>2,206,410</u>	<u>1,953,683</u>	<u>1,725,179</u>

以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分別為4,833,077港元、3,984,986港元及2,702,818港元的應收賬款分別為2,206,410港元、1,953,683港元及1,725,179港元的個別減值撥備。該等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困的客戶有關，並預計不能收回/只能收回一部份有關的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62,250,296	147,987,737	94,770,318
逾期少於三十一天	59,071,673	36,146,467	3,843,196
逾期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2,448,263	6,285,770	321,902
逾期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4,071,624	1,176,739	2,316,820
逾期九十天以上	932,106	1,539,723	4,141,040
	<u>238,773,962</u>	<u>193,136,436</u>	<u>105,393,276</u>

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與大量沒有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大量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以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為37,373,152港元、11,340,601港元及22,348,800港元，此等款項為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附註2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14,144港元的應收賬款被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預付款項	1,274,823	1,537,115	1,554,3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8,843	2,215,274	4,874,896
收益的遞延成本	—	1,580,412	775,169
	<u>2,613,666</u>	<u>5,332,801</u>	<u>7,204,394</u>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包含於上述結餘中的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19.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一名董事廖家俊博士的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年／ 期末 港元	本年 尚未償還的 最高額 港元	於年／ 期初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11,511,364</u>	<u>12,000,000</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u>14,918,486</u>	<u>15,000,000</u>	<u>11,511,364</u>

與一名董事廖家俊博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廖家俊博士的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全額清償。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6,215,458	9,356,415	9,249,109
已抵押存款	775,731	796,676	804,260
	<u>26,991,189</u>	<u>10,153,091</u>	<u>10,053,369</u>
減：許可安排下的已抵押存款	(775,731)	(796,676)	(804,260)
	<u>26,215,458</u>	<u>9,356,415</u>	<u>9,249,10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4,225,330港元、1,731,064港元及424,805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及抵押存款的利息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中。

21. 應付賬款

於相關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三十天內	30,458,167	17,606,894	70,681,14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77,542,011	129,496,921	3,852,253
六十天以上	63,180,479	5,912,550	9,764,111
	<u>171,180,657</u>	<u>153,016,365</u>	<u>84,297,510</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219,059	8,135,693	5,170,886
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 的貸款的應計利息	3,384,456	3,384,456	3,384,456
其他應計款項	7,298,701	4,154,639	5,094,401
遞延收益	—	2,060,339	1,010,481
	<u>21,902,216</u>	<u>17,735,127</u>	<u>14,660,224</u>

23. 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			
關連人士			
— Jack Lau Limited	15,301,397	16,751,397	21,115,677
— 香立智先生	10,864,000	10,864,000	10,864,000
	<u>26,165,397</u>	<u>27,615,397</u>	<u>31,979,677</u>
非即期：			
股東—伍步謙先生	525,620	525,620	525,620
	<u>525,620</u>	<u>525,620</u>	<u>525,620</u>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為無抵押，利率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免息，並無固定償還期。Jack Lau Limited的實益股東(廖家俊博士之配偶樂家宜女士)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於 貴集團擁有實益權益。香立智先生為 貴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梁綺莉女士的近親家族成員。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免息，原為不須自各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實際利率為7.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免息。

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以及相關的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悉數償還。

24. 計息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元
銀行透支	8.22%	按要求	3,849,380	5.58%	按要求	4,701,191	5.34%	按要求	2,803,353
短期銀行貸款	7.97%至 9.50%	二零零八年	96,241,792	5.00%至 6.59%	二零零九年	71,818,882	5.00%至 6.45%	二零一零年	55,606,788
			<u>100,091,172</u>			<u>76,520,073</u>			<u>58,410,141</u>

由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款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 若干資產作抵押	<u>52,587,296</u>	<u>11,340,661</u>	<u>22,348,800</u>
由以下作抵押：			
應收賬款(附註17)	15,214,144	—	—
應收票據(附註17)	<u>37,373,152</u>	<u>11,340,661</u>	<u>22,348,800</u>
	<u>52,587,296</u>	<u>11,340,661</u>	<u>22,348,800</u>

另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若干位於香港為Jack Lau Limited擁有的物業的按揭；
- (ii) 貴公司的董事廖家俊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若干投資的抵押；
- (iii)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以廖家俊博士的5,000,000港元作存款抵押；及/或
- (iv) 廖家俊博士的一名家族成員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Increasing Grace Limited(「Increasing Grace」)作出總金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現金存款及/或投資抵押。

廖家俊博士、香立智先生、林詩中先生(貴公司的一名實益股東)及Increasing Grac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共同及個別，或公司擔保，合共擔保金額分別高達133,750,000港元、124,750,000港元及118,750,000港元。林詩中先生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之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解除。

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若干銀行融資而言，已訂立一項承諾契據，據此(a)在未獲得 貴集團債權銀行書面許可下，Jack Lau Limited承諾不追回Perception Digital (BVI)結欠的若干貸款或不會轉授該貸款金額；及(b) Perception Digital (BVI)承諾不會就各財政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超過其溢利(如有)50%的股息。根據有關之銀行最近期發出之銀行融資函件，已不再需要作出該承諾。

廖家俊博士、Jack Lau Limited、香立智先生或Increasing Grace所擁有的存款及／或若干物業及／或投資的抵押，以及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由廖家俊博士、香立智先生及Increasing Grace提供的所有個人、共同及個別或公司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或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惟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i)若干債務已於上市後償付；(ii) 貴集團向相關銀行提供替代擔保，例如信貸保險、企業擔保及 貴集團的存款質押；及(iii)相關銀行取得其信納的證明，顯示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若干金額。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68,967,277港元、24,431,206港元及40,049,264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外，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 有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港元	遞延開發 成本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0	—	67,500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u>(67,500)</u>	<u>—</u>	<u>(67,5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	—	—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171,546</u>	<u>269,087</u>	<u>440,63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171,546	269,087	440,633
期內計入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6,192)</u>	<u>527,345</u>	<u>521,15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65,354</u>	<u>796,432</u>	<u>961,786</u>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 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897,500	12,897,500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78,122	(7,815,815)	(7,737,6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8,122	5,081,685	5,159,807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78,122)	(3,163,083)	(3,241,2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918,602	1,918,602
期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	156,618	156,6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2,075,220	2,075,22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淨值分別為7,670,193港元、3,681,838港元、274,351港元及364,535港元(附註11)。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與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被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159,807	1,477,969	1,113,434

26. 股本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股本結餘，為Perception Digital (BVI)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95,316港元，分為122,20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erception Digital (BVI)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0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如本報告第I-1頁所述，Perception Digital (BVI) 現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時為 貴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Perception Digital (BVI)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Perception Digital (BVI) 分別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之4,998股及4,778股股份予樂家宜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Masteray Limited及梁綺莉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UG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並透過將 貴集團部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結欠Jack Lau Limited及香立智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將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鼓勵／獎勵廖家俊博士及徐成業先生（ 貴集團的僱員，亦為 貴公司的現任董事）對 貴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共有合共7,821股Perception Digital (BVI)每股面值0.1美元，總面值為6,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由其指定／關聯／以其為受益人的若干實體（附註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成本按授出股份當天股份的公平值計算，當中已考慮股份被授予時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的公平值以資產估值法（經調整賬面值法）釐定，當中已參考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於同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當日轉讓予Masteray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貴公司就重組發行另外131,976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以及資本化發行。 貴公司股本變動及資本化發行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或 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室設備，經磋商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1,394,861	1,036,017	2,323,8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5,786	276,364	244,959
	<u>1,680,647</u>	<u>1,312,381</u>	<u>2,568,797</u>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報告第II節附註7、9、19、22、23、24及26所述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收取的 管理顧問費	(i) 4,189,000	4,803,240	2,430,000	453,720
董事收取的 管理顧問費	(ii) 120,000	165,000	90,000	—
	<u>4,309,000</u>	<u>4,968,240</u>	<u>2,520,000</u>	<u>453,720</u>

以上關連人士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i) Jack Lau Limited 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收取管理顧問費。

(ii) 崔志英博士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收取管理顧問費。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開支	6,508,846	7,366,142	3,042,820	2,841,167
離職後福利	6,100	—	—	—
	<u>39,000</u>	<u>55,000</u>	<u>25,000</u>	<u>29,000</u>
	<u>6,553,946</u>	<u>7,421,142</u>	<u>3,067,820</u>	<u>2,870,167</u>

30.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財務資產各報告期末，每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租賃按金	382,599	571,154	—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1,400,629	195,167,739	106,370,915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1,338,843	2,215,274	4,874,8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511,364	14,918,486
已抵押存款	775,731	796,676	804,2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215,458	9,356,415	9,249,109
	<u>270,113,260</u>	<u>219,618,622</u>	<u>136,217,666</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10,200	—	—
	<u>270,623,460</u>	<u>219,618,622</u>	<u>136,217,666</u>

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71,180,657	153,016,365	84,297,510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財務負債	20,546,960	15,163,715	13,339,9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753,509	—	—
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	26,165,397	27,615,397	31,979,677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525,620	525,620	525,620
計息銀行借款	100,091,172	76,520,073	58,410,141
	<u>327,263,315</u>	<u>272,841,170</u>	<u>188,552,884</u>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以及現金和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的營運集資。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租金按金、列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已抵押存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以及與一位董事的結餘，主要由貴集團的日常營運直接產生。

貴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關於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不採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檢閱其可動用信貸融資和其使用情況來減低此等風險。

下表列示倘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25	(129,815)
港元	(25)	129,815
美元	25	(185,826)
美元	(25)	185,82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25	(130,222)
港元	(25)	130,222
美元	25	(61,078)
美元	(25)	61,07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25	45,902
港元	(25)	(45,902)
美元	25	100,123
美元	(25)	(100,123)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主要由於所得收入或稅收、成本或支出，以及以除 貴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對於 貴集團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其於有關期間的外匯交易，以及該單位以外幣計值並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功能貨幣兌換率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計算。由於美元(「美元」)與港元(「港元」)在狹窄的區間內掛鈎， 貴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很低。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知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此外， 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 貴集團主要與知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交易，通常並無要求抵押品。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租金按金、列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地區及行業類別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其應收賬款及票據中分別有66.7%、83.9%及68.4%來自 貴集團最大的客戶，另外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中分別有86.4%、94.7%及83.2%來自其五大客戶。

貴集團源自應收賬款和票據以及列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詳細數據，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7及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營運資本不足，其流動資金主要依靠營運及外部融資所得資金。流動資金風險即為 貴集團由於資金短缺在履行債務責任時遇到困難。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不配對。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備用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充足的現金和銀行結餘以及信貸限額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透過結合來自營運以及銀行和其他貸款／墊款的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通過考慮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的財務負債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元
	無固定 償還期/ 應要求償還 港元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應付賬款	—	171,180,657	—	171,180,657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的財務負債	—	16,689,076	—	16,689,0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753,509	—	—	8,753,509
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	29,404,324	—	671,149	30,075,473
計息銀行借款	4,322,808	98,039,946	—	102,362,754
	<u>42,480,641</u>	<u>285,909,679</u>	<u>671,149</u>	<u>329,061,469</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固定 償還期/ 應要求償還 港元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額 港元
應付賬款	—	153,016,365	—	153,016,365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的財務負債	—	11,375,321	—	11,375,321
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	30,854,324	—	671,149	31,525,473
計息銀行借款	4,986,935	72,994,339	—	77,981,274
	<u>35,841,259</u>	<u>237,386,025</u>	<u>671,149</u>	<u>273,898,433</u>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無固定 償還期/ 應要求償還 港元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額 港元
應付賬款	—	84,297,510	—	84,297,510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的財務負債	—	9,554,577	—	9,554,577
來自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的貸款	35,218,604	—	671,149	35,889,753
計息銀行借款	2,950,529	56,479,336	—	59,429,865
	<u>38,169,133</u>	<u>150,331,423</u>	<u>671,149</u>	<u>189,171,70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由股東股權的所有成分組成。

32.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惟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10,2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此項投資的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算，並如本報告第II節附註15所詳述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III. 結算日後事項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重組以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由於進行重組， 貴公司成為Perception Digital (BVI)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事宜。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為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向有意投資的人士提供關於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及(ii)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測每股盈利，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雖然編製上述資料時已合理地審慎行事，但有意投資的人士在閱讀此等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所示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0.73港元計算	(38,564)	89,906	51,342	8.6
根據發售價每股0.67港元計算	(38,564)	81,176	42,612	7.1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並無計入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遞延發展成本約6,316,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負債淨額32,248,000港元。
2. 股份發售150,0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0.73港元及0.67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就應付予我們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並假設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和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已根據以下所載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屬假設性質，或未能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真實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其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4.17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董事在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估計乃根據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者在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整個年度期間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在外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就 貴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如有影響所呈報的相關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了對於由吾等於發出日期以其為受函人發出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規劃並進行的工作目的在於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日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假設

編製預測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制、法規或規例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已另行披露者除外；
-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的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嚴重意外。

以下為董事所收的來自(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就達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有關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溢利預測」一段內，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全責。

本所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此致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香港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ii)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其負全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並已對之加以依賴。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梅浩彰
執行董事
上市及資本市場主管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茲遵照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及香港之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提供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簡稱「估值日」)之資本值。

本函件為我們之估值報告一部份，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說明我們所作之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對有關物業之估值乃我們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審慎交易之估計易手金額。」

估值方法

所有物業均以比較法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估值。我們會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性質及地點均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用以與各有關物業各自之優點及缺點互相比較，從而對各有關物業之資本值作出公平比較。

假設

我們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有關物業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而沒有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有關物業之價值。

我們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就其上所建樓宇及結構物授出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此外，我們亦假設業主持有或獲批准佔用地盤內所有樓宇及結構物。

我們假設所有適用的區域劃分及使用之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所指出、界定及考慮之未符合事項除外。此外，我們假設土地之使用及翻新改良均在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准佔用之地盤範圍內進行。除非本報告另有說明，否則我們假設並不存在任何非法佔據或侵佔之情況。

有關各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於有關物業之估值證書的註腳中列明。

業權調查

對特許或租賃予 貴集團之物業，我們已獲多份特許協議或租賃協議副本。但是，我們並未視察這些文件之原件以確定給予我們之副本是否有任何修訂。

我們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就有關接受估值之物業的合法業權而言，我們乃依賴金杜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提供之法律意見。

本報告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我們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方面之法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我們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有關物業之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我們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調查，因此無法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我們假設我們獲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我們對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我們認為所作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我們經審閱全部相關文件後，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 貴集團佔有合法權益的有關物業的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建築成本、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識認等資料而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本報告所載物業樓面面積乃由我們根據有關發展項目之已登記樓面圖則按比例計算。

我們沒有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有礙於達致知情見解之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我們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接受估值之物業所拖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假設所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有關物業位於中國這個較為落後的市場，故該等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的市場憑證之上。該等物業可被賦予不同範圍之價值，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而定。雖然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惟務請報告讀者必須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之該等假設性質，並應審慎地詮釋估值報告。

估值意見

該等物業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該等物業各自之估值證書中列示。

就按特許協議或租賃協議由獨立第三方特許或租予 貴集團之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包括不得轉讓條款或並無重大租金利潤或短期性質使然，故無任何商業價值。

備註

我們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之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之規定。我們對有關物業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因物業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以香港及中國法定貨幣即香港港元(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根據我們的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致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200地段
邵氏大樓
8樓8A室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已在中國及香港累積豐富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編號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特許使用的物業權益

- | | | |
|----|--|-------|
| 1. |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220地段
邵氏大樓
8樓8A室 | 無商業價值 |
| 2. |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220地段
邵氏大樓
8樓8C室 | 無商業價值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
| 3.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七道15號
深港產學研基地大樓
西座
7樓北翼 | 無商業價值 |
| 4.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光明新區
公明辦事處
李松蔭社區第三工業區
博聚潛能工業園3棟
2層及1層A區 | 無商業價值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龍崗街道 龍寶社區 寶龍六路 實益達工業園 702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民治街道 人民北路西段 銀泉花園 3、4號樓1-3層裙樓 2層D區西分隔體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無商業價值</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特許使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1.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220地段 邵氏大樓 8樓8A室	<p data-bbox="544 512 1134 576">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十一層辦公／停車大樓內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44 619 1134 683">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23.67平方米(約8,866平方呎)。</p> <p data-bbox="544 725 1134 959">該物業根據一份由特許權授出人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與特許權持有人幻音數碼有限公司(「幻音香港」， 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再特許協議而持有，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116,258港元。</p> <p data-bbox="544 1002 1038 1025">該物業目前由幻音香港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續訂協議，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特許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使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2.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220地段 邵氏大樓 8樓8C室	<p data-bbox="544 342 1139 400">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十一層辦公／停車大樓內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44 442 1139 500">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9.89平方米(約2,044平方呎)。</p> <p data-bbox="544 542 1139 751">該物業根據一份由特許權授出人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與特許權持有人幻音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特許協議而持有，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開始，月租為16,352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租金及其他服務費用。特許可於事先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p> <p data-bbox="544 793 799 819">該特許權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44 861 1038 887">該物業目前由幻音香港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七道15號 深港產學研基地 大樓 西座7樓 北翼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九層大樓內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00平方米(約8,611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一份由出租人深港產學研基地與承租人幻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幻音深圳」，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而持有，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p> <p>該租賃不可轉讓。</p> <p>該物業目前由幻音深圳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該租賃協議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該租賃協議已於物業租賃管理機關註冊。
 - (c)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擁有權。幻音深圳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光明新區 公明辦事處 李松茵社區 第三工業區 博聚潛能工業園 3棟2層及 1層A區	<p data-bbox="544 342 1145 400">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五層大樓內的兩個單位。</p> <p data-bbox="544 442 1145 500">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45平方米(約3,714平方呎)。</p> <p data-bbox="544 542 1145 746">該物業根據一份由出租人深圳市福瑞祥電器有限公司與承租人幻音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租租賃協議而持有，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個月零十三天，月租為人民幣4,48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p> <p data-bbox="544 789 767 815">該租賃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44 857 1038 883">該物業目前由幻音深圳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該轉租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b) 該轉租租賃協議已於物業租賃管理機構註冊。
 - (c) 深圳市博聚潛能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擁有權。
 - (d) 根據一份由深圳市博聚潛能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該物業的業主)與深圳市福瑞祥電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後者有權將該物業再轉租予幻音深圳。
 - (e) 根據該轉租租賃協議，幻音深圳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龍崗街道 龍寶社區 寶龍六路 實益達工業園 702室	<p data-bbox="544 342 1139 400">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七層大樓內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44 442 1139 500">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0平方米(約323平方呎)。</p> <p data-bbox="544 542 1139 751">該物業根據一份由出租人深圳市實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承租人幻音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而持有，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p> <p data-bbox="544 793 767 819">該租賃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44 861 1038 887">該物業目前由幻音深圳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該租賃協議已於物業租賃管理機關註冊。
 - (b) 尚未獲提供任何擁有權文件以確認出租人對該物業的法定擁有權。倘出租人並未獲取該物業的法定擁有權，則幻音深圳將存在被要求搬離該物業的風險。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民治街道 人民北路西段 銀泉花園 3、4號樓 1-3層裙樓 2層D區西分隔體	<p data-bbox="544 342 1139 400">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三層大樓內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44 442 1139 500">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約646平方呎)。</p> <p data-bbox="544 542 1139 746">該物業根據一份由出租人深圳市寶安龍華龍泉酒店有限公司與承租人幻音深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而持有，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8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p> <p data-bbox="544 789 767 815">該租賃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44 857 1038 883">該物業目前由幻音深圳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b) 該租賃協議已於物業租賃管理機關注冊。
 - (c)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擁有權。幻音深圳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和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其中包括)說明，本公司成員的責任限於現時未就股份繳付的、其各自持有的數額(如有)，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公司擁有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有何法團利益問題(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及考慮到這樣的事實：公司乃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給予任何配售、招購、期權或處置股份時，無責任向在特定區域(或如無註冊聲明書或辦理其他專門手續時董事會認為會不合法或不現實的區域)內有註冊地址的其公司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售、招購、期權或股份。不能因為任何目的而令因上述做法的結果受影響的公司成員成為或被視為另類公司成員。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公司可行使或批准行使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做出公司可做出或批准做出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公司於股東大會做出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規定，以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或涉及退休的代價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數額(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規定。

(v)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披露利益

在擔任本職工作的同時，董事亦可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擔任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但以細則為準)。除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報酬外，此兼職董事並可獲得額外的酬勞(不論以工資、佣金方式或參與利潤分成或以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推薦的另一家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在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公司成員或透過於其中的權益獲得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方面，無須向本公司或其公司成員負責。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成以其酌情在各個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力，包括行使贊成任何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表決或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薪酬付款的決議案之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提名或屬意董事均不得因與公司簽約任職(不論在其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方面)而被褫奪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亦不應避免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如此簽約或涉及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起的信任關係，就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任何酬勞、利潤或其他利益，向公司或公司成員負責。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首次考慮簽訂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時(倘彼當時知悉其利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涉及或已涉及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

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

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參加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係的公司)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以便為公司的僱員(用於本款及下款之此稱謂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層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利益。

董事會可向根據前款所載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規定現時有權或可能成為有權領取的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該等人中的任何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支付、簽約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給予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上述以外的養老金或津貼(如有)。當董事會考慮認為合適時，可於僱員實際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養老金或津貼給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高級職員或董事變得心智不全或身故；
- (cc)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高級職員或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 這些規定與細則的一般規定經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可另作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題

董事會可就相關議題召開會議、續會及按其認為合適者另行安排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當以大多數表決贊同而獲得解決。若出現等額票，會議主席應可另外投票表決。

(x)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並非讓公眾查閱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其副本須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登記冊的內容如有變更，須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變更日起的三十(30)日內通知該註冊處。

(b) 組織章程細則性文件的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可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明，若要變更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改變公司的名稱需要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

(c) 資本變更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i) 增加其資本(決議案規定增資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量)；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成比其現有股份更大額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多個類別，而不影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或董事會決定的先前賦予的現有持股人分別附帶的任何特權，優惠、遞延、優質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份再分拆成面值比組織章程大綱決定更小的股份，但應以不違反公司法之有關規定為前提，以便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以決定在已分拆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的股份可擁有此優惠或其他特權，或可與其他人比較擁有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遞延權利或受到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限制；或
- (v) 取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及按如此取消的股份金額減少其資本額。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發的儲備。

(d)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另一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訂或廢除（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外的股東大會，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會議上的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應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票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股份投一票。

除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享有同樣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e) 特別決議案需要大多數贊成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公司成員（如該等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如此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如此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的情況下於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必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日起的十五(15)天內將該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公司成員（如該等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現時附於任何股份的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或如為一家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一完全繳付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不得就上述目的將在催交前股份繳訖或貸記為繳訖或分期付款的數額視為股份繳訖。有權投出超過一票的成員毋須使用或以同樣方式投出其全部的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獲認可的證券交換所(或其指派者)為公司成員，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人等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事。但若如此獲授權者超過一人，則授權應規定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文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派者)同樣的權力，有如該名人士就是結算所(或其指派者)持有的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若公司知道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之表決，或受限制僅對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投下的與該要求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票均不算數。

(g) 對週年大會的要求

必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每年(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當年除外)召開公司的週年大會(在不超過上次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之日起十八(18)個月的期限內召開，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

(h) 會計和核數

董事會應就公司的真確收支數額、發生收支數額的事項、財產、資產、欠債或負債及公司法要求的或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促成保存相關的賬目，以反映公司的真確面目和解釋其交易情況。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了財務報告摘要之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件、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款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真如此，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

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現時公司的核數師(在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和批准股息；
 - (bb) 審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決定董事和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

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透過在有關報刊(及如合適任何其他報紙)上刊登廣告通知(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後，

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予中止，登記冊可予關閉。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關閉期限不得於任何年度整體上超過三十(30)天。

(k) 公司購買其自己股份之權力

公司獲公司法和細則賦予權力，可在不抵觸某些限制的前提下購買其自己的股份，而董事會只可在不抵觸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加諸的適用要求的前提下代表公司行使其權力。

(l) 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對於公司股份所有權方面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辦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向其公司成員派發股息，但宣布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中保留的任何儲備中宣布及派發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派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中宣布及派發股息。

除非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必須根據派息股份繳訖的金額宣布和派發所有股息，但催繳前股份繳訖的任何金額均不得就此而當作股份繳訖，及(ii)應根據股份繳訖數額按比例分攤和派發所有派息期期內之任何部份股息。董事會可從股息或應向公司成員支付的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減所有因催繳或其他現時應由其向公司支付的數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議派發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贈送全數繳訖配股方式將該等股息全部或部份派發，惟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的一部份)

代替該配股，或(b)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全數繳訖的配股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份之股息。經董事會推薦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任何一項公司的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其可全部以全數繳訖的配股方式派發而不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該股息以現金代替配股。

任何應以現金向持股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方式支付，按其註冊地址以郵寄方式寄給持股人，或如共同持有人者，按其於登記冊上載列的地址寄給就股份而言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除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一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持有人(或如共同持有人者，以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支付，寄出之風險由其負責。當銀行支付其開立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可就該共同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或應分配財產給出有效的收據。

一旦董事會或公司已在此股東大會決議宣布派發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透過派發具體實物資產以全部或部份滿足派息之需。

自宣布後一年未領取之任何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為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領取為止，而公司不應就此構成受託人。

所有宣布後六年未領取之股息或花紅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給公司。

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代表

有權參加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屬於兩份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成員可指派超過一名代理人作其代表，在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表決。代理人無須為公司成員，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人成員

行使該成員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理人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成員行使該成員(猶如個人成員)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成員可以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表決。

(o) 催交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及配售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就任何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之未繳款項不時向公司成員作出股款催繳(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性繳付或分期付款。若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應繳數額未於指定日或之前繳付，欠款人士或人等須就此款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繳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時間按指定繳付日起至實際繳付時止計算，但董事會可放棄全部或部份繳款利息之要求。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款項或款項價值的方式，向願意預付的任何公司成員收取就其持有的股份及全部或任何如此預付的款項應繳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及未繳的款項或分期付款。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公司成員未能於指定繳付股款日期繳付任何催交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繳付未付的催交數額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交付日的任何利息)，並說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交，則被催交股款的股份有可能被沒收。

若不遵從該通知的要求，董事會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於此後任何時間(作出通知要求的交付之前)沒收其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該等沒收股份包括有關沒收股份被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的全部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應就此停止成為公司成員，但卻仍須負責向公司繳付所有於沒收日就該等股份其應向公司支付的款項，連同該款項自沒收日至實際交付日期間的利息(若董事會按酌情權有此要求)，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具體由董事會決定。

(p) 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檢查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成員登記冊已封存，否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成員登記冊和分支登記冊應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

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登記冊之其他地方，免費公開接受公司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至少兩(2)小時的檢查(收費最高為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或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最高收費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

(q) 會議及另類會議的法定人數

若開始會議議程時與會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會議議程不得繼續進行，但出席會議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不應妨礙任命會議主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如公司成員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的有表決權的代表出席之兩名公司成員。就為批准修改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類會議(續會會議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該類已發行股票的兩名人士。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若作為公司成員的法團派出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或該法團的其他監管機構決議任命在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公司成員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的人士)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r) 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方面的規定。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公司股東有某些方面的補救，詳見本附錄第3(f)段的摘要。

(s) 清盤手續

關於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對分配清盤時附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若公司被清盤而在清盤開始時供在公司成員間分配的資產多於要償還的全部繳訖資本，多餘部份應按其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訖數額的比例在該等成員間公平分配及(ii)若公司被清盤而供在成員中

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全部償還繳訖資本，在開始清盤時該等資產的分配應令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之損失由成員儘量按接近繳訖或應已繳訖資本的比例承擔。

若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貨幣或實物方式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有否包含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在成員間進行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一類或多類上述準備分配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合適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進行分配。清盤人獲類似的授權後，可為了成員的利益經其認為合適的信託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出資者接受任何附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下落不明的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若出現以下情況，公司可出售下落不明成員的任何股份：(i) 12年內未兌現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相關股票(總數不少於三)之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ii) 於該12年期屆滿時，公司並未收到成員存在的任何指示；及(iii) 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促成刊登廣告登出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廣告日起為期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較短期)已過並已將該意圖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此類出售的淨收益應屬於公司，而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應列作拖欠公司的前成員相當於該等淨收益的數額。

(u) 認股權保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公司法不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要求情況下，倘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其結果會導致該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應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設立認股權保留並應用於付清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部份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e)沖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回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支援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的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

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部份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部份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護小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庭通常會遵從英國的案例的判例行事，它允許小股東針對以下的行為啟動集體訴訟或以一家公司的名義啟動衍生訴訟以反對以下行為：(a)超越該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小股東欺詐的行為，而犯事者本身乃該公司的控制者，及(c)不正當地通過需要規定(或特別)大多數同意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拆細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

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載列出對董事處置一家公司資產的具體限制。但就普通法而言，一家公司的每一名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誠實和善意行事，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著想，並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而有所作為。

(h) 會計及核數要求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及預期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股份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的公司可根據其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內外)保存其主要的公司成員登記冊及任何分支登記冊。公司法下並無要求獲豁免的公司將其公司成員名單上交到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因此，公司成員的姓名和住址並非公眾記錄的事項，毋須提供公開檢查。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

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公眾通知所述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

(如公司法所定義)，或如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指引，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一家公司的章程可能規定行政人員及董事賠償的額度，除非法庭掌握了任何該等規定與公開政策有抵觸的事實(如試圖針對犯罪後果提供賠償)。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歸納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某些方面內容。該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供公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查閱。任何人士若希望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就它與任何其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法律意見，建議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申請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公司秘書黃玉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清水灣道220地段邵氏大樓8樓A室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乃根據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以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的章程若干有關條款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轉讓予Masteray。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以未繳形式發行及配發36,834股股份予Swanland、41,201股股份予UGH、15,786股股份予Masteray、15,895股股份予Notable Success、3,491股股份予Excel Direct、873股股份予Rochdale、4,888股股份予Glory Wood Limited、1,250股股份予St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1,000股股份予科大研發、781股股份予Capital Gain (H.K.) Ltd.、803股股份予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td.、781股股份予Thorough Bred Limited、781股股份予Tritec Limited、688股股份予Wellcorp Limited、1,650股股份予Tang Tai Kwan, Jimmy、1,650股股份予Yung Chi Wai、781股股份予Yu Wong, Yin Fun、781股股份予Wong Yuen Mee、469股股份予伍步謙博士、350股股份予Curtis Chih-shan Ling博士、350股股份予高秉強教授、350股股份予Charles Giona Sodini教授、313股股份予Cheng Miu Wah, Rita及230股股份予Chi Hung Hui。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資本化發行。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PD (BVI)當時之股東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從PD (BVI)股東(由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同時為本公司當時股東之人士組成)購入P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PD (BVI)當時股東當時持有之所有131,977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1,4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而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不反對或要求的修改或修訂；(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b)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如有)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經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除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我們的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d) 批准於我們的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b)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獲批准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出現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44,986,802.30港元撥充作資本，用作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9,868,023股股份；及
- (f) 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
- (g) 採納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細則。

上文(b)、(c)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準備上市，本公司進行多項重組步驟，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轉讓予Masteray。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PD (BVI)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PD (BVI)透過將PD (BV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結欠JL Limited及香立智先生部份款項資本化，分別向Masteray及梁綺莉女士(為香立智先生之配偶，香立智先生亦為UGH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UGH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4,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4,77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以未繳形式發行及配發36,834股股份予Swanland、41,201股股份予UGH、15,786股股份予Masteray、15,895股股份予Notable Success、3,491股股份予Excel Direct、873股股份予Rochdale、4,888股股份予Glory Wood Limited、1,250股股份予St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1,000股股份予科大研發、781股股份予Capital Gain (H.K.) Ltd.、803股股份予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imited、781股股份予Thorough Bred Limited、781股股份予Tritec Limited、688股股份予Wellcorp Limited、1,650股股份予Tang Tai Kwan, Jimmy、1,650股股份予Yung Chi Wai、781股股份予Yu Wong, Yin Fun、781股股份予Wong Yuen Mee、469股股份予伍步謙博士、350股股份予Curtis Chih-shan Ling博士、350股股份予高秉強教授、350股股份予Charles Giona Sodini教授、313股股份予Cheng Miu Wah, Rita及230股股份予Chi Hung Hui。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PD (BVI)股東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從PD (BVI)股東(由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同時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組成)購入P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PD (BVI)當時股東當時持有之所有131,977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f)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出現進賬後，44,986,802.30港元將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449,868,023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125,555,506股股份予Swanland、140,441,232股股份予UGH、53,812,910股股份予Masteray、54,181,048股股份予Notable Success、11,899,719股股份予Excel Direct、2,975,782股股份予Rochdale、16,661,652股股份予Glory Wood Limited、4,260,856股股份予St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3,408,685股股份予科大研發、2,662,183股股份予Capital Gain (H.K.) Ltd.、2,737,174股股份予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td.、2,662,183股股份予Thorough Bred Limited、2,662,183股股份予Tritec Limited.、2,345,175股股份予Wellcorp Limited、5,624,330股股份予Tang Tai Kwan, Jimmy、5,624,330股股份予Yung Chi Wai、2,662,183股股份予Yu Wong, Yin Fun、2,662,183股股份予Wong Yuen Mee、1,598,673股股份予伍步謙博士、1,193,040股股份予Curtis Chih-shan Ling博士、1,193,040股股份予高秉強教授、1,193,040股股份予Charles Giona Sodini教授、1,066,918股股份予Cheng Miu Wah, Rita及783,998股股份予Chi Hung Hui，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D (BVI)股本中4,888股及2,93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Glory Wood Limited及Masteray。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Swanland分別轉讓PD (BVI)股本中7,856股、3,491股及87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予Masteray、Excel Direct及Rochdale。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透過將JL Limited及香立智先生墊支予PD (BVI)之貸款若干部份資本化而分別向Masteray及UGH發行及配發PD (BVI)股本中4,998股及4,77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PD (BVI)各當時現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PD (BVI)所有當時現有股東轉讓其於PD (BVI)之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以及本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ii)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時。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以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言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就這方面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進行，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而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進行。對將會購入的股份超過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支付。

(iii) 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證券而言，本公司只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此目的使用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因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如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JL Limited與UGH以PD (BVI)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承諾契據，據此，JL Limited及UGH承諾(其中包括)承擔若干有關上市之開支；
- (b) 由JL Limited以PD (BVI)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據此，JL Limited確認(其中包括)JL Limited於契據日期向PD (BVI)作出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

- (c) 由伍步謙博士以PD (BVI)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據此，伍步謙博士確認(其中包括)其於契據日期向PD (BVI)作出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
- (d) PD (BVI)、本公司與PD (BVI)股東(即Masteray、Swanland、Excel Direct、Rochale、UGH、Notable Success、Glory Wood Limited、Starnet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科大研發、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td.、Capital Gain (H.K.) Ltd.、Thorough Bred Limited、Tritec Limited、Wellcorp Limited、伍步謙博士、Tang Tai Kwan, Jimmy、Yuy Chi Wai、Wong Yuen Mee、Yu Wong, Yin Fun、高秉強博士、Curtis Chih-shan Ling博士、Charles Giona Sodini教授、Cheng Miu Wah, Rita及Chi Hung Hui)(統稱「PD (BVI)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D (BVI)股東轉讓其各自於PD (BVI)之股權，而代價為將各PD (BVI)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當時之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e)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 (f)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若干承諾及契諾，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g) Kingbo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公司投資者協議，據此，Kingbo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於配售認購相等於18,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並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手5,000股股份)之該數目股份；
- (h)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股份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9	301321226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七日
	香港	9	301316998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9	3153881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中國	9	3153879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 名稱	商標	申請 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幻音香港	LIVE - LITE	中國	9	759708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幻音香港	LIVE - LITE	中國	10	759712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幻音香港	LIVE - LITE	香港	9	301385244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幻音香港		香港	9	301385235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下列類別涵蓋中國，包括下列所列產品。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幻音香港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專利：

概述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MP4播放器(PD6160) (Fitness MP4*)	幻音深圳	中國	200830106099.9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Battery operated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dual batteries (雙電池 可攜電子設備*)	幻音香港	美國	US 7,573,154 B2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Personal Audio Player (個人音響播放器*)	幻音香港	美國	US 7,571,015 B2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
數碼多媒體 自動播放機	廖博士、崔教授、 鄭教授、 Chi Wai Yung、 Jimmy, Tai Kwan、 吳建屏、 賴世傑、 Kai Kin Chan、 Wing Chau Chan (附註)	美國	US 7,548,851 B1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一種運動時連續 監測生命體征參數 的傳感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ZL 2008 2 0004147.8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相框(Photo Frame*)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ZL 2007 3 0159199.3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一種用於電子設備的 儲能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ZL 2007 2 0152257.4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七日

附註： 該等註冊人已轉讓該專利予本集團，惟須待成功向有關地區之專利註冊機關登記更改註冊人後，方可落實。

概述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用於顯示數碼圖片的 電子顯示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ZL 2007 2 0152256.x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日
混合煮食工具	幻音香港	美國	US 7,409,765 B2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Media center (媒體中心*)	幻音香港	美國	US D547,326 S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MP3播放器 (MP3 Player*) (PD208)	幻音深圳	中國	ZL 2006 3 0016082.5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MP3播放器 (MP3 Player*) (PD135-02)	幻音深圳	中國	ZL 2006 3 0052708.8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MP3播放器 (MP3 Mini-HiFi*) (PD5000)	幻音深圳	中國	ZL 2005 3 0074324.1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MP3播放器 (MP3 Player*) (PD3000)	幻音深圳	中國	ZL 2005 3 0075807.3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媒體中心 (Moses 設計專利)	幻音香港	歐盟	000498001-000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MP3播放器 (MP3 Player*)	幻音深圳	中國	ZL 2005 3 0058420.7	二零零六年 二月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概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耳塞式耳機	幻音深圳	中國	PCT/CN2009/ 07495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健康手機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20204782.5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耳機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10189687.7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mproving the accuracy of accelerometer (改善加速度計準確性 的方法及器材*)	幻音香港	美國	12/549,72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概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手持式電子設備及其控制顯示內容的方法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10108899.8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耳塞式耳機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20131840.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遙控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20131115.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軸加速度計的精度調整裝置與調整方法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10106725.8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便携式播放器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20130337.9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MP3播放器 (MP3 Player*) (PD6810)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930164255.1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Exercise device, sensor and method of determining body parameters during exercise (監測運動時人體參數的運動設備、感應器及方法*)	幻音香港	歐盟	09250024.8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Apparatus and a method for monitoring physical exercise (監測人體運動的裝置及方法*)	幻音香港	美國	12/342,67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影音播放器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820235337.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Exercise device, sensor and method of determining body parameters during exercise (監測運動時人體參數的運動設備、感應器及方法*)	幻音香港	美國	12/195,50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計步方法、步幅校正方法、測距方法及計步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810142474.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帶計步器的多媒體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810142396.8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概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處理在運動時獲取的生命體征信號的方法及裝置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810006882.7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
根據生命體征參數即時調節出的多媒體裝置及方法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810006883.1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
Melody retrieval system (歌曲開啟系統*)	PD (BVI)	美國	11/953,21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便携式媒體播放機更新媒體內容的方法	幻音深圳、幻音香港	中國	200710123503.8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Electronic display device for displaying digital images (顯示數碼影像的電子顯示設備*)	幻音香港	美國	11/736,122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Method of providing media content for a portable media player (為可攜媒體播放器提供媒體內容的方法*)	幻音香港	美國	11/690,26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Method of automatically selecting multimedia files for transfer between two storage mediums (自動選取多媒體檔案以在兩種儲存媒體之間傳送的方法*)	幻音香港	美國	11/465,58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Fast algorithm for building multimedia library database (建立多媒體資料庫的快速計算法*)	幻音香港	美國	11/417,215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Multimedia devices with enhanced functionality (經提升功能的多媒體裝置*)	幻音香港	美國	11/113,032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取得政府有關專利申請之批准經常需時三年以上，特別是在美國等發達國家；而我們一般需要兩年至五年時間完成一項專利申請。因此，我們並不認為在獲取政府批准我們的專利申請方面會遇到任何困難。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下列版權：

概述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PD5000迷你高保真音響系統V1.0	幻音深圳	中國	2007SR109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PD510便携式袖珍DAB系統V1.0	幻音深圳	中國	2007SR1094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PD6810 Heart Pal 應用軟體 簡稱：Heart Pal	幻音深圳	中國	2009SR023746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資料

(a) PD (BVI)

公司名稱	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營或私人	私人
業務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131,977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b) 幻音香港

公司名稱	幻音數碼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營或私人	私人

業務一般性質	現時從事研發消費電子設備及該等設備所使用之技術，以及出售及／或特許(如適用)該等自行開發消費電子設備及技術。
--------	--

法定股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67,6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

(c) PD Trading

公司名稱	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	--------------------------------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	------------

公營或私人	私人
-------	----

業務一般性質	貿易及提供物流服務。
--------	------------

法定股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

(d) IWC

公司名稱	IWC Digital Limited
------	---------------------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
--------	-----------

公營或私人	私人
-------	----

業務一般性質	暫無營業
--------	------

法定股本	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

(e) 幻音深圳

公司名稱	幻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全外資企業
業務營運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	8,000,000 港元
總投資額	8,400,000 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開發多媒體硬件及互聯網通訊應用設備 以及出售自行開發產品、開發多媒體軟件 及互聯網通訊軟件以及出售自行開發 軟件； 開發、批發、進口及出口MP3、MP4、 流動電話、藍牙耳機、流動電視、 數碼相框、迷你防水電視及保安相機， 以及進行該等產品之有關業務
法定代表	廖博士

4.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董事可享有載於下文的相關基本薪金。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各董事亦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年終花紅。有關花紅之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任何該等董事(其中包括)根據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定明適用之法例或規則而不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被裁定觸犯有關其於受聘期間行為不當或失責的罪行、嚴重或持續違反其對本集團應負的責任、被裁定觸犯任何可被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被裁定敲詐勒索或不誠實或破產，則我們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於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董事於終止其各自之服務協議後概不享有任何福利。

所有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相關職責過程中恰當產生的必要及合理差旅費用及其他付現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姓名	基本年薪
廖博士	零
崔教授	240,000 港元
鄭教授	180,000 港元
徐成業先生	零
朱經武教授	180,000 港元
林李翹如博士	180,000 港元
伍步謙博士	180,000 港元
舒華東先生	180,000 港元

執行董事目前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廖博士	600,000 港元
崔教授	零
徐成業先生	899,400 港元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在其任職本公司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及任期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期間，不得在於終止服務協議時本集團營運或進行業務(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國家，接納任何職務或受僱於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公司或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持有該公司之投資，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進行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間之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 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之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 根據薪酬組合，董事可能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1,3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1,600,000港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和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廖博士	視作權益 ⁽¹⁾	179,421,037	29.9%
崔教授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11,903,210	2.0%
徐成業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16,666,540	2.8%
鄭教授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⁴⁾	2,976,655	0.5%
伍步謙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99,142	0.3%

附註：

- (1) 鑑於Swanland及Masteray由樂女士控制，廖博士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樂女士的丈夫廖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妻子在Swanland及Masteray所擁有之權益。
- (2) 鑑於Excel Direct由崔教授控制，崔教授被視為於Excel Direc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鑑於Glory Wood Limited由徐成業先生控制，徐成業先生被視為於Glory Wood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鑑於Rochdale由鄭教授控制，鄭教授被視為於Rochdal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集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wanland	實益擁有人	125,592,340	20.9%
Masteray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¹⁾	125,592,340	20.9%
	實益擁有人	53,828,697	9.0%
樂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179,421,037	29.9%
UGH	實益擁有人	140,482,433	23.4%
梁綺莉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140,482,433	23.4%
香立智先生	配偶權益 ⁽⁴⁾	140,482,433	23.4%

附註：

- (1) 鑑於Swanland由Masteray控制，Masteray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鑑於Swanland由Masteray控制，而Masteray由樂女士控制，樂女士被視為於Swanland及Mastera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樂女士的丈夫廖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妻子在Masteray所擁有之權益。
- (3) 鑑於UGH由梁綺莉女士控制，梁綺莉女士被視為於UG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綺莉女士的丈夫香立智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妻子在UGH所擁有之權益。
- (4) 香立智先生為梁綺莉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綺莉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在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六「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定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招致的任何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而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e））。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亦會以與賬目一致的方式按此例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該等稅項或須承擔的該等稅項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就任何稅務事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或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引致或產生有關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引致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中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彌償因或就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購買、租賃或取得牌照或獲准使用任何物業權益之任何人士未能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租賃、取得牌照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佔用之物業(「**相關物業**」)取得相關物業之物業業權證明、所有權證、批文、許可、同意或登記，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承擔之成本、開支、索償、負債、罰款、虧損及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搬遷或拆除費用)。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行使超額配股權、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7.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包銷商的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f) 本公司的股本和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8. 專家的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律師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取閱。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關係重大及／或彼等的貢獻對／將對此方面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方可實施：

-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士。(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我們的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限）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於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份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

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倘證券在創業板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提呈期及獲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提呈日期後30日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連

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創業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載列於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中。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公布業績當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股份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份行使(但如僅部份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價款。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落實。

視乎下文而定：

-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行為不當遭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使其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受僱用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予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上述收購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倘為收購建議)於收購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作出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較早發生情況屆滿前：
 -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緊隨購股權依照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開始直至由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每

名承授人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10年期，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限)；

-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 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倘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同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接獲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訂明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價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以配發日期之前為記錄日期而所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處理。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購股權期間屆滿；
-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視乎本附錄「行使購股權」一節所述的期限而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頒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或
-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屬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調整：

-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最高數目股份；及／或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保持與調整發生前相同而不得超越；
-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款(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及
-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此等調整的情況。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如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份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進行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當購股權計劃如前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效力及生效。所有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可轉讓性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承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但獲董事會不時給予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一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該計劃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變（但如更改乃按照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 對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宜的條文作出更改以有利承授人；及(iii) 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的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PD (BV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l) 公司法；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